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

(第9次修訂版)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中華民國115年4月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

目錄

壹、前言	1
貳、廢清書審查作業相關法令/公告/函釋依據.....	5
一、法令	5
(一) 廢棄物清理法 (106.06.14修正)	5
(二)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108.11.06修正)	5
(三)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 (109.09.29修正) ...	6
(四) 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 (110.01.08修正)	6
(五)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製程產出物之認定辦理原則 (100.05.09令)	6
(六)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114.07.10修正)	7
二、相關公告	14
(一)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107.11.27修正)	14
三、相關函釋	15
(一) 關於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之作業方式 (110.11.18函)	15
(二)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11條之1規定「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如僅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是否得免繪製疑義案 (113.11.22函)	15
參、廢清書之填報	16
肆、廢清書審查作業原則	16
一、程序1：收件	17
二、程序2：審查	21
三、程序3：現場勘查	24
四、程序4：審查結果通知及建檔作業	27
伍、廢清書審查事項彙編	29
一、廢清書審查事項	29
二、「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53
三、各業別審查加強事項	58

陸、資源循環模式廢清書填報與審核	67
一、資源循環模式廢清書填報	67
(一) 廠內資源循環利用模式	74
(二) 廠外資源循環利用模式	82
二、資源循環模式廢清書審核	90
柒、廢清書審查常見問題	105

附件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指引

附件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表單

附件三、各業別審查加強事項彙編

附件四、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

附件五、自行處理未達一定條件納入廢清書三階段審查作業說明

圖目錄

圖4-1廢清書之審查作業流程	18
圖6-1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FAQ 問答集模糊查詢介面	120

表目錄

表4-1廢清書審查/異動時程表	19
表4-2廢清書申請審查作業管控表	20
表4-3廢清書異動作業管制表	20
表4-4廢清書收件檢核表	21
表4-5廢清書提報原由	21
表4-6查核廢清書應檢附之文件	22
表4-7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基準表	23
表4-8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基準表	23
表4-9展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基準表	24
表4-10再利用能力查驗重點	26
表5-1廢清書審查事項(1/24)	29
表5-1廢清書審查事項(2/24)	30
表5-1廢清書審查事項(3/24)	31
表5-1廢清書審查事項(4/24)	32

表5-1廢清書審查事項(5/24).....	33
表5-1廢清書審查事項(6/24).....	34
表5-1廢清書審查事項(7/24).....	35
表5-1廢清書審查事項(8/24).....	36
表5-1廢清書審查事項(9/24).....	37
表5-1廢清書審查事項(10/24).....	38
表5-1廢清書審查事項(11/24).....	39
表5-1廢清書審查事項(12/24).....	40
表5-1廢清書審查事項(13/24).....	41
表5-1廢清書審查事項(14/24).....	42
表5-1廢清書審查事項(15/24).....	43
表5-1廢清書審查事項(16/24).....	44
表5-1廢清書審查事項(17/24).....	45
表5-1廢清書審查事項(18/24).....	46
表5-1廢清書審查事項(19/24).....	47
表5-1廢清書審查事項(20/24).....	48
表5-1廢清書審查事項(21/24).....	49
表5-1廢清書審查事項(22/24).....	50
表5-1廢清書審查事項(23/24).....	51
表5-1廢清書審查事項(24/24).....	52
表5-2「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1/6).....	53
表5-2「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2/6).....	54
表5-2「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3/6).....	55
表5-2「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4/6).....	56
表5-2「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5/6).....	57
表5-2「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6/6).....	58
表5-3各公告類別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例 (1/3)	59
表5-3各公告類別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例 (2/3)	60
表5-3各公告類別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例	

(3/3)	61
表5-4各公告類別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以「醫療機構」為例(1/3)	62
表5-4各公告類別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以「醫療機構」為例(2/3)	63
表5-4各公告類別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以「醫療機構」為例(3/3)	64
表5-5各公告類別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以「再利用機構」為例(1/2)	65
表5-5各公告類別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以「再利用機構」為例(2/2)	66
表6-1資源循環模式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1/7)	67
表6-1資源循環模式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2/7)	68
表6-1資源循環模式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3/7)	69
表6-1資源循環模式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4/7)	70
表6-1資源循環模式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5/7)	71
表6-1資源循環模式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6/7)	72
表6-1資源循環模式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7/7)	73
表6-2於「廢棄物於製程排出後，廠內回原製程作原料使用」模式之廢清 書填報範例	75
表6-3於「廢棄物於製程排出後，經廠內製程或設備處理、加工，可製成 再生料、其他產品、原物料，再提供廠內製程使用（自行再利 用）」模式之廢清書填報範例(1/2)	76
表6-3於「廢棄物於製程排出後，經廠內製程或設備處理、加工，可製成 再生料、其他產品、原物料，再提供廠內製程使用（自行再利 用）」模式之廢清書填報範例(2/2)	77
表6-4於「廢棄物於製程排出後，經廠內製程或設備處理、加工，可製成 再生料、其他產品、原物料，再提供廠內製程使用（自行處理）」 模式之廢清書填報範例(1/2)	78
表6-4於「廢棄物於製程排出後，經廠內製程或設備處理、加工，可製成 再生料、其他產品、原物料，再提供廠內製程使用（自行處理）」 模式之廢清書填報範例(2/2)	79
表6-5於「廢棄物於製程排出後，經廠內製程或設備處理、加工，可製成 再生料、其他產品、原物料，再提供他廠製程使用」模式之廢清 書填報範例(1/2)	80
表6-5於「廢棄物於製程排出後，經廠內製程或設備處理、加工，可製成	

再生料、其他產品、原物料，再提供他廠製程使用」模式之廢清書填報範例(2/2)	81
表6-6於「委託不同法人處理及再利用，做出資源化原料、材料、產品」模式之廢清書填報範例(1/2)	82
表6-6於「委託不同法人處理及再利用，做出資源化原料、材料、產品」模式之廢清書填報範例(2/2)	83
表6-7於「送至同一法人不同廠區處理及再利用」模式中認定為廢棄物之廢清書填報範例(1/2)	84
表6-7於「送至同一法人不同廠區處理及再利用」模式中認定為廢棄物之廢清書填報範例(2/2)	85
表6-8於「送至同一法人不同廠區處理及再利用」模式中認定為非屬廢棄物之廢清書填報範例	86
表6-9於「原料購入使用後，送至受產源實質自主管理之公司純化（再製）、調整成分與濃度，再返回原廠原製程循環使用」模式中認定為非屬廢棄物之廢清書填報範例	88
表6-10於「串聯同一法人各廠區間物質流，物料送回原供應商調整成分與濃度，且再返回原廠原製程循環使用」模式中認定為非屬廢棄物之廢清書填報範例	89
表6-11物料製程內未排出，逕自循環使用審核原則	91
表6-12廢棄物於製程排出後，廠內回原製程作原料使用審核原則	92
表6-13廢棄物於製程排出後，經廠內製程或設備處理、加工，可製成再生料、其他產品、原物料，再提供廠內製程使用，或提供他廠製程使用審核原則	93
表6-14委託不同法人處理及再利用，做出資源化原料、材料、產品審核原則	94
表6-15送至同一法人不同廠區處理及再利用審核原則(1/2)	95
表6-15送至同一法人不同廠區處理及再利用審核原則(2/2)	96
表6-16送回原供應商調整物料成分與濃度或填充相同物料，且再返回原廠原製程循環使用審核原則	97
表6-17原料購入使用後，送至受產源實質自主管理之公司純化（再製）、調整成分與濃度，再返回原廠原製程循環使用審核原則(1/2)	98

表6-17原料購入使用後，送至受產源實質自主管理之公司純化（再製）、調整成分與濃度，再返回原廠原製程循環使用審核原則(2/2).....	99
表6-18串聯同一法人各廠區間物質流，物料送回原供應商調整成分與濃度，且再返回原廠原製程循環使用(1/3).....	100
表6-18串聯同一法人各廠區間物質流，物料送回原供應商調整成分與濃度，且再返回原廠原製程循環使用(2/3).....	101
表6-18串聯同一法人各廠區間物質流，物料送回原供應商調整成分與濃度，且再返回原廠原製程循環使用(3/3).....	102
表6-19送至同一法人前處理，再送至其他公司純化（再製）、調整成分與濃度，再返回原廠使用審核原則.....	103
表6-20原料購入使用後，送至其他公司前處理，再送回供應商調整、再製造，並返回原廠使用審核原則.....	104

壹、前言

自85年8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格式」後，隨即於當年9月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指定事業機構」規定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廢清書）送交審核機關審查；由於列管家數逐年增加且配合 e 化申報管制作業，故依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31條規定，於91年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其中規範指定公告事業於填報廢清書或異動申請書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輸入（網址：<https://waste.moenv.gov.tw>）相關資料，並於列印後用印，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審核機關，另將全國需檢具廢清書之各行業分為25大類。而於94年8月又針對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進行擴大列管公告，增列「護理之家」、「長養照護機構、照護機構」（現行公告名稱為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將全國需檢具廢清書之各行業分為28大類。

於96年2月27日及8月1日再次修正「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新增「建築拆除業」、「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納入列管、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店（含其分店）、資本總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且產生廢食用油之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並增訂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納入列管，且下修「營造業」、「再利用機構」列管門檻，將全國需檢具廢清書之各行業分為33大類。

於98年9月21日再次修正「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下修列管豬隻畜牧場規模門檻，原「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三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下修為「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於103年12月31日，為強化廢食用油源頭管理，再次修正「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擴大指定事業列管門檻，將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

及加盟店)及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食品製造業納入列管範圍；並增訂產生廢食用油之觀光旅館(含其分館)、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現行公告名稱為產生廢食用油之下列依發展觀光條例申請登記並領有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1.觀光旅館(含其分館)、2.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亦應提出廢清書，將全國應檢具廢清書之行業分為34大類。

107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原公告事項一第1款「大型事業」之列管事業類別，因該類別表列名單均包含於其他各款所列事業中，將其刪除後回歸於其餘各類，故現行應檢具廢清書之行業類別共33大類。

另為利審核機關辦理廢清書之審查，於92年1月29日函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環署廢字第0920008545號)；另於93年10月5日環署廢字第0930072317號函為能提升廢清書審查通過率，函示各審核機關於收件、審查過程若需事業補正資料，亦應限期補正，最長補正期限為15日，且補正次數最多為2次，若該事業未於限期內補正資料，或補正次數超過2次，即可駁回該事業所提之廢清書，視同未送審。

而於95年10月5日茲因有增訂審核機關於審查廢清書時，宜加強瞭解事業所委託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餘裕量是否足夠，如無餘裕量或即將飽和則不應予以通過，故修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環署廢字第0950079570號)。

為能加強輔導事業填報資料完整性，並透過審核機關之一致性、合理性與合法性的程序，促使整體基線資料更趨於完備，於100年10月31日環署廢字第1000094814號函頒「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又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廢清法，新增第31條第3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廢清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上述之廢清法修正實施後，完成訂定相關子法，於106年11月16日發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大幅提升廢清書之法律位階及管理制度，除依原授權公告之有關廢清書應載明事項納入外，並明定廢棄物之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及廠區配置圖

亦屬應載明事項，並增訂有效期限及撤銷、廢止之規定，同時將再利用檢核整併納入廢清書，再利用機構不列入免檢具廢清書適用之對象，並刪除再利用機構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核准期限以2年為限之規定，強化事業產源與再利用機構源頭管理，並落實各地方政府審查作業之一致性，以提升審查效率，健全整體事業廢棄物之管理。

同時因應107年7月1日前述管理辦法正式實施，已明文納入廢清書應載明事項及格式等規定，爰廢止「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本指引隨之配合再次修訂，並於108年1月29日環署廢字第1080008388號函頒本指引（修訂版），以強化審核作業且一體適用之標準化。

考量近年資源循環利用型態多元，因應產業與審核機關之實務需求，蒐研與彙整相關循環利用資訊，為使事業與各審核機關對於事業製程產出物於資源循環利用模式在廢清書填報與審查時認定一致性，故將資源循環模式於廢清書填報範例與審核說明新增納入本指引第2次修訂版，並於108年12月16日環署廢字第1080094971號函頒。

為推動具適燃性無法物質回收利用之固體事業廢棄物燃料化，促使事業製造固體再生燃料（以下簡稱 SRF）及使用過程順利，避免製成之 SRF 無法符合市場需求，造成二次廢棄物處理問題發生，故新增「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注意事項及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納入本指引第3次修訂版，並於109年4月7日環署廢字第1090025615號函頒。

因應110年1月8日修正公告「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於廠（場）內或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內用於產出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廠（場）內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納入自行再利用範疇，以及同(110)年9月3日修正發布「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調整修正自行處理量達一定條件者，為自行處理許可範疇，並新增「自行處理未達一定條件納入廢清書三階段審查作業說明」，故將配套之廢清書格式欄位修正與審查注意事項，納入本指引第4次修訂版，並於110年9月10日環署循字第

1101127076號函頒。

為回應產業界提出之循環利用需求，透過研析資源循環模式技術可行性與適法性，經評估後新增3個廠外資源循環利用模式，納入本指引第5次修訂版，並於111年5月9日環署循字第1111057696號函頒。

為配合 SRF 製造廠的管理實務需求，修正「附件四、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包含新增製造廠應設置之必要設備，增列環境檢驗所公告之 SRF 採樣檢測方法等規定，納入本指引第6次修訂版；因應上述增列之規定，為使事業與各審核機關對於必要設備、採樣檢測文件及產品代碼在廢清書填報與審查時認定一致性，故將認定原則納入「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注意事項，並於112年1月11日環署循字第1121000757號函頒。

為強化 SRF 製造審查管理制度，修正「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附件四、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另因應調整資源循環模式（廠內循環模式3、廠外循環模式3及廠外循環模式5）及配合「營造業、建築拆除業」廢清書格式簡化修正審查加強事項，納入本指引第7次修訂版，並於113年3月22日環循利字第1136106193號函頒。

為精進固體再生燃料審查管理，修正「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附件四、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逐步加嚴 SRF 品質標準、新增要求製造廠及使用者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提報契約書、第三方驗證制度，並修正三階段審查程序；另強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新增要求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及說明再利用用途有關燃料之定義，納入本指引第8次修訂版，並於114年3月7日環循利字第1146103786號函頒。

為因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修正發布，有關公告/附表再利用機構管理補充條文說明，及因應近期循環模式調整需求（廠外循環模式3等），納入本指引第9次修訂版，並於115年4月30日環循利字第1156107160號函頒。

貳、廢清書審查作業相關法令/公告/函釋依據

一、法令

（一）廢棄物清理法（106.06.14修正）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二）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108.11.06修正）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 2.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 3.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

而在異動部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規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免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變更。但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備查。」

此外，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之特殊條款包括：「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變更。屬經常性

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於提出試運轉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109.09.29修正）

明定審查收費標準，指定公告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檢具者、變更者或展延者，需採用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並依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之種類數，計算應繳納之審查費。此外，指定公告事業於繳納審查費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退還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保留。

（四）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110.01.08修正）

鑑於事業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廢棄物之案件日趨增加及多樣化，部分事業將廠（場）內多種廢棄物進行混合處理後，即認定為再利用成品，排除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而目前僅需辦理廢清書變更，容易造成管制漏洞。為釐清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之範疇，並協助各機關認定事實，以分別妥善管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擬訂本認定原則，訂定重點包括：1.明定廠（場）內自行再利用之範圍，並於本次新增「於廠（場）內或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內用於產出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廠（場）內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亦屬自行再利用範疇；2.明定廠（場）內自行處理之範圍；3.說明廠（場）內自行再利用與自行處理之判定作業流程。

（五）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製程產出物之認定辦理原則（100.05.09令）

環保單位對於事業所提之廢清書應謹慎審理，必要時應請事業提供產品種類、成分、規格、形態、顏色、數量、照片、用途或流向等資料，以供審查，並應確認產品之說明屬合理、技術可

行且流向無虞。此外，環保單位與工商登記單位應加強橫向聯繫，避免發生廢棄物登記為產品情事；而產品之使用不當或未符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者，致造成安全、環境污染或其他違反情事時，仍應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依權責督導辦理。

（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114.07.10修正）

明定事業提送廢清書時機，應載明事項及相關檢具文件，並增訂有效期限及撤銷、廢止之規定，相關辦法內容如下：

1.辦法第3條

指定公告事業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時機如下：

- (1)新設：新設事業屬指定公告事業時。
- (2)新提：既設事業未曾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依修正後公告規定需檢具時。
- (3)重提：既設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撤銷或廢止後，依規定仍需檢具時。
- (4)變更：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6條應辦理變更時。
- (5)異動：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7條應辦理異動時。
- (6)展延：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9條應辦理展延時。

2.辦法第4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指定公告事業基本資料。
- (2)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
- (3)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 (4)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及清理方式。
- (5)廠區配置圖。

(6)指定公告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7)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指定公告事業，應有火災、逸散、洩漏之緊急應變措施。

(8)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之事項。

3.辦法第5條、第8條及第10條

第5條規範指定公告事業辦理新設、新提或重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或以書面方式併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

(1)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取得者，免附。

(2)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但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完成設置者，免附。

(4)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檢附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

(5)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

指定公告事業依本法第31條第4項規定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免附前項第4款文件。

第8條規範指定公告事業辦理變更或異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變更或異動申請表，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或以書面方式併同變更或異動證明文件一式二份，向審核機關申請變更或異動。

第10條規範指定公告事業辦理展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

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展延申請表，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或以書面方式併同第5條第1項規定之文件一式二份，向審核機關申請。

4.辦法第6條

指定公告事業取得審核機關核准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先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 (1)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 (2)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 (3)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免辦理變更。屬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於提出試運轉計畫，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5.辦法第7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新設指定公告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時，尚未完成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者，應於完成設置後15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6. 辦法第9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為5年。但首次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或公告之管理方式（以下簡稱附表或公告管理方式），收受不同事業廢棄物項目進行再利用者，有效期限為3年。

指定公告事業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4個月至6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但依附表或公告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者，有效期限為3年以上5年以下。

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期限內，依第6條規定辦理變更者，其有效期限自審核機關核准之日起重新起算5年。但依附表或公告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者，有效期限為3年以上5年以下。

前2項但書之指定公告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有效期限得縮減至未滿3年：

(1)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效期限內，有第16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情形之一。

(2)1年內無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

指定公告事業依第2項規定申請展延，審核機關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指定公告事業於審核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

7. 辦法第11條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申請，應通知申請者於7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應於45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45日為限。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7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後，應於25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以25日為限。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7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

審核機關審查前2項案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審查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審查，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事項，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查，但非僅具批發零售業資格之指定公告事業，依附表或公告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進行現場勘查：

(1)收受廢棄物項目或數量增加、再利用設備或製程量能改變。

(2)依第9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延。

審核機關受理第1項及第2項案件，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內容應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並與申請項目或內容有關。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

申請者應依審核機關規定補正資料，未於審核機關要求期限內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審核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次數以3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30日。

8.辦法第11條之1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申請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

指定公告事業向審核機關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

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不在此限。

經審核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審核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9. 辦法第11條之2

指定公告事業採自行處理、自行再利用、依附表或公告管理方式，將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申請，應經書面審查、現場勘查及試運轉之三階段審查程序；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異動申請，涉及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相關之主要設備、廢棄物項目或數量時，亦同。

指定公告事業依前項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相關申請時，應併附載明下列事項之試運轉計畫送審核機關核准，並依核准之試運轉計畫內容進行試運轉：

- (1)試運轉方法、程序、步驟。
- (2)試運轉廢棄物項目來源、數量及清運方式。
- (3)質量平衡計算方式。
- (4)採樣、檢測及其品質管理。
- (5)緊急應變措施。
- (6)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試運轉計畫之期限及展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試運轉期限不得超過2個月，屆期未完成者，得於核准試運轉期限屆滿前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申請次數以1次為限，展延期限不得超過1個月；試運轉期間不計入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審查期限。
- (2)指定公告事業應於試運轉期限屆滿15日前申請展延，因

審核機關之審查致試運轉期限屆滿前無法作成展延准駁者，得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後至試運轉展延作成准駁期間內，依原核准試運轉計畫繼續試運轉；未依規定期限申請展延者，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後應停止試運轉。

指定公告事業未依核准之試運轉計畫內容進行試運轉，審核機關應令其停止試運轉，並通知限期改善，改善次數以1次為限。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審核機關應廢止已核准試運轉計畫之處分，並駁回其申請。

指定公告事業至遲應於試運轉期限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試運轉報告及符合固體再生燃料品質標準之檢測報告，送審核機關審查；屆期未檢送者，審核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10.辦法第12條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將審查結果副知指定公告事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審核機關發現審核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之，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

11.辦法第14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製程產出物之認定，審核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審核機關對於指定公告事業所提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謹慎審查，必要時應請指定公告事業提供產品種類、成分、規格、形態、顏色、數量、照片、用途或流向等資料，以供審查，並應確認產品之說明屬合理、技術可行且流向無虞。
- (2)審核機關與工商登記單位應加強橫向聯繫，避免發生廢棄物登記為產品情事。

12.辦法第16條

指定公告事業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移請審核機關撤銷或廢止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1)違反第6條、第9條或第13條同一規定，1年內經2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辦法規定。
- (2)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3)未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
- (4)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 (5)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第5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經依法撤銷、廢止或註銷者，自撤銷、廢止或註銷之日起，原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失其效力。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依前2項規定經撤銷、廢止或失其效力者，指定公告事業應自撤銷、廢止處分書送達或失效之日起停止營運；廠內未清理完竣之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並由指定公告事業自行負擔清理費用。

13.辦法第18條

規範指定公告事業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前，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期限；屆期未取得者，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失其效力。

二、相關公告

（一）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7.11.27修正）

規定指定公告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共計33大類，包括：1.醫療機構、2.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

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等...。

三、相關函釋

（一）關於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之作業方式（110.11.18函）

鑑於空、水、廢、毒各類環保許可之管制目的，係為確保管制對象污染製程運作情形及污染防制（治）措（設）施功能，俾使管制對象依許可審核機關審查通過之許可內容運作，以維持設備之有效操作，減少污染產生。基於管制對象仍位於同一地址（座落位置、土地區段）者，其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之移轉，並無影響許可管制目的，審核機關應簡化許可辦理程序。

廢清書審核機關就管制對象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後之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 1.指定公告事業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包括因合併、收購、分割，變動名稱、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等基本資料，且未遷移仍位於同一地址（座落位置、土地區段）者，應辦理廢清書變更（或異動），不需重新申請廢清書。
- 2.指定公告事業辦理前項變更申請時，應檢附繼受前手改善義務及違規紀錄切結書，供許可審核機關審查。
- 3.管制對象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且廢清書實質內容變動，其審查程序仍依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本署94年10月11日環署廢字第0940082782號函、95年8月30日環署廢字第0950069420號函停止適用。

（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11條之1規定「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如僅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是否得免繪製疑義案（113.11.22函）

鑑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11條之1第1

項規定，指定公告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申請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係為掌握污染在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不同介質間之流向。

考量污染流向示意圖，係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故指定公告事業如僅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未有2類以上環保許可證（文件），無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反之，如有2類以上環保許可證（文件），則請指定公告事業依規定繪製。

前述相關法令/公告/函釋因應管制現況若有修正，致上述內容如與資料有異，請以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之最新資料為準。

參、廢清書之填報

廢清書填報作業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由列管事業提出申請，為強化對再利用機構之管理，於107年11月27日修正該公告納入再利用機構，自108年1月1日生效。另將再利用檢核表併入廢清書，並載明再利用之廢棄物及相關產品流向等，加強管制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因此針對再利用檢核表的納入，修訂附件一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指引，以利各地方環保機關於填報端諮詢時使用。

目前已訂有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以符合業者在選用代碼及環保單位於管理上之需要。

肆、廢清書審查作業原則

廢清書審核機關於進行審查作業時，可參考「特定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及審查參考作業手冊」，相關資料均已登載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下載區/手冊下載/指引/作業手冊區/特定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及審查參考作業手冊，供各界查詢。相關作業程序概

述如后：

一、程序1：收件

審查人員於接獲事業檢具之資料後（相關程序如圖4-1），即應連線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登入審查作業介面確認無誤，關閉事業修改廢清書之權限（相關時程表如表4-1），並於審查管制表中登錄相關日期，如表4-2、表4-3。若收受之申請文件經初步檢核判定因故無法審查，應予以要求補正，檢核項目如表4-4所示。而於收件後，依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通知及確認事業單位繳交費用之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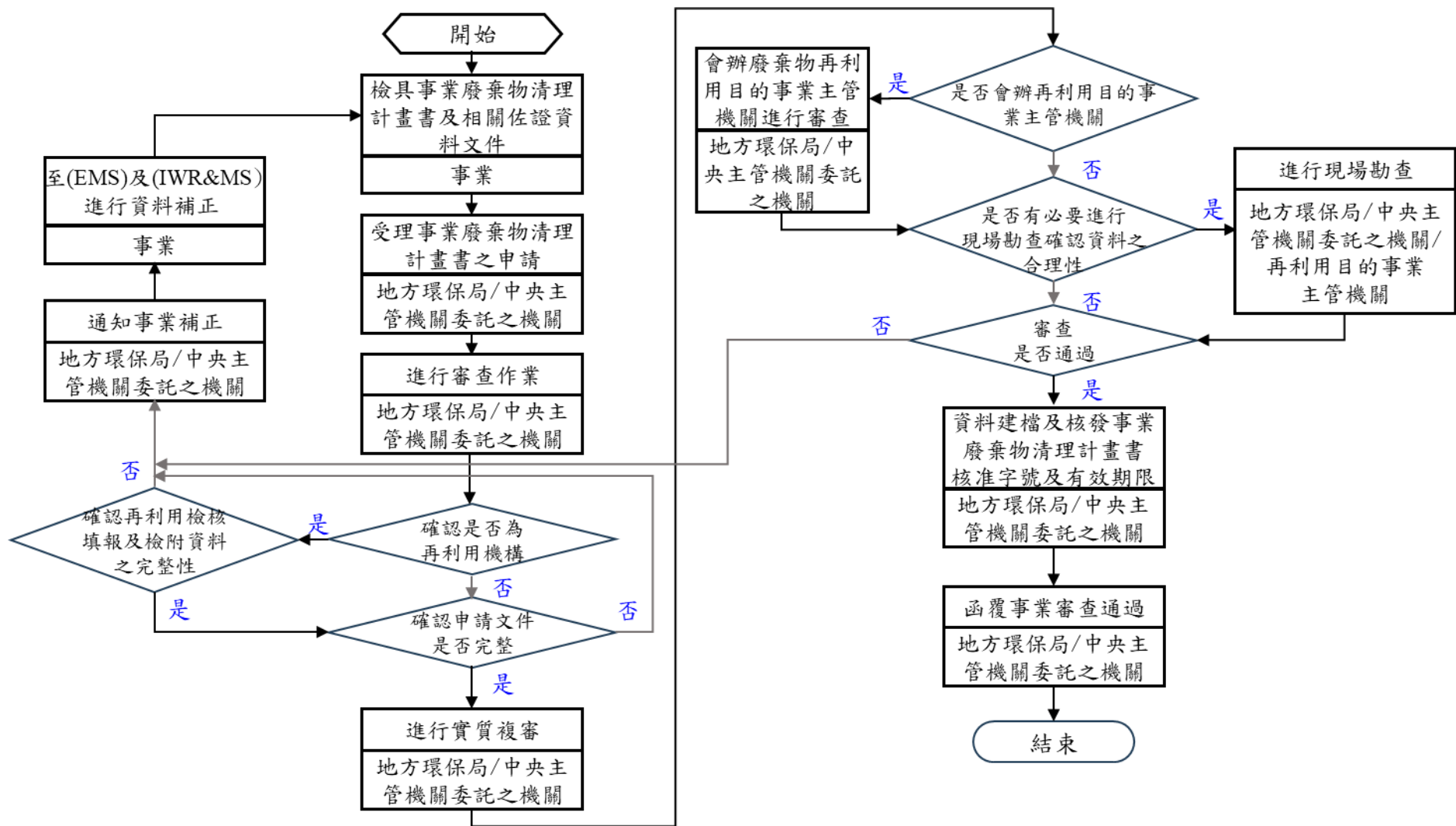


圖 4-1 廢清書之審查作業流程

表 4-1 廢清書審查/異動時程表

提報原由	收件	審查	核發 通知指定公告事業
新設、新提、重 提、變更、展延	45 日		7 日
提報原由	收件	審查	核發 通知指定公告事業
異動	25 日		7 日

表 4-2 廢清書申請審查作業管控表

項次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初審				初審 結果	複審				複審 結果	現場勘查		審查結果 完成日 (人工輸入)	審查結果 通知日 (人工輸入)	審查 天數 (系統 計算)	試運 轉天數 (系統 計算)	補正 天數 (系統 計算)	審查 狀態 (系統 紀錄)	申請 類型	補正 資料	試運轉 資料	
			收文日		受理日 (人工 輸入)	初審者 (系統 記錄)		完成日 (系統 記錄)	受理日		複審者 (系統 記錄)		完成日 (系統 記錄)	勘 查 者										勘 查 日
			(人工輸入)	(系統記錄)					(人工輸入)	(系統記錄)														

表 4-3 廢清書異動作業管制表

項次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異動審查					審查結果	現場勘查		審查結果 完成日 (人工輸入)	審查結果 通知日 (人工輸入)	審查天數 (系統計算)	試運轉天數 (系統計算)	補正天數 (系統計算)	審查狀態 (系統紀錄)	申請 類型	補正 資料	試運轉 資料
			收文日		受理日 (人工輸入)	初審者 (系統記錄)	完成日 (系統記錄)		勘查者	勘查日									
			(人工輸入)	(系統記錄)															

表 4-4 廢清書收件檢核表

檢核項目	處理方式
無事業發文公文	補正
書面資料與網路資料比對不符	補正
申請文件未檢附廢清書須附之附件一～十	補正
用印欄位無加蓋公司大、小章	補正
用印欄位無加蓋（或簽名）專業技術人員、填寫人	補正
申請文件份數（乙式二份）、申請資料必要時加蓋騎縫章	補正

二、程序2：審查

（一）提報原由之判別

審查作業重點優先針對提報原由進行判定，可區分為新設、重提、新提、展延、變更及異動六種類型，其判定方式如表4-5所示。

表 4-5 廢清書提報原由

提報原由	說明	審查程序
提報	新設 新設事業屬指定公告事業時。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或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進行審查
	重提 既設事業之廢清書經撤銷或廢止後，依規定仍需檢具時。	
	新提 既設事業未曾檢具廢清書經審查核准，依修正後公告規定需檢具時。	
	展延 經審查核准之廢清書，屆期前4個月至6個月應辦理展延。	
變更	指定公告事業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1)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2)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3)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檢核是否同意異動
異動	指定公告事業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廢清書所載事項異動者，免繳納審查費： (1)基本資料、 <u>專業技術人員</u> 、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2)改變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3)改變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二）文件完整性之確認

爾後針對審查文件是否齊備，即查核廢清書應檢具文件完整性，詳如表4-6所示。

表 4-6 查核廢清書應檢附之文件

類別	新設	變更	重提	新提	展延	異動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網路列印)	✓	✓	✓	✓	✓ ^{註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變更前後對照表 (網路列印)		✓				
異動申請書 (網路列印)						✓
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 理計畫書 (舊格式)			✓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 可、登記、執照或其他 證明文件影本	✓ (切結 書) ^{註2}	✓ (切結 書) ^{註2}	✓	✓	✓	✓ (切結 書) ^{註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 本 ^{註3}	✓	✓	✓	✓	✓	✓
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相 關證明文件 ^{註4}	✓	✓	✓	✓	✓	✓
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 過之申請案，應檢附審 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 書件所載與廢棄物有關 之內容及審查結論 ^{註5}	✓		✓	✓	✓	
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 ^{註6}	✓	✓	✓	✓	✓	✓

註1：事業辦理展延申請時，應填具展延申請表。

註2：於事業單位公司名稱、廠（場）址變更（未涉及重新申請管編者），且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變更尚未核發。

註3：涉及負責人資料修改應檢附最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註4：如該廠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專責單位時才需檢附。

註5：如指定公告事業依本法第31條第4項規定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則免檢附。

註6：如該廠同時具有事業、再利用機構身分，依審核機關要求檢附相關文件。

（三）審查費用之核算

審核機關於接獲事業所檢具之廢清書等申請資料後，應通知列管事業依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109.09.29)」進行審查費用之繳交，其收費基準如表4-7、4-8、4-9所示。

表 4-7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指定公告事業之範圍	送件方式	產出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應繳納之審查費金額				
		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至三種	四至六種	七至九種	十種以上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業、長期護理（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	書面	二百四十	八百四十			
	電子	二百	七百			
除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業、長期護理（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以外之各事業	書面	一千八百	三千六百	六千	九千六百	一萬四千四百
	電子	一千五百	三千	五千	八千	一萬二千
註：指定公告事業如同時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應繳納之審查費應分開計算，再合併繳費。						

表 4-8 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指定公告事業之範圍	送件方式	產出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應繳納之審查費金額				
		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至三種	四至六種	七至九種	十種以上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業、長期護理（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	書面	一百二十	三百六十			
	電子	一百	三百			
除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業、長期護理（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以外之各事業	書面	六百	一千二百	二千四百	三千六百	四千八百
	電子	五百	一千	二千	三千	四千
註：指定公告事業如同時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應繳納之審查費應分開計算，再合併繳費。						

表 4-9 展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指定公告事業之範圍	送件方式	產出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應繳納之審查費金額				
		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至三種	四至六種	七至九種	十種以上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業、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	書面	一百二十	一百八十			
	電子	一百	一百五十			
除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業、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以外之各事業	書面	三百	六百	一千二百	一千八百	二千四百
	電子	二百五十	五百	一千	一千五百	二千
註：指定公告事業如同時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應繳納之審查費應分開計算，再合併繳費。						

三、程序3：現場勘查

無論是由審核機關自行審查或以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方式進行實質複審，審查人員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應進行現場勘查之案件或如認為有必要進行現場勘查作業時，應派員前往廠（場）勘查，至現場比對情形應載入實質複審審查表中，以為審核參考。

（一）現場勘查廠商原則

- 1.從事公告/附表再利用者，涉及再利用之廢棄物項目或數量增加、再利用設備或製程量能改變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案件及申請展延者應現場勘查。（第11條）
- 2.指定公告事業採自行處理、自行再利用、依附表或公告管理方式，將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辦理廢清書之新設、新提、重提及涉及與 SRF 製造技術相關之主要設備、廢棄物項目或數量之變更、異動，應進行三階段審查者。（第11條之2）

3.建議廠內設置燃料化用途廢棄物代碼（如：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塑膠、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紙、廢塑膠、廢橡膠、廢木材等）之處理/再利用設備。

4.審核機關視個案認定應進行現場勘查者。

（二）現場比對作業流程

- 1.確認事業基本資料及廠址與廢清書內容是否相符。
- 2.檢視產品之製造流程、原物料及產品名稱，與填報資料是否一致，是否有漏載情形，且需與工商登記單位加強橫向聯繫，避免發生廢棄物登記為產品情事。
- 3.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是否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
- 4.現場比對作業流程之1至3項內容填具方式之正確性、適法性及合理性（如屬變更製程或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等，待廢清書審查通過後方可營運）。
- 5.如事業廢棄物以回收再利用者，再利用現況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各部會公告/附表再利用項目內容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相關規定。
- 6.查核現場緊急應變執执行程序、應變設施及相關器材、應變組織、應變措施、急救藥品、緊急疏散計畫及緊急應變對外通訊聯絡系統等，與廢清書應載明內容是否相符，應變相關設施及器材且為有效適用。

（三）再利用能力查驗（含再利用身分者）

- 1.請事業先行說明再利用設備規格及其再利用能力，再調閱相關資料，以查驗再利用設備規格、污染防治設備運作狀況、廢棄物再利用情形、再利用產品品質及流向，查驗重點如表4-10所示。

表 4-10 再利用能力查驗重點

查驗項目	查驗重點
再利用及污染防治機具設備	1. 機具設備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2. 機具設備是否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內容一致 3. 機具設備是否能正常運作 4. 機具設備操作保養紀錄
再利用營運管理	1. 實際運作現況是否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內容相符 2. 廢棄物種類與數量是否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內容一致 3. 再利用機構實際運作現況是否符合再利用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規定 4. 調閱廢棄物遞送聯單及營運紀錄，核對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及產品名稱、數量 5. 調閱廢棄物營運紀錄，核對與廢棄物清除機構之營運紀錄一致性
再利用產品品質、用途及流向查核	1. 庫存申報量與現場實際貯存量是否一致 2. 再利用產品品質是否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品質規範 3. 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查核（例如氯化鐵或硫酸亞鐵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

2. 對於再利用量能於清查時有異常或業者無法提出再利用設備處理能力之相關資料者（包括設備規格文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等），必要時可採取功能查驗作業，以確認再利用設備功能足夠，且符合相關許可文件內容。
3. 功能查驗程序包含按處理流程之各處理單元檢查、操作參數查驗、各單元操作控制紀錄及測定等資料蒐集，並整理受查資料期間處理或再利用設施相關用電、用水量等資料及支出憑證，加以執行合理性分析，並比對許可證登記內容及同資料期間之網路申報文件，據以認定是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4. 於審查階段未辦理現場勘查時，審核機關應於廢清書核准後3個月內現場查對，確定再利用設備規格及具有再利用運作能力，事業應提供遞送聯單、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及產品名稱、數量、營運紀錄等相關資料，後續建議半年進行查核，再依其查核結果予以調整現場查對頻率。
5. 審查階段已辦理現場勘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審核通過後

半年內再次現場查對。初期建議每半年查核1次，若事業尚未開始營運，應擇期再至現場查核，並依其查核結果予以調整後續現場查對頻率。

審查人員完成現場勘查時，須填寫廢清書申請現場勘查紀錄表（如附件二），並應將現場勘查紀錄檢附於前述之複審審查表後，以為審查參考，且於審查管控表中登錄現場勘查欄之勘查日期及勘查者。

四、程序4：審查結果通知及建檔作業

審查完成後由審查人員連線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於「審查作業」系統功能之「清理計畫書審查功能」介面中依照收文日期順序登入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之審查作業介面，進行初審審查結果建檔（如附件二），審查人員完成書面初審時，應於審查管制表中登錄初審受理日期、通知事業補正日期，並於補正欄位登錄補正收件日。若審查人員經初審作業認為有「駁回」之必要，需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之審查作業介面註明駁回原因，並函文通知事業，另告知事業重新辦理廢清書之檢具審查作業，需重新繳納審查費。

而於實質審查作業完成後由審查人員亦應連線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於「審查作業」之「清理計畫書審查功能」介面中維護廢清書實質複審審查表（如附件二）所示，以利查得完成實質複審時之複審受理日、複審者、完成日及複審結果，若需要求事業進行補正或補繳審查費者，則仍應於實質複審審查表中紀錄第一次補正（或第二次補正）之通知日及收件日及補正公文號，同時可帶入審查作業審查管控表之補正相關欄位中。若審查人員經複審作業認為有「駁回」之必要，需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之審查作業介面註明駁回原因，並函文通知事業，另告知事業重新辦理廢清書之檢具審查作業，需重新繳納審查費。

事業提報之廢清書、異動申請書，審核機關應於受理收件日起45日內（異動申請應於25日內）應完成實質複審作業，並於審查通過後

7日內行文回覆予事業。

針對已檢具廢清書且經審查核准之事業，若其廢清書相關內容資料修正但未達變更標準者，向審核機關提出異動申請，則審核機關應辦理之廢清書異動審查作業流程如前圖4-1所示。

列管事業檢具廢清書異動申請書由審查人員收件後，審查人員儘速進行審核作業，並檢視其文件之完整性及填報之資料是否符合公告規定之異動條件，申請書異動作業審查要點包括：

- (一) 審視事業檢送之異動申請書與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內之填報內容是否一致。
- (二) 填報之異動資料是否符合公告規定之異動條件。
- (三) 歷次異動的幅度累積是否未致原核准廢清書內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大於百分之十。

如未符合上述申請書異動作業審查要點二及三兩項者，應檢還其異動之申請，而請事業另以「變更」為原由，檢具廢清書申請。審查完成後審查人員並連線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於「審查作業」功能介面中之「清理計畫書審查功能」介面維護廢清書異動申請書查核表（如附件二），若要求事業進行補正者，則仍應於廢清書異動申請書查核表中紀錄第一次補正（或第二次補正）之通知日及收件日。

伍、廢清書審查事項彙編

針對廢清書之審查事項及各業別加強事項等進行彙整之，說明如下：

一、廢清書審查事項

廢清書內容共可區分事業基本資料、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含再利用檢核）、污染關聯表（PR表）、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及製程流程圖、廢水流程圖、廠區配置圖、停歇業宣告破產之清運計畫、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及再利用檢核應附之相關文件等上傳之附件，各大項之審查事項如表5-1所示。

表 5-1 廢清書審查事項(1/24)

項次	內容	審查事項
事業基本資料	一、提報原由應如何選擇	1.新設事業屬指定公告事業時，應選擇新設。 2.既設事業未曾檢具廢清書經審查核准，依修正後公告規定需檢具時，應選擇新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改善計畫核定之事業或特定工廠登記之事業，且符合檢具廢清書應辦理新提，並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文件作為第5條第1項第1款之證明文件。 3.既設事業之廢清書經撤銷或廢止後，依規定仍需檢具時，應選擇重提。 4.公告之後已檢送新版廢清書並經審核通過者，因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應選擇異動。 5.公告之後已檢送新版廢清書並經審核通過者，因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應選擇變更。 6.展延：經審查核准之廢清書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9條規範，應辦理展延。
	二、事業名稱應如何填報	1.事業若有分廠名應於事業名稱後加註。 2.營造業、建築拆除業機構名稱應包含營造公司、案件名稱、執照號碼（若無則免填）。

表 5-1 廢清書審查事項(2/24)

項次	內容	審查事項
事業基本資料 (續)	三、工廠地址、事業地址、實際廠(場)地址及 TWD97/TM2 座標應如何填報	1.事業地址及場(廠)地址內容應依照申報系統格式填寫。 2.實際廠(場)地址應填寫實際運作地址。 3.如事業地址及場(廠)地址相同則無需填寫場(廠)地址及場(廠)TWD97/TM2座標。 4.定位之二度分帶座標應確認為該廠區之有效座標，建議以大門出入口為宜。
	四、資本額應如何填報	1.可依相關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填寫，若二者有所不同之情形，依環署廢字第1070035046號函，應以該事業登記之「實收資本額」予以判定是否屬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惟(二十八)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及(二十九)食品製造業為法規明確規範其列管條件，故該兩項業別於廢清書填報資本額應以「資本總額」。 2.填寫資本額應以「萬元」為單位進行填寫。
	五、聯絡人、連絡電話及郵件信箱應如何填報	廢清書中相關聯絡資訊應填寫為該公司(廠、場)之正式員工而非代辦(書)業者，且確認為正確之聯絡資訊。
	六、公告事業別應如何填報	1.公告事業別應與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填寫，並確認一致性。 2.確認廢清書中「公告事業別」是否與 IWR&MS「列管維護」中「網路申報」及「清理計畫書」之公告類別一致。
	七、行業別代碼應如何填報	1.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定之「行業統計分類」為填寫之依據。 2.行業別代碼最多填寫3類，審查時應配合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填寫實務上主要營運對應行業別之代碼。 3.儘量不以「其他」之行業代碼填寫，應以較相符之行業代碼為優先。 4.行業代碼應與公告類別、製程代碼需有相關性。
	八、是否同時為再利用機構應如何填寫	應檢視該事業是否同時為再利用機構身分，如是，應填寫再利用檢核資料。
	九、工業區代碼應如何填報	應就事業所在地審查是否位於工業區中，並填寫該工業區之名稱、代碼。

表 5-1 廢清書審查事項(3/24)

項次	內容	審查事項
事業基本資料 (續)	十、有效期限	1.廢清書於審核通過後，應於「清理計畫書審查及異動作業資料維護」之「複審審查作業」中填寫「核准有效起始日」。 2.注意事業是否於有效期限屆滿前4個月至6個月前提出展延申請，若事業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審核機關應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11條完成審查，若逾審查期限後，審核機關仍未完成准駁時，事業仍可依展延前核可之廢清書進行營運直至審核機關完成准駁。 3.若事業未於廢清書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如需繼續營運者，請審核機關輔導事業重新申請廢清書。 4.「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收受不同事業廢棄物項目（係指廢棄物種類代碼）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首次認定： (1)當次申請收受公告/附表再利用廢棄物之新設、新提 及重提案件。 (2)新增收受公告（附表）再利用廢棄物之變更及異動案 件，例如：原廢清書已核准 R-0201廢塑膠，本次新增 R-0701廢木材，即為首次申請。 5.指定公告事業若同時為公告/附表再利用機構，適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9條各項但書規定。
原、物料及產品資料	一、製程代碼應如何填報	1.儘量不以「其他」製造程序之製程代碼填寫，應以較相符之製程代碼為優先。 2.若以「其他」製造程序之製程代碼填寫，應於其他製程說明欄中說明為何種製程。 3.製程代碼及行業代碼應與公告類別有相關性。
	二、原物料代碼應如何填報	1.儘量不以「其他」之產品原物料代碼填寫，應以較相符之原物料代碼為優先。 2.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毒列管事業）應填列相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原物料。 3.於製造程序中原則上應填報相對應之原物料代碼。 4.若事業具有處理、再利用機構身分，應以該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處理許可證、再利用檢核之收受廢棄物進行填報。 5.除再利用、收受處理及自行處理等3項外，原物料不應填報為廢棄物代碼。

表 5-1 廢清書審查事項(4/24)

項次	內容		審查事項
原、物料及產品資料 (續)	二、原物料代碼應如何填報 (續)		6.若原物料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原物料代碼項目應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使用登記文件、核可文件一致，原物料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化學物質成分填寫對應原物料代碼名稱；若無對應之代碼，則以屬性較為相似之產品原物料名稱其代碼填報，並於其他原料說明欄位註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名稱。
	三、原物料使用數量應如何填報		1.每月最大使用量應大於月平均使用量。 2.若無法以公噸為單位計算時應填寫重量換算單位及換算值。 3.應注意原物料使用量、產品產量與廢棄物產生量之平衡關係。
	四、原物料項目填寫應注意哪些事項		1.若有廢水處理程序且有添加處理藥品或吸附材者，應填寫使用藥品及吸附材名稱與數量。 2.若有廢氣處理程序且有使用吸附材者，亦應填寫使用吸附材名稱及數量。 3.收受廢棄物或衍生廢棄物（廠內再利用、自行處理）作為原料使用，原物料填報廢棄物代碼，並於其他原料欄位說明廢棄物來源及數量。
	五、重量換算值單位		1.若有原料、添加物及產品之計量單位無法以重量單位填寫，應就事業之原料、添加物及產品計量方式為“每月多少片”，並估算每片約為多少公噸，並於「單位重量換算」之「公噸/單位」欄中填入“片”，且「換算值」欄內填入“幾”公噸。 2.審查單位應就填報之「換算值」、「公噸/單位」審核其合理性。
再 利 用 檢 核	相關登記證號		確認相關登記證號與機構檢附之工廠、公司、商業、畜牧場、肥料、飼料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或其他（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許可函號）等相關登記證明文件是否相符，若為免登記者，應檢附免辦理登記之證明文件。
	一、再 利用 類別	1.許可類型	1.確認申請公告/附表再利用之收受廢棄物項目，是否為各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項目。 2.申請試驗計畫再利用許可或個案再利用之試驗計畫必要時要求檢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核准同意文件。 3.確認機構申請個案、通案或再利用許可是否填報相關許可文號，且許可之廢棄物是否帶入本檢核表中進行審查。 4.再利用類別可複選。

表 5-1 廢清書審查事項(5/24)

項次	內容		審查事項
再 利 用 檢 核 (續)	一、 再 利 用 類 別 (續)	2.廢棄物產源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	1.應確認申請之再利用廢棄物所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是否對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經濟部、(2)農業部、(3)衛福部(醫療業)、(4)衛福部(餐館業)、(5)財政部、(6)交通部、(7)內政部(營造業)、(8)內政部(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9)國科會、(10)教育部、(11)環境部、(12)通傳會、(13)共通性、(14)共通性(SRF)) 2.適用之管理辦法可複選。
	二、 廢 棄 物 再 利 用 情 形	1.再利用廢棄物	1.應依廢清書中「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再利用廢棄物種類，選擇合適之廢棄物代碼。(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2.確認「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內容、項目是否完整填寫。
		2.廢棄物來源	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或再利用管理方式，審核其所填報收受再利用廢棄物之行業類別或產出製造程序來源。
		3.允收標準	1.需針對有害特性，必要時審核機關應要求檢附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於近一年內出具之檢測報告。 2.再利用管理辦法要求之廢棄物進廠(場)標準於近一年內之檢測報告，確認是否有註明「採樣單位」、「會同單位」、「採樣日期」及「檢測單位」等。 3.不同行業類別或產出製造程序來源，如有不同允收標準，應分別填寫。
		4.再利用製程代碼名稱	1.儘量不以「其他」製造程序之製程代碼填寫，應以較相符之製程代碼為優先。 2.應依「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原物料代碼，選填相對應之製造代碼名稱。(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5.再利用用途	1.應依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或再利用管理方式，審核其所填報之收受廢棄物再利用後用途或運作管理之產品符合規定。 2.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通訊傳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與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之再利用用途「燃料」、「輔助燃料」及「燃料原料」： (1)燃料一直接再利用於自廠鍋爐或其他燃燒後熱能利用設備作為燃料，故其機構內應具鍋爐或其他燃燒後熱能利用設備。

表 5-1 廢清書審查事項(6/24)

項次	內容		審查事項
再 利 用 檢 核 (續)	二、 廢棄物再 利用情形 (續)	5.再利用用途(續)	(2)輔助燃料—直接再利用於自廠鍋爐或其他燃燒後熱能利用設備作為輔助燃料，故其機構內應具鍋爐或其他燃燒後熱能利用設備。 (3)燃料原料—再利用經破碎及分選設備產出燃料(再利用產品)再進行銷售或使用。
		6.最大月再用量(公噸/月)	1.最大月再用量即再利用機構之該月最大使用量，應與廢清書中「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最大使用量一致。(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2.應檢附再利用處理能力數據並於製程流程圖或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中說明。 3.確認再利用機構申請時廢棄物項目及數量是否為重複申請，避免同一廢棄物重複載列之情事。
		7.再利用管理方式規範應有之設備	1.應依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各項再利用廢棄物管理方式選填。 2.確認「再利用流程及質量平衡」是否於廢清書中附件一上傳相關製造流程圖。 3.檢視其再利用流程單元及質量平衡計算方式之合理性。 4.於執行廢清書審查作業，如須地方農政單位協助提供意見時(如再利用機構資格、有機質肥料產品、醱酵設備等之判定等)，建請轉知該單位協助審查。 5.所有再利用相關設施皆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6.應檢附現況應有設備照片，並上傳為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所檢附照片請業者標示設備名稱、編號。
		8.備註	若同套設備用於多種廢棄物，審核時應注意是否說明該項設備可處理最大量，並說明計算方式或該項廢棄物代碼下有再細分種類，亦應在此備註欄位說明。
		9.批發零售項目	1.請依該項廢棄物種類，審查是否可作為批發零售之事業廢棄物項目。 2.為加強批發零售業流向管制，審核機關可依循廢棄物妥善去化管道之管理方式，建議批發零售業與後端事業簽訂合約或自律聲明切結書，以掌握後端流向。
	三、 再利用製 程代碼名 稱	1.再利用製程代碼名稱	1.儘量不以「其他」製造程序之製程代碼填寫，應以較相符之製程代碼為優先。 2.應依廢清書中「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原物料代碼，選填相對應之製造代碼名稱。(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表 5-1 廢清書審查事項(7/24)

項次	內容		審查事項
再 利 用 檢 核 (續)	三、 再 利 用 製 程 量 能 (續)	2.再利用製程最大量 (公噸/月)	1.指一種或一種以上之廢棄物再利用於同一製程之最大運作總量。 2.相同製程之個別廢棄物最大再利用量應小於或等於再利用製程最大量。 3.應檢附處理能力數據併入製程流程圖或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中說明。 4.確認再利用機構申請時廢棄物項目及數量是否為重複申請，避免同一廢棄物重複載列之情事。
		3.再利用廢棄物	1.相同製程之廢棄物應填寫於同一欄位。 2.應依廢清書中「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再利用廢棄物種類，選擇合適之廢棄物代碼。(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3.確認「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內容、項目是否完整填寫。
		4.估算說明	1.可依再利用設備規格、操作時數、日數計算再利用製程量能，若直接再利用作為飼料者，可依畜禽數量、畜禽食量估算；另估算清運能力時，可依清運機具數量、裝載容量、承載重量及清運車次等參數說明估算過程。 2.數據應與所檢附之製程流程圖或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說明內容一致。 3.計算再利用製程量能前，應先分別依各單元設備之規格、操作時數、日數，估算各單元之最大操作能力，並針對各製程單元可再利用量最小者，原則上以其作為整體再利用製程量能，若某製程單元涉及質量或物理/化學性質改變，則可透過進料之成分性質，及該設備之最大負荷量與操作時間等，換算該製程單元之最大操作能力，各單元之規格可透過設備操作手冊、型錄作為佐證。
	四、 再 利 用 主 要 產 品	1.主要產品種類	1.依實際再利用廢棄物種類選填產品種類。 2.審核單位於審核「三之二、再利用檢核」中「再利用主要產品」之「主要產品種類」，其填報之產品代碼應與「三之三、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中「主要產品代碼名稱」具關連對應性，避免同一再利用製程填報不同產品代碼情事。 3.確認是否有再利用產品產出，倘有產品產出時應確認填報之產品種類是否符合其合理性。 4.若事業依廢棄物管理方式再利用時，無產品產出(例如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輔助燃料用途，或填地材料者)，應填報000099其他，並於「產品品質規範」中註明選擇「無產品產出」。

表 5-1 廢清書審查事項(8/24)

項次	內容		審查事項
再 利 用 檢 核 (續)	四、再利用主要產品(續)	1.主要產品種類 (續)	5.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其中所稱國家標準係指 CNS 標準規範，國際標準係指符合國外相關產品規範（如 JIS、ASTM、AISI 等），另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係指符合公共工程施工規範或該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等規範。 6.再利用機構倘擬依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應委由經國內相關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之檢測機構進行再利用產品檢測，並於向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時，非新設事業、新製程或新產品者，應出具近一年內檢測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7.再利用產出之產品燃料—木屑（平均尺寸5公分以下）具有一定產品規格，倘其可作為下一階段其他工廠製造加工之原料，並符合與事業之間契約書標準，則該產品即符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廢木材」之再利用產品規定。 8.環保單位與工商登記單位應加強橫向聯繫，避免發生事業廢棄物登記為產品情事。 9.廢清書之審核機關針對其登載之各項製程產出物，應確實針對產出物之用途及流向、製程技術及設施慎密審核，如事實為不具效用、效用不明或可能被拋棄，應為事業廢棄物，如廢清書中記載為產品或副產品，該廢清書應不予核准。 10.除注意事項4之無產品產出情形，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附表規定，依再利用種類選擇相應之再利用產品，符合前述規定但無合適之產品代碼可選擇者，方能填報000099其他，並應於備註說明產品名稱。再利用產品填報代碼可參考「再利用產品、廢棄物及相關規定對照表」進行審查，該資料將定期更新於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RMS)資料下載區之參考手冊。
		2.原料廢棄物種類	應依照產品產出情形之對應原物料，若一項產品有多項原物料進行再利用，應分項填寫不同之原物料。
		3.產品品質規範	應依照國家標準-CNS、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工程施工規範等進行對應審查，若產品規範無國家標準，或須符合其他未列出之商品標準，可選擇其他，但應請再利用機構於備註欄填具合理之產品標準。
		4.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	應依前項「產品品質規範」應填報符合之品質規範編號或項目，如前項選填國家標準-CNS，此欄位應填報 CNS 相對應之規範內容。

表 5-1 廢清書審查事項(9/24)

項次	內容		審查事項
再 利 用 檢 核 (續)	四、再利用主要產品(續)	5.備註	若前項「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填寫其他，應在此備註欄位進行品質規範說明，必要時要求檢附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6.使用用途限制	1.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各項再利用廢棄物管理方式或許可內容進行審查。 2.若為各部會核可之再利用許可，需將相關核可文件上傳為廢清書之附件以供檢視。
主 要 產 品 (副 產 品) 種 類 及 產 量	一、製程代碼應如何填報		1.儘量不以「其他」製造程序之製程代碼填寫，應以較相符之製程代碼為優先。 2.主要製程代碼填寫時，應對應行業別代碼。 3.若以「其他」製造程序之製程代碼填寫，應於其他製程說明欄中說明為何種製程。 4.製程代碼應與行業代碼應及公告類別需有相關性。
	二、產品代碼應如何填報		1.儘量不以「其他」之產品原物料代碼填寫，應以較相符之原物料代碼為優先。 2.於製造程序中原則上應填報相對應之產品代碼。 3.產品代碼不應以事業廢棄物代碼填寫之。 4.若製程產出物屬副產品，事業應於其他產品說明欄位註明。副產品之認定得依下列原則辦理：(一)該物質或物品具有確定之用途；(二)無需經由其他進一步處理即可直接使用於該用途；(三)該物質或物品係為主要產品製程中之組成部分；(四)用途須符合相關產品、環境、健康相關法規要求，且對環境及人體健康無負面影響。(環署廢字第1091194331號) 5.再利用產品填報代碼可參考「再利用產品、廢棄物及相關規定對照表」進行審查。
	三、產品生產數量應如何填報		1.每月最大產出量應大於月平均產出量。 2.若無法以公噸為單位計算時應填寫重量換算單位及換算值。 3.應注意原物料使用量、產品產量與廢棄物產生量之平衡關係。
	四、產品項目填寫應注意哪些事項		1.如產品點選其他者，應於其他產品說明欄位詳述。 2.產品不應填報為事業廢棄物代碼。 3.若為批發零售業之再利用機構，產品項目、產量無需填寫。 4.廢木材再利用用途選填燃料原料用途者，產品應選填適用之燃料產品名稱「170046回收木質燃料」，不應選填140017木屑。

表 5-1 廢清書審查事項(10/24)

項次	內容	審查事項
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續）	四、產品項目填寫應注意哪些事項（續）	5.收受廢橡膠作為輔助燃料，其廠內需具有鍋爐或其他燃燒後熱能利用設備，故無再利用產品產出，於系統申報再利用產品時，請選擇「000999其他」，並於「產品品質規範」欄位註明「無產品產出」。另廢橡膠無燃料原料用途，故不得以「170047回收橡膠燃料」產品申報。 6.使用農林植物、蔗渣、木材及其殘留物未經化學處理、膠合成表面塗裝程序作為燃料原（物）料使用者，其產品應選填「170045固態生質燃料」。
污染關聯表（PR表）	一、空氣污染流向關聯、水污染流向關聯	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如表 AP-A、AP-G）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如表 T）及許可填寫關聯流向。
	二、空污防制設備	於空污防制設備所產出之廢棄物種類，需填載於廢棄物欄位中，防制設備廢棄物量值應小於或等於廢棄物項次中之最大量。（產出廢棄物若為廢（污）水且以管線溝渠式輸送處理，則免填寫，僅需於相關流程圖中載明即可）
	三、廢（污）水處理設施	1.於廢（污）水處理設施產出污泥因含水率因素，該產出之污泥量應大於或等於廢棄物項次中之最大量。 2.經前廢管處與水保處研析污泥產出量與污泥清運量之合理範圍，廢清書最大月產生量若小於50%或大於2倍之水污許可核可量，則為異常範圍，若有超出此範圍值時，應請事業提出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四、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於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所填載之廢水量，應與該廠之納管量或排放許可量相符。
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	一、製程代碼應如何填報	1.儘量不以「其他」製造程序之製程代碼填寫，應以較相符之製程代碼為優先。 2.事業為固定污染源列管公私場所，如空污防制設備產出廢水者，需於廢清書中交代其廢水流向，其製程代碼以000004廢氣處理程序填報；而若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所產出的廢棄物，屬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依序判定者，應於對應之製程代碼中填報之。 3.廢水處理程序所產生之污泥、淨水處理程序所產生之廢離子交換樹脂、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所產生之廢活性碳等事業廢棄物宜分別選填370001廢水處理程序、360001淨水處理程序、000004廢氣處理程序等製程代碼。另製程水回收設備之審查原則，可參考廢水處理程序之審查原則。

表 5-1 廢清書審查事項(11/24)

項次	內容	審查事項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續)	一、製程代碼應如何填報 (續)	4.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非屬事業營業活動產生,係指事業員工生活產生均屬之)、廢紙、廢塑膠、廢鐵、廚餘等事業廢棄物若並非由製造流程中所產生,建議選填000000(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二、廢棄物代碼應如何填報	1.事業廢棄物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是否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並選擇合適之代碼填報。 2.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毒列管事業)應填列相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事業廢棄物,並應有對應之原物料填列。 3.填報表列製程應填報對應之A類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 4.依「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分類使用指引與判定原則」之認定,A、B、C大類應依照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有害特性認定之廢棄物「原則依序判定」,若於屬性可以重複歸類之廢棄物,應以有害事業廢棄物(A-xxxx)、有害毒性事業廢棄物(B-xxxx)、有害特性認定之廢棄物(C-xxxx)之順序編碼,若不屬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亦非混合五金廢料及生物醫療廢棄物者,再依第4條有害特性認定之規定,其是否屬有害特性種類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如:事業廢棄物同時屬於A及B類,則以A類之代碼為之,事業廢棄物同時屬於B及C類,則以B類之代碼為之。 5.事業單位若於非主製造程序中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A、B、C、E、R-25類),應以相關對應製程中填報,而無相關對應製程時,則以「000999其他未分類製程」中填報,若填報於非前述之製造程序中應說明原因。 6.若事業填報R類事業廢棄物,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利用管理辦法或方式,如: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前於113年5月1日修正附表編號三、廢玻璃、編號四、廢塑膠、編號七、廚餘之管理方式,事業於廢棄物代碼填報時,若與前述管理方式不符時,則應依「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分類使用指引與判定原則」認定。 7.非有害集塵灰代碼認定,若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如:袋式集塵器等)收集廢棄物性質單純,可依其性質填報廢棄物代碼或相關集塵灰類別之代碼;若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收集與其他集塵灰混合,則填報廢棄物代碼D-1099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8.事業產出之廢電木板(或稱廢尿素板)釐清如為紙、木屑或棉布等纖維與酚醛樹脂混合之複合材質,不屬公告再利用之廢塑膠不得填報R-0201廢塑膠或R-0221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塑膠。

表 5-1 廢清書審查事項(12/24)

項次	內容	審查事項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續)	三、廢棄物產生數量應如何填報	1.每月最大產生量應大於月平均產生量。 2.若同一種事業廢棄物同時採取不同之清理方式，如部分採焚化處理，部分採物理處理，則應將該事業廢棄物分兩項填報，分別填入其清理量及清理方式，應注意審查該事業廢棄物最大/平均總產生量之加總是否相符；但若對於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非同時採取不同之清理方式，則仍只能填寫目前之清理方式。 3.非經常性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可依事業年度總產出填寫於最大月產生量中。 4.最大/平均月產生量填報方式可依前一整年（十二個月月產生量）之資料平均計算之，如為營運未滿一年之事業則以營運期間資料平均計算；如為新設事業，則應填入每月最大設計量之資料及單位。
	四、廢棄物項目漏填報	1.若有廢水處理程序且有產生污泥類事業廢棄物者，應填寫污泥名稱、產生數量與貯存及清理方式。 2.廢水處理程序(370001)產出污泥，若為有害應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依序判別填報之；若否則請依廢棄物代碼編定定義「D-0901有機性污泥」，是由生物處理程序所產生之生物污泥或含揮發性(VS)固體物量超過30%以上之污泥，而「D-0902無機性污泥」，其由物理或化學處理程序所產生之化學污泥或含揮發性(VS)固體物量低於30%以下之污泥填報之。 3.若有廢氣處理程序且有使用吸附材者，亦應填寫產生之報廢吸附材名稱、產生數量與貯存及清理方式；而若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所產出的廢棄物，屬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依序判定者，應於對應之製程代碼中填報之。 4.如有製程廢水產出者，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等方式運至廠外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應於廢清書中載明廢（污）水之清理方式、數量及貯存方式。 5.於370001廢水處理程序中應填報相關污泥事業廢棄物，若廢（污）水採納管方式輸送至廠外之入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者，無須填報污泥事業廢棄物（若事業廠內具有前處理設施者除外）。 6.廢（污）水以管線、溝渠方式輸送至廠內、廠外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納入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者，以及以非管線、溝渠投入廠內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不需於廢清書中載明廢（污）水之清理方式僅需於製程流程圖中說明相關流向。

表 5-1 廢清書審查事項(13/24)

項次	內容	審查事項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續)	四、廢棄物項目漏填報 (續)	7.於000000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中應填報 H-0002事業員工生活垃圾，指事業員工（不包括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8.事業廢棄物 D-1801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應為事業活動（含營業活動）所產生與一般垃圾相近且非屬其他事業廢棄物種類之廢棄物。 9.裝卸貨所產生之廢包裝材亦應填寫。
	五、物理性質應如何填報	依廢棄物產出實際狀況判定之，例如：液狀、泥狀、固狀等。 L：液狀，廢棄物或再生資源之貯存、清除處理過程呈液態者，例如：廢酸、廢鹼、廢油等。 P：泥狀，廢棄物或再生資源之貯存、清除處理過程非屬液態、固態或不易分辨者，例如：污泥。 S：固狀，廢棄物或再生資源之貯存、清除處理呈固態者，例如：廢紙、果皮、灰燼等。
	六、有害特性應如何填報	依事業廢棄物產出實際狀況審查之，並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其有害特性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H01：表列製程有害 H02：表列混合五金廢料 H03：毒性 H04：溶出毒性 H05：腐蝕性 H06：易燃性 H07：反應性 H08：表列生物醫療廢棄物 H09：易飛散石棉及其製品廢棄物 H10：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 H11：單一非鐵金屬有害廢料 H12：其他有害特性 H13：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
	七、主要有害成分應如何填報	若事業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其主要有害成分可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中查詢或依「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主要（有害）成分項目審查之。
	八、貯存方式應如何填報	依現場貯存容器與設施實際貯存情形填列，並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第7條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第8條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之貯存方法等之相關規範，其貯存方式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S00：無廢棄物貯存行為 S01：地下貯槽 S02：地上貯槽 S03：桶裝 S04：袋裝 S05：堆置（無包裝材質） S99：其他（請簡要說明）

表 5-1 廢清書審查事項(14/24)

項次	內容	審查事項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續)	九、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地點	填報「P01：廠內」或「P99：其他（含經核准之廠外地點）：請說明其地點」，其中廠外貯存分為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廠外貯存審查依「一般事業廢棄物廠外貯存審查作業方式」辦理。
	十、廢棄物貯存設施容量應如何填報	1.貯存設施容量請以「立方米」表示之；若為露天貯存以「平方米」表示之。 2.事業應考量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清運頻率，自行計算貯存設施之有效容量，供審核機關認定，必要時得由審核機關要求事業檢附相關說明。
	十一、廢棄物貯存設施密閉性應如何填報	1.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審視之。 2.事業廢棄物以不露天貯存為原則。 3.凡貯存設施有遮蓋設備不致造成露天貯存情形者屬半密閉。
	十二、廢棄物清除方式應如何填報	1.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審視之。 2.事業自行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車輛運載事業廢棄物至處理者廠區內，應填寫自行清除。 3.委託公民營清除業者或再利用機構清運事業廢棄物至處理者廠區內，應填寫委託清除。 4.由核准之通案或個案再利用者清運事業廢棄物至處理者廠內，清除方式請依實際填選之或填選委託清除，如選填其他者，請於其他說明欄中詳述清除情形。 5.如欲填報 D-1505、D-1506、D-1507應依照「液體廢棄物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清理流向原則」辦理審查，若是填報廢棄物代碼為 D-1505、D-1506、D-1507等廢水，其清除方式為「Y01：自行清除」、「Y02：共同清除」、「Y03：委託清除」或「Y23：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運送至廠外者」，其清除頻率填寫方式則依實際清除頻率填寫，若非上述之清除方式，則無需填報於「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中，僅需於上傳附件製程流程圖中敘明即可。
	十三、廢棄物處理方式應如何填報	1.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審視之。 2.事業廢棄物採通案、個案、試驗計畫進行再利用者，應填寫委託處理；事業廢棄物為公告可直接再利用及公告應回收者，應填寫委託處理。 3.事業廢棄物採廠內自行處理者應填寫自行處理。 4.自行處理後可為產品者，應於「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產品欄位中註明，並與相關登記資料中登載產品資訊一致。

表 5-1 廢清書審查事項(15/24)

項次	內容	審查事項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續)	十三、廢棄物處理方式應如何填報 (續)	5.自行處理後產生之產品品質須符合國家標準(CNS)，若該產品無相關國家標準者，其該產品應請事業說明品質規範及使用規定；若該產品未直接作為最終使用時，其流向、數量應作成紀錄，並遵行品質標準或規範、使用規定等。 6.委託公民營處理業者或經濟部輔導設置之處理機構進行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者、應填寫委託處理。 7.有特殊情形者而無法歸類者應填寫其他，並於其他說明欄中詳述處理情形。 8.新增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之申請者（產源端），應填報「T0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並於其他說明欄中詳述資源循環廢棄物名稱及循環斷鏈之因應措施說明。
	十四、廢棄物中間處理方法應如何填報	1.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審視之。 2.事業廢棄物進入公民營處理業者或經濟部輔導設置之處理機構經過如滅菌、化學處理、堆肥、熱處理（焚化除外）、焚化、物理處理、固化處理、穩定化處理、洗淨處理或其他中間處理方法等中間處理方式者，請依照委託之公民營處理業者或經濟部輔導設置之處理機構其核可處理方式，分別選擇相對應之處理方法填寫。 3.中間處理方式無法於前述處理方法中選填時，應填寫其他，並於其他說明欄中詳述中間處理方式。
	十五、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應如何填報	1.事業廢棄物採廠（場）內、公告/附表、個案、通案再利用進行再利用者，應分別選擇相對應之再利用方式填寫，審查單位應依據所填報之廢棄物代碼審查其再利用管理方式之正確性。 2.廢棄物代碼表 R 類事業廢棄物中屬公告可直接再利用者，應填寫公告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公告應回收之廢棄物者，應填寫其他並於其他說明欄中註明「採資源回收處理」。 3.H 類廢棄物如以再利用方式處理時（如：H-1002廚餘），應於廢清書中「再利用管理方式」填報 R99其他（請簡要說明），並於說明欄位註明一般廢棄物再利用或再利用方式。 4.若事業廢棄物以廠（場）內循環再利用，審核時應留意是否投入原製造程序進行廠（場）內再利用。
	十六、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應如何填報	1.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審視之。 2.請依照委託之公民營處理機構之公民營處理許可證核可處理方式審視。

表 5-1 廢清書審查事項(16/24)

項次	內容	審查事項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續)	十六、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應如何填報 (續)	3.事業廢棄物採前述再利用行為(通案、個案、試驗計畫、公告可直接再利用及公告應回收)者,應填寫無最終處理。 4.最終處置方式無法於前述處理方法中選填時,應填寫其他,並於其他說明欄中詳述最終處置方式。
	十七、產生廢液製程編號應如何填報	依據固定污染源製程編號填報,若無應為 M00。
	十八、清運頻率應如何填報	1.處理方式為「廠內自行處理」或再利用管理方式為「廠內再利用」者,其清除頻率填寫方式為「每1個月至少清除0次」;若為交由子廠自行處理,仍需依實際清除頻率填寫。 2.公告事項十免依規定上網連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之廢棄物,因仍需填報於廢清書中,故其清除頻率仍需填寫,則請其依實際清除頻率填寫。 3.事業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之「基線資料填報/確認」之污染關聯表(PR表)步驟七填寫事業廢棄物清除頻率時,務必請其先確認所有事業廢棄物之清除頻率皆有填報,並與目前已審查通過之廢清書一致,如此,其於進入「許可申請、變更/異動」內,點選廢棄物許可資料之廢清書,並點選「同步清除頻率資料」時,其所填報之清除頻率方可由系統自動帶入目前已審核通過之廢清書內,若不一致,將無法帶入。 4.清除頻率是請業者填報「至少」清除幾次,若業者某項事業廢棄物每月至少皆有清除3次以上,則其可填報每月至少清除3次。 5.若業者填報某項事業廢棄物每月至少清除5次,若其中某個月只清4次或多清至6次,相關資訊係提供各環保機關管制人員勾稽參考,未必將其視為異常。業者若因景氣因素,導致訂單增加或減少,相對影響事業廢棄物之產出量及清除頻率,若使清除事業廢棄物未達或超出原填報於廢清書之清除頻率,則可適時辦理廢清書異動調整,以免造成勾稽異常。 6.非經常性產出之事業廢棄物,若係半年才清除1次,其即填報每6月清除1次即可,即由業者視其清除狀況選填。 7.業者清運頻率之填報應與月平均產生量及貯存設施容量對應,且須具合理性。

表 5-1 廢清書審查事項(17/24)

項次	內容	審查事項
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	一、廢棄物代碼及名稱	應與廢清書中「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自行處理廢棄物種類，對應合適之廢棄物代碼。(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二、處理製程代碼名稱	應與廢清書中「三、原、物原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原物料代碼，選填相對應之製造代碼名稱。(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三、廢棄物來源	1.分為本廠區及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為單選。若同時於本廠自行處理及送同一法人其他分廠處理，應分2筆。 2.如選擇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應填報該廠之管編、名稱、地址。若收受廠未達廢清書列管之規模而無廢清書時，審核機關可依需求要求檢附收受廠經政府機關核准登記文件或土地相關資料。 3.若業者屬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之產源端，應於廢清書中「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中於處理方式填報 T01(自行處理)的廢棄物，於「其他製程說明」欄中填寫所運至分廠(院)之管制編號、事業名稱，並於「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中繪製物質流向與分廠(院)名稱，不需另填報四之二欄位。
	四、最大月處理量 (包含最大月總處理量及平均月處理量)	1.如為新設事業，應填入每月最大設計量之資料及單位。 2.最大月處理量應小於或等於「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最大使用量。 3.同一製程處理之同一代碼廢棄物，如包含2種來源，則應於該代碼第一序號最大月總處理量填寫2種來源之加總量；平均月總處理量填報方式可依前一整年(十二個月之月處理量)之資料平均計算之，如為營運未滿一年之事業則以營運期間資料平均計算。 4.應於製程流程圖中說明。 5.說明多重身分於同一製程之運作量能。
	五、處理方法	選擇適用之處理方式，包含中間處理方式(Z01至Z24)及X01(掩埋)。
	六、自行處理設備及工具	須填寫使用於自行處理行為之製程設備及工具名稱。
	七、量能估算說明	1.檢視其自行處理單元及質量平衡計算方式之合理性。 2.於執行廢清書審查作業，如須地方審核單位協助提供意見時(如固污試車等)，建請轉知該單位協助審查。 3.依自行處理設備規格、操作時數、日數、清運機具數量、裝載容量、乘載重量及清運車次等參數說明估算過程。

表 5-1 廢清書審查事項(18/24)

項次	內容	審查事項
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續)	八、是否有產出產品	如勾選有產品產出，申請者應於表四之二「自行處理」表格「備註」欄位填寫產品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請依照本表「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九填報品質標準。
	九、產品代碼名稱	1.填報之產品代碼應與「三之三、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中「產品代碼名稱」具關連對應性，避免同一處理製程填報不同產品代碼情事。 2.產品代碼不應以廢棄物代碼填寫之。 3.如前項欄位勾選「無產品產出」，則本欄免填。
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	一、自行再利用類型	應依「從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判定應屬何種自行再利用行為，包含「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公告附表再利用」和「能源利用」，而若屬「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不需填寫此欄，但須於「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的「其他原料說明」欄中填寫。
	二、廢棄物來源	1.分為本廠區及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為單選。若同時於本廠自行再利用及送同一法人其他分廠再利用，應分2筆。 2.如選擇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應填報該廠之管編、名稱、地址。若收受廠未達廢清書列管之規模而無廢清書時，審核機關可依需求要求檢附收受廠經政府機關核准登記文件或土地相關資料。 3.若業者屬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之產源端，應於「四之一、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於再利用管理方式填報 R01(廠內再利用)的廢棄物，於「其他製程說明」欄中填寫所運至分廠(場)之管制編號、事業名稱，並於「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中繪製物質流向與分廠(場)名稱，不需另填報四之三欄位。 4.如事業之自行再利用類型屬「公告附表再利用」，且廢棄物來源為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僅能適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u>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u> 」及「 <u>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u> 」附表規定之事業廢棄物項目。
	三、廢棄物代碼名稱	請選填廢清書中「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四之一、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已填報之廢棄物種類中，為自行再利用之廢棄物代碼及名稱。(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四、製程代碼名稱	請選填廢清書中「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已填報之處理製程種類中，為自行再利用之製程代碼及名稱。(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表 5-1 廢清書審查事項(19/24)

項次	內容	審查事項
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 (續)	五、用途	1.如自行再利用類型選填「公告附表再利用」，應依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或再利用管理方式，審核其所填報之收受廢棄物再利用後用途或運作管理之產品符合規定。 2.如自行再利用類型選填「能源利用」，應符合相關規範。
	六、最大月再利用量(續) (包含最大月總再利用量及平均月再利用量)	1.如為新設事業，則應填入每月最大設計量之資料及單位。 2.最大月再利用量應小於或等於「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最大使用量。 3.同一製程再利用之同一代碼廢棄物，如包含2種來源或2種產品，則應於該代碼第一序號最大月總再利用量填寫2種來源或2種產品之加總量；平均月總再利用量填報方式可依前一整年(十二個月之月再利用量)之資料平均計算之，如為營運未滿一年之事業則以營運期間資料平均計算。 4.應於製程流程圖中說明。 5.確認多重身分於同一製程之運作總量。
	七、再利用設備及工具	1.應依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各項再利用廢棄物管理方式選填，並確認「再利用流程及質量平衡」是否於廢清書中附件一上傳相關製造流程圖。 2.所有再利用相關設施皆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八、量能估算說明	1.檢視其再利用流程單元及質量平衡計算方式之合理性。 2.於執行廢清書審查作業，如須地方農政單位協助提供意見時(如有機質肥料產品、醱酵設備等之判定等)，建請轉知該單位協助審查。 3.可依再利用設備規格、操作時數、日數、畜禽數量、畜禽食量、清運機具數量、裝載容量、乘載重量及清運車次等參數說明估算過程。 4.數據應與所檢附之製程流程圖內容一致。
	九、產品代碼名稱	1.填報之產品代碼應與「三之三、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中「產品代碼名稱」具關連對應性，避免同一再利用製程填報不同產品代碼情事。 2.若自行再利用時，無產品產出，應填報000099其他，並於「品質規範」中註明“無產品產出”。 3.產品代碼不應以事業廢棄物代碼填寫之。 4.再利用產品填報代碼可參考「再利用產品、廢棄物及相關規定對照表」進行審查。
	十、品質規範	應依照國家標準-CNS、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工程施工規範等進行對應審查，若產品規範無國家標準，或須符合其他未列出之商品標準，可選擇其他。

表 5-1 廢清書審查事項(20/24)

項次	內容	審查事項
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 (續)	十一、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	應依前項「產品品質規範」應填報符合之品質規範標號或項目，如前項選填國家-CNS，此欄位應填報 CNS 相對應之規範內容。
	十二、備註	1.若再利用設備用於多種廢棄物，審核時應注意是否說明該項設備可再利用最大量，並說明計算方式或該廢棄物代碼下有再細分種類，亦應在此欄位說明。 2.若「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填寫其他，應在此欄位進行品質規範說明。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一、製程代碼應如何填報	1.儘量不以「其他」製造程序之製程代碼填寫，應以較相符之製程代碼為優先。 2.所填報之製程代碼應審核是否可處理相關再生資源。
	二、再生資源應如何填報	1.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回收再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填報之。 2.再生資源計有3個部會公告10項再生資源項目。
	三、最大/平均產出量應如何填報	每月最大產出量應大於月平均產出量。
	四、再使用/再生利用方式應如何填報	1.同種再生資源若有不同再使用或再生利用方式請分項申報。 2.應依據事業實際情形選填再使用或再生利用方式。
	五、其他製程說明應如何填報	若事業選填再使用方式為「其他程序再使用」者，應於說明欄填寫用途說明。
	六、其他再生利用/再使用說明應如何填報	若事業選填再生利用方式為「其他用途」者，應於說明欄填寫用途說明。
	七、代碼/方式選填參考	1.再生資源代碼：G-0201（塑膠）、G-0401（玻璃）、G-0501（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G-0502（石材下腳料）、G-1201（水淬高爐爐渣）、G-1202（鈦鐵礦氯化爐渣）、G-1301（鐵）、G-1302（銅）、G-1303（鋁）、G-1401（鈷錳化合沉澱物）計10項。 2.再使用方式：「直接重複再使用」、「其他程序再使用」計2項。 3.再生利用方式：「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用途」、「其他用途」計7項。

表 5-1 廢清書審查事項(21/24)

項次	內容	審查事項
上傳資料	一、附件未完整上傳或重複上傳附件檔案	1.無論以何種原由提報廢清書審查，均應上傳附件。 2.進行變更、異動申請或因需補正而修改並重新上傳附件時，應將原先已上傳之附件檔案移除。
	二、附件一（製程流程圖）內容	1.製程流程圖中應標明： (1)各項原物料之月平均使用數量（或最大月使用數量）及製程投入單元及產品之月平均生產量（或最大月生產量）及產生單元。 (2)事業廢棄物之月平均產生量（或最大月產生量）及產生單元。 (3)有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應檢附廢水處理流程圖，圖中應標明之事項與1.(1)及1.(2)相同。 2.應確認製程之原物料與產品、事業廢棄物是否達質量平衡，若無法質量平衡者，應備註說明原因。
	三、附件二（廠區平面圖）內容	廠區平面圖應標明各類事業廢棄物於廠區內之貯存位置與樓層，並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四、附件三（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內容	1.清理計畫應包含尚未清運完竣之事業廢棄物數量估計及預計採取之清理方法或計畫。（以800字為上限） 2.審查事業廢棄物數量估計以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生量填寫之。 3.若該清理計畫文字內容逾800字以上，可另以上傳附件方式上傳，該部分則須填寫「如附件」等敘述。（不受800字限制）
	五、附件四（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內容	1.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應檢附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以800字為上限） 2.緊急應變計畫應有完備之組織及架構，並需註明緊急情形時對內及對外之聯絡單位或連絡人。 3.若該緊急應變計畫文字內容逾800字以上，可另以上傳附件方式上傳，該部分則須填寫「如附件」等敘述。（不受800字限制）
	六、附件五（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內容	1.系統顯示為「如許可文件內容」時，需將許可文件中相關章節以掃描方式，上傳作為廢清書之附件。 2.避免事業有設備再利用量能不足、銷售去化等疑慮，得審酌新設事業之料源及銷售對象；變更、展延之事業，因已有實際運作，建議檢附來源及買賣契約書。 3.再利用機構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或產權者，建議檢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

表 5-1 廢清書審查事項(22/24)

項次	內容	審查事項
上傳資料 (續)	七、附件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內容	1.需上傳商工登記證明文件、畜牧場登記證、公司執照、開業執照或其他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2.屬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取得者，免附。 3.其上傳內容應與基本資料及用印欄位具一致性。 4.上傳文件應清晰可供審核單位核對使用。 5.依法免登記者，可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文或說明相關法源依據。 6.如審核機關可確認工廠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內容時，經機關同意可免附之。（如園區管理局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發工廠登記，同時審查廢清書）
	八、附件七（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內容	1.需上傳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若負責人非屬本國人，應檢附護照影本、居留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3.其上傳內容應與基本資料及用印欄位具一致性。 4.上傳文件應清晰可供審核單位核對使用。
	九、附件八（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	1.若為「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得上傳專業技術人員相關核備函文件，若未檢附時，可由EMS系統中「專責人員設置動態管理系統」查詢，若已完成設置則免附該核備函。 2.其上傳內容應與用印欄位具一致性。 3.審核單位必要時可於EMS系統中「專責人員設置核發系統」中確認其設置情形，避免有重複設置之情形。 4.上傳文件應清晰可供審核單位核對使用。
	十、附件九（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內容	1.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檢附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與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之文件無須整份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上傳。 2.上傳文件應清晰可供審核單位核對使用。
	十一、附件十（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內容	1.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部分，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如有其他需檢具之文件內容，可於附件十中請事業單位檢附上傳。 2.如有廠房或土地建物使用疑慮，必要時要求檢附廠房租賃契約書或同意轉租核准函、土地建築執照等相關文件。

表 5-1 廢清書審查事項(23/24)

項次	內容	審查事項
用印欄	一、事業（公司）印信	加蓋事業（公司）章。
	二、事業負責人簽章	事業負責人需簽名或蓋章。
	三、專業技術人員簽章	1.具縣市環保局核發專業技術人員設置核備函之事業符合「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需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者需於此欄簽名或蓋章。 2.無需設置專責人員者，此一欄免簽章。
	四、填寫人簽章	填寫人需簽名或蓋章並填寫日期。
文件完整性及其他	一、送審份數不足	所有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均應檢附一式2份。
	二、裝訂邊錯誤	應以左邊做為裝訂邊。
	三、附件未檢附	1.依事業申請提報原由檢附相對應附件資料。 2.為確認相關廢棄物均有妥善之去化管道，依據105年11月17日（環署廢字第1050093999號）函示，廢清書中登載去化管道受阻之事業廢棄物（污泥、集塵灰、廢溶劑、爐碴（石）、營建廢棄物、廢切削油、廢印刷電路板），應檢附與受託清除、處理機構簽訂之清理契約書，並納入准駁依據，另若未能檢附者，則依105年12月14日（環署廢字第1050096781號）補充說明，審核機關因應實際情形，考量事業確實無法檢附契約書時，應於後端落實勾稽該事業之廢棄物清理流向資料，並確實稽查事業是否於廢棄物清理前，已與合格機構簽訂契約書等相關稽查管制措施，以遏止非法棄置案件再次發生。
	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目的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未檢附	1.無論以何種原由提報（新設除外）廢清書審查均應檢附，且於文件上加蓋「與正本無誤」章。 2.於事業單位公司名稱、廠（場）址變更（未涉及重新申請管編者），且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變更尚未核發者，需檢附相關切結書。
	五、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資料表未檢附	新設事業應檢附一式2份。
	六、廠房租賃核備函未檢附	新設事業及廠址擴增者，如廠址與公司登記資料表登記地址不同，必要時檢附一式2份。
	七、專業技術人員設置核備函	1.已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應檢附一式2份。 2.審核機關可於 EMS 中「專責人員設置動態管理系統」設置情形，若已完成設置則免附該核備函。

表 5-1 廢清書審查事項(24/24)

項次	內容	審查事項
文件完整性及其他 (續)	八、授權書	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與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負責人不同者，建議檢附該公司負責人授權書。
	九、印鑑認定	依107年6月19日環署廢字第1070041824號函說明，事業如擬以環保專用章或其他印信作為申請環保許可之相關申請文件或公文之印鑑者，應提出申請，並經審核機關同意後，始具效力。
	十、全廠（場）污染流向示意圖	1.事業辦理廢清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申請前，須先繪製全廠（場）污染流向示意圖，並上傳至 EMS，作為審查參考資料。如未有2類以上環保許可證（文件），無須繪製。 2.已於 EMS 提供行業別之污染流向示意圖繪製範例（路徑：EMS 首頁/資料下載專區/說明會及相關簡報資料）。

二、「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為強化固體再生燃料（以下簡稱 SRF）製造廠產製 SRF 的能力，新設、新提、重提及涉及與 SRF 製造技術相關之主要設備、廢棄物項目或數量之變更、異動者，採三階段審查（書面審查、現場勘查、試運轉），審核機關應依附件三、各業別審查加強事項彙編之「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辦理審查如表5-2所示，並依附件四、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確認作為固體再生燃料之廢棄物料源、應設置必要設備、品質管理及後端使用等各環節是否符合規定，以確保製造品質。

表 5-2 「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1/6)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 若業者將自廠廢棄物自行處理/自行再利用製成 SRF 並作為燃料者，應以既有之公告事業別填寫	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3399其他未分類製造業、3821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壹、填報事項 一、填報製程代碼應以「380031衍生燃料製造程序」為主。 二、填報格式應依該機構之事業別進行正確選填。 三、填報之廢棄物原物料應符合附件四之附表三所列適用於固體再生燃料原料之廢棄物種類，且製造廠使用之原物料應依再利用登記檢核、再利用許可或處理許可之廢棄物代碼填報於原物料中。其中登記再利用登記檢核之廢棄物，其公告再利用用途需包括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且運作及來源符合公告再利用管理方式。 四、產製之 SRF，其代碼應填寫「170044固體再生燃料(SRF)」，若業者已填報「170399其他燃料」並經核准，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若業者僅使用廢木材(R-0701)為單一原料者，其產品代碼應填寫「170046回收木質燃料」。 五、製程產出之廢棄物，不可填報於非製造程序000000中產出。衍生廢棄物可能發生在經純化（分選）去除不適合作為 SRF 之物質階段，常見包含鐵金屬、非鐵金屬、含氯塑膠、雜質等，可以透過收受之原物料及製程流程判斷是否有衍生廢棄物產生，並確實填報。

表 5-2 「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2/6)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 若業者將自廠廢棄物自行處理/自行再利用製成 SRF 並作為燃料者，應以既有之公告事業別填寫	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3399其他未分類製造業、3821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六、SRF 製造廠於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需依附件四、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之內容，檢附下列文件並上傳系統，作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附件，其中（一）～（六）為必要文件，（七）～（九）為再利用機構建議文件： （一）試運轉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1.試運轉方法、程序、步驟。 2.試運轉廢棄物項目來源、數量及清運方式。 3.質量平衡計算方式。 4.採樣、檢測及其品質管理。 5.緊急應變措施。 6.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之事項。 （二）固體再生燃料製造設備標示表（附件四之附表四），說明製造 SRF 所使用之設備（SRF 製造廠應設置符合附件四之第二章要求的必要設備）。 （三）固體再生燃料產品填報資料表（附件四之附表五），說明固體再生燃料品質標準及分級，且品質標準需符合附件四之附表一。檢測方法如附表六。 （四）SRF 產品之使用對象、數量與 SRF 燃料允收規格說明，填寫於再利用檢核的備註說明（應檢附與 SRF 使用者簽訂之意向書、使用者之空污操作許可文件（使用燃料應有 SRF 品項）或相關使用證明文件）。 （五）採樣計畫書，包含 SRF 產品之採樣方法、送測程序、保存方法、執行單位、檢測頻率、採樣時間及混樣時間，相同組成之固體再生燃料，每月逐批採樣檢測，每批次批量小於或等於1,500公噸，且每批次最少採取24樣次進行等量混樣分析。另「相同組成」係指相同之廢棄物種類混合組成，例如以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塑膠與廢木材混合作為燃料，僅添加比例之差異亦屬相同組成。 （六）閉路電視錄影系統配置計畫，包含設置地點、畫面應涵蓋範圍、攝錄監視畫面及系統規格、攝錄紀錄保存及故障排除與其他等事項，其規定依附件四之附表七。

表 5-2 「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3/6)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 若業者將自廠廢棄物自行處理/自行再利用製成 SRF 並作為燃料者，應以既有之公告事業別填寫	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3399其他未分類製造業、3821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七) 若再利用機構恐有停止營運不依規定清理廢棄物之虞或曾有固體再生燃料長期庫存、廢棄物無正當理由未依期限完成再利用、衍生廢棄物未依規定清理、廢棄物棄置之情形，而有須代清理、改善但缺乏即時財務之虞，得建議再利用機構可於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含試運轉）前，出具銀行開具之履約保證函保證支付代為清理改善費用，或採其他相當效力財務保證代之。保證額度可參照再利用量能及清理市價估算。 (八) 若再利用機構恐有意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曾有災害致人員傷亡之情形，得建議再利用機構可於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含試運轉）前，出具至少以再利用機構營運場所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證明。保險契約內容之最低保險金額、自負額及保險費，可參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2條及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規定。 (九) 若再利用機構恐有廢棄物或產品貯存區自燃之虞或曾有類似意外之情形，得建議再利用機構於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含試運轉）前，於貯存區設置熱感應器、定址式偵煙探測器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 貳、審查事項 一、審核機關對事業以「固體再生燃料製造」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審查： (一) 新設廠 1. SRF 製造廠應採三階段審查（書面審查、現場勘查、試運轉）。審查程序如下： (1)書面審查：審核機關應審查資料完整性及符合法規性。 (2)現場勘查：審核機關於書面審查完成後，應辦理現場勘查，倘確認製程設備符合本指引附件四規範，並具符合製造 SRF 產品之使用對象之燃料允收規格需求，再通知指定公告事業辦理試運轉。 (3)試運轉：依核准之試運轉內容進行試運轉。

表 5-2 「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4/6)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 若業者將自廠廢棄物自行處理/自行再利用製成 SRF 並作為燃料者，應以既有之公告事業別填寫	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3399其他未分類製造業、3821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A.依核准試運轉期限開放收受廢棄物網路申報權限，不得超過2個月（屆期未完成者，得於核准試運轉期限屆滿15日前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申請以1次為限，展延期限不得超過1個月），並應依經核准之試運轉內容進行試運轉；並至遲應於試運轉期限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試運轉<u>報告</u>及符合固體再生燃料品質標準之檢測報告，送審核機關<u>審查</u>。 B.屆期未檢送者，<u>審核機關應駁回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u>。超過補正總日數或經審查不合規定者，試運轉期限之產出物及其衍生廢棄物，仍應依本法第28條或第39條規定進行處理或再利用。 (二) 既設廠 - 展延：SRF 製造廠於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展延時，應檢具近5年之營運概況報告（含遞送聯單、營運紀錄等）及違法事實改善情形，供審核機關作成准駁決定之依據。 - 變更、異動：SRF 製造廠如涉及與 SRF 製造技術相關之主要設備、廢棄物項目、數量之變更、異動，於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異動時，應比照新設廠採三階段審查（書面審查、現場勘查、試運轉）。 - 如已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進行該項廢棄物試運轉/試驗者，廢清書審查可免<u>三階段審查</u>程序。 (三) 通則性 - 依本署環署廢字第1100017436號函，廢棄物地下貯坑如屬廢棄物貯存設施，應依設施標準之規定分類貯存，如屬處理程序之一，則不適用於此規定。 - 針對 SRF 的型態並無規範，事業可視使用端需求及運輸成本，考量是否需要造粒，製作其所需之尺寸及型態。

表 5-2 「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5/6)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 若業者將自廠廢棄物自行處理/自行再利用製成 SRF 並作為燃料者，應以既有之公告事業別填寫	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3399其他未分類製造業、3821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3. 進行再利用機構審查作業時，如對於再利用機構資格、再利用用途或再利用產品認定等有所疑義，應可主動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請釋示，以提高審查結果之正確性。 4. SRF 製造廠應依規範內容設置必要設備（如附件四之第二章技術選用指引所示），其他非必要設備則視需求選用，填寫附件四之附表四固體再生燃料製造設備標示表，並上傳系統。 5. 利用廠內鍋爐或燃燒設備申請衍生燃料製造程序產出 SRF 進行廠內自行再利用或個案再利用，其鍋爐或燃燒設備型式須符合附件四之規定，並須由固定污染源許可機關共同審查。 6. 既設之 SRF 製造廠，如未符合附件四有關必要設備規定者，再利用者得提出替代方法，審核機關應查驗該業者所提之「SRF 檢測報告」、「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量」與「固體再生燃料品質、等級及數量」等廢棄物來源性質穩定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買賣契約書」等相關佐證文件，經審核機關同意後，業者始得依其替代方法進行再利用。 7. 固體再生燃料庫存量如超出前3個月之累積產出量以上或其他經審核機關認定現場暫存量有安全疑慮者，審核機關得主動關閉其收受廢棄物權限，並要求限期改善。 8. 自審核機關核准之試運轉期限開始至檢具試運轉結果之期間，不計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期限。 9. SRF 製造廠應於試運轉期限屆滿15日前申請展延，因審核機關無法於試運轉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展延審查者，SRF 製造廠於審核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試運轉；未於前述期限申請展延者，於試運轉期限屆滿應停止試運轉。

表 5-2 「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6/6)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 若業者將自廠廢棄物自行處理/自行再利用製成 SRF 並作為燃料者，應以既有之公告事業別填寫	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3399其他未分類製造業、3821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10. SRF 製造廠未依審核機關核准試運轉計畫內容進行者，審核機關應令其停止試運轉，並通知限期改善。改善次數以一次為限。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審核機關應廢止已核准試運轉計畫之處分，<u>並駁回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u>。 11. SRF 製造廠應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且提供瀏覽伺服，供主管機關確認前述遠端觀看路徑、帳號及密碼之可用性。 12. SRF 製造廠應於首次銷售固體再生燃料前，連線至指定申報系統提報契約書，供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書變更、解除或終止時，亦同，契約書應具內容如附件四第十八點。 13. 通過固體再生燃料品質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之 SRF 製造廠，應提出通過驗證之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 14. 主管機關得要求固體再生燃料原料之產源提供與再利用機構及清除機構簽訂之契約書，及要求 SRF 製造廠提供固體再生燃料檢測報告。 15. SRF 製造廠應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消防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 16. 若屬處理機構或許可再利用機構申請從事 SRF 製造者，其審查程序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各業別審查加強事項

針對公告類別、行業別、主要填報製程以及相關審查事項進行彙整，相關資料彙整如附件三所示，節錄「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醫療機構」與「再利用機構」範例如表5-3至表5-5所示。

表 5-3 各公告類別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例
(1/3)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11積體電路製造業、2612分離式元件製造業、2613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262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2641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2642發光二極體製造業、2643太陽能電池製造業、2649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91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260***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3.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若其具有電鍍程序所產生之污泥，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應申報為「A-8801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但下述製程所產生者除外：(1)鋁之硫酸電鍍(2)碳鋼鍍錫(3)碳鋼鍍鋁(4)伴隨清洗或汽提之碳鋼鍍錫、鋁(5)鋁之蝕刻及研磨」；若使用氰化物進行電鍍程序，應申報廢棄物 A-9001電鍍廢棄之氰化物電鍍液。 4.於廢潤滑油收集過程中，若有進行過濾，則應注意是否有廢油泥產出。 5.具電子零組件製程中未填報廢液、廢汞燈、廢棄下腳料產出應詳加審視。 6.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未申報下腳料廢棄物產出者；僅填報單一原料卻填報多種產出廢棄物者應詳加審視。 7.製程產出之廢棄物，例如：C-0172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且乾基每公斤汞濃度低於二百六十毫克者、R-2506有害混合廢溶劑、E-0217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等，應依據實際製造程序進行填報，不可填報於非製造程序(000000)中產出。 8.依環署廢字第1010059073號函，太陽能產業製程中產生之廢切削油（液），自103年7月1日起，廢切削油（液）一律以 D-1704進行申報，不得再以廢油混合物(D-1799)認定，以有效掌握廢切削油（液）之流向；另於110年3月12日環署廢字第1101031428號函，為協助國內晶圓製造業者落實資源循環，並妥善處理及再利用產生之廢切削油（液、泥），已調整事業廢棄物代碼 D-1704之廢棄物名稱為「廢切削油（液、泥）」，另說明欄位修改為「太陽能及晶圓產業，製造程序包括：260011晶片製造程序、260012晶圓製造程序、260032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260039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程序」。

表 5-3 各公告類別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例
(2/3)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11積體電路製造業、2612分離式元件製造業、2613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262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2641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2642發光二極體製造業、2643太陽能電池製造業、2649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91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於製造程序中主要產品應報未報，如260001積體電路製造程序應申報產品260299其他製程 IC（含晶片）等；260003記憶體製造程序應申報產品260007MOS 快閃記憶體等；260005發光二極體製造程序應申報產品260078發光二極體晶粒等；260029其他被動電子元件製造程序應填報260999其他被動元件等，應詳加審視。 10.填報之再利用廢棄物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管理辦法，例如：R-2201廢攝影膠片（卷），係為事業產生之廢攝影膠片（卷）（含 X 光膠片及以 PET 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所規範，不應在此業別填報。 11.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在銅箔基板製程中所產生之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 R-0409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廢清書中填報。 12.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在廢水處理過程產生之氟化鈣污泥 R-0910氟化鈣污泥，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廢清書中填報。 1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製造之薄膜電晶體陣列(Array)製程，所產生之光阻剝離廢液 R-1501廢光阻剝離液，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廢清書中填報。 14.配合經濟部修正「廢矽晶」再利用管理方式，於事業廢棄物來源中新增「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即有害事業廢棄物非屬該公告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範疇，經檢討停用廢棄物代碼 R-2505（廢矽晶），並新增1項廢棄物代碼 R-2411（廢矽晶），自103年10月1日起正式啟用，自104年10月1日起停用 R-2505廢矽晶。 15.非屬本業別相關製程之填報，例如：380001廢棄物熱處理（焚化處理除外）、380004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380009廢棄物掩埋處理程序，應詳加審視。

表 5-3 各公告類別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例
(3/3)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11積體電路製造業、2612分離式元件製造業、2613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262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2641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2642發光二極體製造業、2643太陽能電池製造業、2649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91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若有000004廢氣處理程序，應將其使用之活性碳等吸附物質，填報為此製程之原物料；另應將該設施所產生之廢棄物，填報於000004廢氣處理程序中；惟若產出之集塵灰為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時，則應於其對應製程中填報之。 17.事業之液體廢棄物以 D-1505、D-1506、D-1507廢棄物代碼進行各項申報作業，僅有「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等方式運至廠外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應於廢清書中載明廢（污）水之清理方式；「以管線、溝渠方式直接放流者(D-1506)」及「以管線、溝渠方式輸送至廠內、廠外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納入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者」，以及「以非管線、溝渠投入廠內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不需要於廢清書中載明廢（污）水之清理方式，亦不需於廢清書之原料及添加物或水處理添加物等欄位載明廢（污）水資料，僅需於製程流程圖中說明相關流向。 18.若非以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或非直接放流者（如化學處理或焚化處理者），則應依廢液特性選用適當廢棄物代碼（如：C-0201、C-0202、D-1502、D-1503、D-1599...等）進行填報。 19.「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及設施標準」第19條規定，屬可燃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需先經熱處理（中間處理）方可掩埋，因此請依該項規定審視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方法。 20.若有於廠內進行空桶洗淨程序作業時，應於製造程序填報380011廢棄物洗淨處理程序。 21.經濟部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自112年1月1日起附表廢棄物種類已刪除委託合法運輸業之清除方式（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各部會再利用管理辦法亦有類似規定。廢清書審查時如須檢附之清理契約書，應留意清除業者是否符合各部會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之。

表 5-4 各公告類別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以「醫療機構」為例(1/3)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醫療機構	8610醫院、8620診所、8691醫學檢驗業、8699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860001門診醫療作業程序、860002病房收治醫療作業程序、860003手術（開刀、生產）醫療作業程序、860004美容整型醫療作業程序、860005病理檢驗作業程序、860006洗腎醫療作業程序、860007隔離病人診療作業程序、860008放射性診療作業程序、860009癌症病人診療作業程序、860011醫院／消毒設備使用程序、860012醫療輔助作業程序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醫療機構、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專用格式」。 3.營運狀況資料中有病床使用情況、科別、有無附設相關設施及設備（餐廳、洗衣部、廢水處理設施、焚化爐處理設施、滅菌處理設備、銀回收設備等），若有相關設施及設備應有相關對應之廢棄物產出。 4.醫院屬於水污染防治法中「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所產出應屬於事業廢水，應以廢水處理程序申報370001廢水處理程序。 5.具370001廢水處理程序應填報加藥量及污泥產出。 6.若設有銀回收機，自行處理廢定影液，所回收之含銀化合物俗稱海波銀，若以廢棄物清理時，應以 D-1399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金屬廢料混合物申報，若有與其電解電鍍之物質一併收集時，則仍歸類為 D-2612（廢電鍍金屬）。 7.於760002底片、相片沖洗作業程序主要產出之廢棄物為 C-0107銀及其化合物（總銀）（僅限攝影沖洗及照相製版之廢顯影液）、C-0108銀及其化合物（總銀）（僅限攝影沖洗及照相製版廢顯影液以外廢液）、D-2299廢攝影膠片（卷）（含 X 光膠片）混合物、R-2201廢攝影膠片（卷）、R-2504廢顯/定影液等廢棄物。

表 5-4 各公告類別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以「醫療機構」為例(2/3)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醫療機構	8610醫院、8620診所、8691醫學檢驗業、8699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業	8.特殊製程應產出廢棄物，包括：860005病理檢驗作業程序應填報 C-0513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860006洗腎醫療作業程序所產出之廢棄物應填報 C-0514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860007隔離病人診療作業程序應填報 C-0514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等。 9.未與病人血液、體液、引流液、排泄物等接觸之普通垃圾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有接觸發生者即為感染性廢棄物。 10.若妊娠未達20週以上之死胎，個案如已具醫院開立妊娠終止診斷證明書或死胎證明書等資料並由家屬領回之死胎，尚非屬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廢棄物範疇（106年8月10日環署廢字第1060060004號函）。此外，對於腎臟病患腹膜透析之後，所排出的髒透析液及使用過的藥水空袋，係因醫療機構非傳染性疾病患者進行腹膜透析所產生的廢藥水空袋，得歸類為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D-2199)。 11.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及設施標準」第19條規定，屬可燃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需先經熱處理（中間處理）方可掩埋，因此請依該項規定審視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方法。 12.事業之液體廢棄物以 D-1505、D-1506、D-1507廢棄物代碼進行各項申報作業，僅有「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等方式運至廠外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應於廢清書中載明廢（污）水之清理方式；「以管線、溝渠方式直接放流者(D-1506)」及「以管線、溝渠方式輸送至廠內、廠外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納入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者」，以及「以非管線、溝渠投入廠內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不需要於廢清書中載明廢（污）水之清理方式，亦不需於廢清書之原料及添加物或水處理添加物等欄位載明廢（污）水資料，僅需於製程流程圖中說明相關流向。

表 5-4 各公告類別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以「醫療機構」為例(3/3)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醫療機構	8610醫院、8620診所、8691醫學檢驗業、8699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業	13.若事業填報產出 R 類事業廢棄物代碼時，應審視是否符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衛福部「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範。 14.若非以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或非直接放流者（如化學處理或焚化處理者），則應依廢液特性選用適當廢棄物代碼（如：C-0201、C-0202、D-1502、D-1503、D-1599...等）進行填報。 15.於107年1月8日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納入廢清法指定之事業所產生之廚餘（編號七）、廢食用油（編號八），事業可逕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填報 R-1702廢食用油及 R-0106廚餘。 16.申報860005病理檢驗作業程序應詳加審視 C-0514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17.申報860006洗腎醫療作業程序所產出之廢棄物，應審視是否有 C-0514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產出；另洗腎空桶若採委託或共同清理者應申報 D-2199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未填報者應詳加審視。 18.如事業廢棄物來源屬醫療用廢塑膠，則不得適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四、廢塑膠規範逕行再利用。 19.申報860007隔離病人診療作業程序最少應申報 C-0514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20.於380003廢棄物滅菌程序處理完後，其所產出之廢棄物至少應有 D-2101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表 5-5 各公告類別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以「再利用機構」為例(1/2)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機構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38****為主，但再利用機構同時具有其他事業身分，仍應回歸其原行業別對應之製程，以符合審查原則。 2.填報格式應依該機構之事業別進行正確選填。 3.若有000004廢氣處理程序，應將其使用之190217活性碳等吸附物質，填報為此製程之原物料；另應將該設施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填報於000004廢氣處理程序中。 4.再利用機構僅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相關批發零售業者，只得從事販售業務（不得有任何清洗、加熱、蒸煮、脫水等處理行為），倘收受之廢鐵、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需累積存放至一定量售出，其介於產品與廢棄物間之資源物，於貯存期間仍有造成環境污染之可能性，故貯存場所仍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經當地環保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5.熱塑型廢塑膠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第1項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於輸入國內後仍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其再利用應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依本法第31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並申報營運紀錄，其貯存、清除應符合第36條相關規定。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附表「編號四、廢塑膠」規定，其收受來源為「事業產生之廢塑膠」，再利用用途為塑膠粒原料、塑膠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再生油品原料或輔助燃料。從事廢塑膠再利用之再利用機構，應依該辦法第5條規定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後，始得依附表規定從事再利用。 6.審核再利用機構最大月再利用量與再利用製程量能時，可透過檢視再利用設備規格文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操作日報表/月報表（或領料/進料單）、用水/電量紀錄等資料，評估設備再利用能力與相關許可資料之再利用量是否相當。

表 5-5 各公告類別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以「再利用機構」為例(2/2)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機構	7.事業無法提出再利用設備處理能力之相關資料者（包括設備規格文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等），必要時可採取功能查驗作業（事業廢棄物投入設備4~5批次以上或設備運作1~3天），以確認再利用設備功能足夠，且符合相關許可文件內容。 8.進行再利用機構審查作業時，如對於再利用機構資格、再利用用途或再利用產品認定等有所疑義，可主動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請釋示，以提高審查結果之正確性。 9.事業之液體廢棄物以 D-1505、D-1506、D-1507廢棄物代碼進行各項申報作業，僅有「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等方式運至廠外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應於廢清書中載明廢（污）水之清理方式；「以管線、溝渠方式直接放流者(D-1506)」及「以管線、溝渠方式輸送至廠內、廠外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納入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者」，以及「以非管線、溝渠投入廠內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不需要於廢清書中載明廢（污）水之清理方式，亦不需於廢清書之原料及添加物或水處理添加物等欄位載明廢（污）水資料，僅需於製程流程圖中說明相關流向。 10.若非以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或非直接放流者（如化學處理或焚化處理者），則應依廢液特性選用適當廢棄物代碼（如：C-0201、C-0202、D-1502、D-1503、D-1599...等）進行填報。 11.具370001廢水處理程序應填報加藥量及污泥產出為檢核要點之一。 12.製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不可填報於非製造程序(000000)中產出。 13.填報380002焚化處理程序者，應加強審視 D-1103焚化爐底渣或 D-1001焚化爐飛灰（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填報情形。

陸、資源循環模式廢清書填報與審核

一、資源循環模式廢清書填報

依產源事業所產出之廢棄物或製程產出物，其後端歸納出廠內與廠外共10種資源循環利用模式及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彙整如下表6-1，相關各模式之案例與填報範例說明如下。

表 6-1 資源循環模式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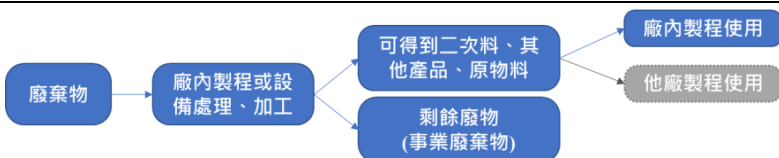
種類	循環模式名稱	資源循環模式與廢清書填報說明
廠內	1.物料製程內未排出，逕自循環使用	 建議廢清書中敘明該資源循環方式，如於「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中，加入循環資源利用之流向箭頭，並輔以文字備註說明。
	2.廢棄物於製程排出後，廠內回原製程作原料使用	 - 建議廢清書中敘明該資源循環方式，如「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中，加入循環資源利用之流向箭頭，並輔以文字備註說明。 - 再利用之廢棄物應於「四之一、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之「再利用方式管理方式」欄位填寫「廠內再利用」文字，且清理方式屬無須清除，清運頻率應為「1個月清運0次」，於「四之三、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免填。 - 於廢清書「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將再利用之廢棄物填報為原料，並得於其他原料說明備註再利用檢核量與廠內再利用量。
	3.廢棄物於製程排出後，經廠內其他製程或設備處理、加工，可製成再生料、其他產品、原物料，再提供廠內製程使用，或提供他廠製程使用	 - 廢清書中「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審核時應注意其處理方式、再利用管理方式。 - 若為自行處理，「四之一、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處理方式應填報為「自行處理」，並說明中間處理方式，且應填報「四之二、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 - 若為自行再利用，「四之一、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再利用管理方式填報為「廠內再利用」，並應填報「四之三、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 - 如該廠內廢棄物於廠內處理設施進行再利用或處理，清理方式屬無須清除，清運頻率應為「1個月清運0次」。 - 若經廠內設備自行處理/自行再利用後製成再生料、其他產品、原物料等，提供給廠內製程使用，應填報「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提供他廠製程使用，應填報「三之三、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

表 6-1 資源循環模式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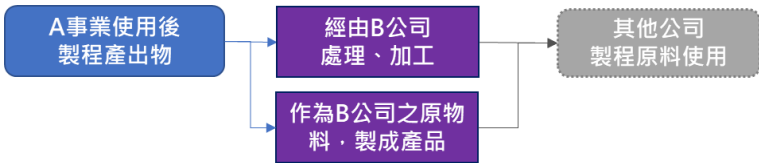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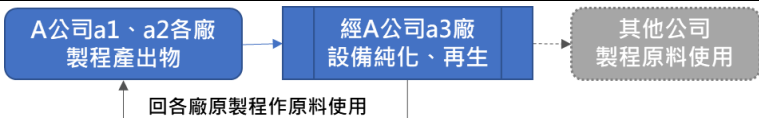
種類	循環模式名稱	資源循環模式與廢清書填報說明
廠外	1.委託不同法人處理及再利用，做出資源化原料、材料、產品	 <pre> graph LR A[A事業使用後製程產出物] --> B[經由B公司處理、加工] B --> C[作為B公司之原物料，製成產品] B --> D[其他公司製程原料使用] </pre> 如廢棄物為自行清除，應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檢視該事業是否有核可清除身分，或以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攜帶該事業員工證明文件之人員，隨車押運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2.送至同一法人不同廠區處理及再利用	 <pre> graph LR A[A公司a1、a2各廠製程產出物] --> B[經A公司a3廠設備純化、再生] B --> C[其他公司製程原料使用] B --> D[回各廠原製程作原料使用] </pre> 依其製程產出物在資源循環過程之定性，可再區分為「廢棄物之自行再利用或自行處理」、「非屬廢棄物之原物原用」2種類型。 如認定為廢棄物 1.收受廠應於「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之「其它原料說明」文字註明物品名稱、來源廠及最大量，並應填報「四之二、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或「四之三、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 2.應於「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中註明流向與數量。 3.因認定為廢棄物，故屬於自行再利用或自行處理行為，仍應依「從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判定。 4.如為自行處理，其自行處理方式是否符合「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進行是否應申請許可之判定。 5.如該事業採「自行清除」，需確認該事業是否核備清除者身分，或檢附相關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資料，且由攜帶該事業員工證明文件之人員，隨車押運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進行廢棄物清除作業。 6.此種循環模式，需考量該處理設備歲修時，事業就該廢棄物其他清運方式與流向是否妥善。

表 6-1 資源循環模式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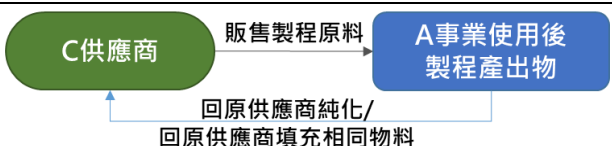
種類	循環模式名稱	資源循環模式與廢清書填報說明
廠 外 (續)	2.送至同一法人 不同廠區處理 及 再 利 用 (續)	如認定為非廢棄物 1.收受廠應於「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之「其它原料說明」文字註明物品名稱、來源廠及最大量。 2.應於「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中註明流向與數量。 3.針對「製程產出物(如一次液)在種類、成分、規格、型態、顏色、用途、流向及技術上均說明屬合理可行且流向無虞」，向廢清書審核機關提出下列佐證資料(視個案情形檢附)： (1)有價說明：包含再生前製程產出物(一次液)與再生後產物二者價格與循環經濟效益。 (2)成分分析檢測報告：說明製程產出物、再生後產物之成分、規格、型態等。 (3)現場實照：包含製程產出物之外觀、顏色等。 (4)循環模式鏈結說明：該物質各廠間流向封閉循環說明、原物原用鏈結圖示等。 (5)流向自主管控：例如一次液之物料流向放行紀錄單。 (6)再生技術佐證：須提供技術可行且可實務操作說明，如國內外循環實廠實績。 (7)替代率說明：例如再生液可替代原生新液之比例說明。 (8)其他文件：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
	3.送回原供應商 調整物料成分 與濃度或填充 相同物料，且 再返回原廠原 製程循環使用	 1.依90年1月17日環署廢字第0003256號函，有關可重複充填或灌裝使用之容器，如於廢棄前回收作為盛裝原用品之用途者，仍屬容器，非屬廢棄物，尚不受廢清法等相關規定規範。 2.依100年2月25日環署廢字第1000012048號函，半導體廠於製程使用後之研磨液，送回原供應商調整成分與濃度後，再返回循環使用，非屬廢棄物清除處理範疇。 3.如送回原供應商調整物料成分與濃度或填充相同物料後，其往返運送無須於廢清書「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填報，僅須於「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中載明即可；非送回原廠進行使用而送往他處，則涉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行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4.應留意原供應商應具有調整成分與濃度之相關設備、能力量能，不得僅為貿易商、經銷商等單純買賣者。 5.倘該研磨液或容器認定非屬廢棄物，建議供應商應於「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之「其它原料說明」加註說明物料來源廠、運作方式及數量等。

表 6-1 資源循環模式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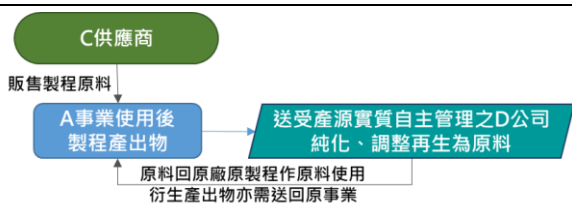
種類	循環模式名稱	資源循環模式與廢清書填報說明
廠外 (續)	4.原料購入使用後，送至 <u>受產源實質自主管理之公司</u> 純化（再製）、調整成分與濃度，再返回原廠原製程循環使用	 <pre> graph TD C[C供應商] -- 販售製程原料 --> A[A事業使用後製程產出物] A -- 送受產源實質自主管理之D公司純化、調整再生為原料 --> D[送受產源實質自主管理之D公司純化、調整再生為原料] D -- 原料回原廠原製程作原料使用 / 衍生產出物亦需送回原事業 --> A </pre> 1.如原料購自供應商，但使用後送往<u>受產源實質自主管理之公司</u>純化（再製）調整成分與濃度後，再返回循環使用，非屬廢棄物清除處理範疇。 2.應於「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其它原料說明」文字註明物品名稱、來源廠及最大量。 3.其往返運送無須於廢清書「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填報，僅須於「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中載明即可。 4.如送至收受端調整成分與濃度後，非送回原廠進行使用而送往他處，或循環數次至無法純化（再製）而有廢棄物排出，仍應於產源端廢清書「四之一、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填報相對應廢棄物。 5.如因送至收受端純化（再製）而有其衍生製程產出物時，應連同再生品全數送回產源。 6.須提供再生技術佐證，包含技術可行且可實務操作說明，如國內外循環實廠實績。 7.如產出物送往非原供應商進行再生，須由產源事業應負產源責任，提出產源與收受兩端之「循環運作管理方式計畫」予審核機關，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新品用量紀錄：說明產源事業記錄原物料使用數量、記錄頻率、形式（紙本或系統電子報表等）、內容等。 (2)廢液貯存紀錄：說明產源事業記錄廢液貯存量記錄方式，並應每月5日前完成廢棄物貯存量申報作業。 (3)運送紀錄：說明委外或自行清運時機、頻率、記錄備查，並應完成每車次清運遞送聯單申報作業。 (4)收受檢驗：說明收受檢驗作業流程與允收標準，以及如不符允收標準退運機制說明。 (5)收料紀錄：說明記錄收料之數量、記錄頻率、形式（紙本或系統電子報表等）、內容等。 (6)再生品出廠檢驗：說明再生品檢驗結果或提供再生品檢測報告。 (7)廢棄處理：說明產源端與再生端再生物質之後端廢棄處理方式。 (8)運作管理流程圖：繪製產源端與再生端自製程產出物產出、再生、送回原廠原製程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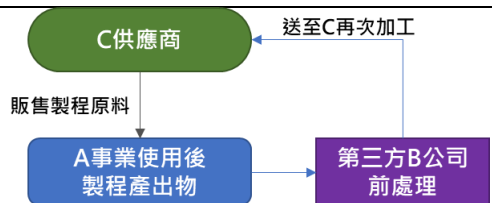
表 6-1 資源循環模式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5/7)

種類	循環模式名稱	資源循環模式與廢清書填報說明
廠外 (續)	5.串聯同一法人各廠區間物質流，物料送回原供應商調整成分與濃度，且再返回原廠原製程循環使用	A 公司與 C 供應商間採封閉循環，依其製程產出物在資源循環過程之定性，可再區分為「產源 A 公司之同一法人各廠區串聯」、「C 供應商之同一法人各廠區串聯」2 種類型。 如「產源 A 公司之同一法人各廠區串聯」 1.先送至同一法人前處理，具同一產源責任，再送回原供應商調整成分與濃度後，再返回循環使用，得視為非屬廢棄物清除處理範疇。 2.收受廠（含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與供應商）應於「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之「其它原料說明」文字註明物品名稱、來源廠及最大量。 3.應於「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中註明流向與數量。 4.針對「製程產出物（如一次液）在種類、成分、規格、型態、顏色、用途、流向及技術上均說明屬合理可行且流向無虞」，向廢清書審核機關提出下列佐證資料（視個案情形檢附）： (1)有價說明：包含再生前製程產出物（一次液）與再生後產物二者價格與循環經濟效益。 (2)成分分析檢測報告：說明製程產出物、再生後產物之成分、規格、型態等。 (3)現場實照：包含製程產出物之外觀、顏色等。 (4)循環模式鏈結說明：該物質各廠間流向封閉循環說明、原物原用鏈結圖示等。 (5)流向自主管控：例如一次液之物料流向放行紀錄單。 (6)再生技術佐證：須提供技術可行且可實務操作說明，如國內外循環實廠實績。 (7)替代率說明：例如再生液可替代原生新液之比例說明。 (8)其他文件：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 5.如送回原供應商調整成分與濃度後，非送回原廠進行使用而送往他處，則涉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行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6.應留意回原供應商應具有調整成分與濃度之相關設備、能力量能，不得僅為貿易商、經銷商等單純買賣者。

表 6-1 資源循環模式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6/7)

種類	循環模式名稱	資源循環模式與廢清書填報說明
廠外 (續)	5.串聯同一法人各廠區間物質流，物料送回原供應商調整成分與濃度，且再返回原廠原製程循環使用	如「C 供應商之同一法人各廠區串聯」 1.物料送回原供應商之同一法人各廠區間調整成分與濃度，再返回原廠原製程循環使用，得視為非屬廢棄物清除處理範疇。 2.產源廠及收受廠（含供應商之同一法人各分廠）應於「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其它原料說明」文字註明物品名稱、來源廠及最大量。 3.應於「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中註明流向與數量。 4.針對「製程產出物（如一次液）在種類、成分、規格、型態、顏色、用途、流向及技術上均說明屬合理可行且流向無虞」，向廢清書審核機關提出下列佐證資料（視個案情形檢附）： (1)有價說明：包含再生前製程產出物（回供應商物料）與再生後產物（工業級或電子級）價格與循環經濟效益。 (2)成分分析檢測報告：說明製程產出物、再生後產物之成分、規格、型態、純度等。 (3)現場實照：包含製程產出物之外觀、顏色等。 (4)循環模式鏈結說明：該物質各廠間流向封閉循環說明、原物原用鏈結圖示等。 (5)流向自主管控：例如物料流向放行紀錄單。 (6)再生技術佐證：須提供技術可行且可實務操作說明，如國內外循環實廠實績。 (7)替代率說明：例如再生液可替代原生新液之比例說明。 (8)其他文件：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如製程作業投料作區分新液或再生液、不符合使用標準及允收標準之因應措施。 5.如送回供應商（含同一法人各廠區間）調整成分與濃度後，非送回原廠進行使用而送往他處（未原物原用），則涉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行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6.應留意回供應商（含同一法人各廠區間）應具有調整成分與濃度之相關設備、能力量能，不得僅為貿易商、經銷商等單純買賣者

表 6-1 資源循環模式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7/7)

種類	循環模式名稱	資源循環模式與廢清書填報說明
廠外 (續)	6.送至同一法人前處理，再送至其他公司純化（再製）、調整成分與濃度，再返回原廠使用	 <pre> graph TD C[C供應商] -- 販售製程原料 --> A[A公司a1、a2各廠製程產出物] A --> B[經A公司a3廠設備前處理] B --> C2[第三方B公司純化、調整再生為原料] C2 -- 回原製程使用 --> A </pre> 1.如先送至同一法人其他廠區前處理後，送往不具經營權之其他公司，應視為廢棄物，則收受之其他公司應具有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身分。 2.同一法人收受廠應於「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其它原料說明」文字註明物品名稱、來源廠及最大量，並應填報「四之二、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或「四之三、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 3.應於「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中註明流向與數量。 4.因認定為廢棄物，故屬於自行再利用或自行處理行為，仍應依「從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判定。 5.如為自行處理，其自行處理方式是否符合「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4條，進行是否應申請許可之判定。 6.如該事業採「自行清除」，需確認該事業是否核備清除者身分，或檢附相關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資料，且由攜帶該事業員工證明文件之人員，隨車押運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進行廢棄物清除作業。 7.需考量同一法人收受廠處理設備歲修時，事業就該廢棄物其他清運方式與流向是否妥善。
	7.原料購入使用後，送至其他公司前處理，再送回供應商調整、再製造，並返回原廠使用	 <pre> graph TD C[C供應商] -- 販售製程原料 --> A[A事業使用後製程產出物] A --> B[第三方B公司前處理] B -- 送至C再次加工 --> C </pre> 1.如原料購自供應商，但使用後送往不具經營權之其他公司，應視為廢棄物，則收受之其他公司應具有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身分。 2.可比照廠外循環模式1，依現行廢清法相關規定進行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3.產源端應於廢清書「四之一、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填報相對應廢棄物。 4.收受端應於廢清書「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將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填報為原料，並得於其他原料說明備註處理許可/再利用檢核量。

（一）廠內資源循環利用模式

1. 廠內模式1：物料製程內未排出，逕自循環使用

物料於製程中未排出，故依據廢清法第2條定義，認定上仍為原料而非屬廢棄物，例如在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於清洗單元水資源2次或3次循環使用，直至水質不敷製程使用要求時，如以桶裝、槽車方式運送廢（污）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委託他人處理，依「液體廢棄物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清理流向原則」進行廢棄物填列。

另於造紙業工業用紙製造過程，於散漿、磨漿單元所溢出之漿渣，因純度仍高，故仍會經蒐集後逕回主要製程，因不被認定為廢棄物，故於此資源循環利用模式之下，建議於廢清書之「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中，加入循環資源利用之流向箭頭，並輔以文字備註說明。

2. 廠內模式2：廢棄物於製程排出後，廠內回原製程作原料使用

以造紙業中家庭用紙製造為例，事業從 R-0601廢紙收受後，經過家庭用紙之造紙程序，製成家庭用衛生紙，並於最後紙張折疊機、裁切包裝過程，因衛生紙張折疊產生之不良品、裁切下來的邊角料等，於廢清書當中「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各欄位填報範例如下表6-2所示。

表 6-2 於「廢棄物於製程排出後，廠內回原製程作原料使用」模式之廢清書填報範例

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																
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項次	製程代碼名稱	主要原料代碼名稱	最大使用量（公噸/月）	平均使用量（公噸/月）	重量單位換算											
					換算值	公噸/單位										
15	150006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程序	R-0601 廢紙	7500	4650	1	公噸										
	其它原料說明:	6,000T/月為再利用檢核；廠內再利用為1,500T/月														
	其它製程說明: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																			
四之一、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廢棄物		廢棄物（公噸/月）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貯存方式	貯存地點	貯存設施容量	貯存設施密閉性	清除方式	處理方式	中間處理方法	再利用管方式	最終處置方式	產生廢液製程編號	清除頻率
		代碼	名稱	最大月產生量	平均月產生量														
※製程:150006廢棄物:R-0601廢紙最大月總產生量:1500平均月總產生量:500																			
22	150006	R-0601	廢紙	1500	500	固狀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成分	袋裝	廠內	330	半密閉	該項廢棄物無清除者	該項廢棄物無處理者	該項廢棄物無中間處理者以此號表示	廠內再用	該項廢棄物無最終處置方式	M00	每月至少清運0次
其它製程說明				廢紙為加工、包裝段產生的廢紙															

3.廠內模式3：廢棄物於製程排出後，經廠內製程或設備處理、加工，可製成再生料、其他產品、原物料，再提供廠內製程使用，或提供他廠製程使用

依「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可區分為「自行再利用」與「自行處理」，故分別舉例說明如下：

(1)範例1：自行再利用

以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為例，某塑膠製品廠於押出成型程序過程所產生之 R-0201廢塑膠，依公告/附表再利用方式製作成塑膠粒，再提供廠內製程使用，於廢清書當中「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四、事業廢棄物

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各欄位填報範例如下表6-3所示。

表 6-3 於「廢棄物於製程排出後，經廠內製程或設備處理、加工，可製成再生料、其他產品、原物料，再提供廠內製程使用（自行再利用）」

模式之廢清書填報範例(1/2)

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						
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項次	製程代碼名稱	主要原料代碼名稱	最大使用量（公噸/月）	平均使用量（公噸/月）	重量單位換算	
					換算值	公噸/單位
3	<u>220007</u> 押出成型程序	<u>180381</u> 聚氯乙烯 (PVC)	<u>400</u>	<u>320</u>	1	公噸
	其它原料說明:					
	其它製程說明:					
4	<u>380004</u> 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u>R-0201</u> 廢塑膠	<u>62.5</u>	<u>50</u>	1	公噸
	其它原料說明:	押出成型程序產生之廢塑膠，為破碎機的進料來源				
	其它製程說明: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																			
四之一、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廢棄物		廢棄物（公噸/月）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貯存方式	貯存地點	貯存設施容量	貯存設施密閉性	清除方式	處理方式	中間處理方法	再利用管理方式	最終處置方式	產生廢液製程編號	清除頻率
		代碼	名稱	最大月產生量	平均月產生量														
※製程: <u>220007</u> 廢棄物: <u>R-0201廢塑膠</u> 最大月總產生量: <u>62.5</u> 平均月總產生量: <u>50</u>																			
<u>10</u>	<u>220007</u>	<u>R-0201</u>	<u>廢塑膠</u>	<u>62.5</u>	<u>50</u>	固狀	無有害特性	無主要有害成分	<u>堆置（無包裝材質）</u>	廠內	<u>100</u>	半密閉	該項廢棄物無清除者	該項廢棄物無處理者	該項廢棄物無中間處理者以此代號表示	廠內再利用	該項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	M00	每1月至少清運0次
其它製程說明				<u>製程產出之廢塑膠次料、不良品使用破碎機再製為塑膠粒原料投入製程（220007押出製程）使用，若遇歲修則全量委外再利用。</u>															

表 6-3 於「廢棄物於製程排出後，經廠內製程或設備處理、加工，可製成再生料、其他產品、原物料，再提供廠內製程使用（自行再利用）」

模式之廢清書填報範例(2/2)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																			
四之一、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廢棄物		廢棄物（公噸/月）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貯存方式	貯存地點	貯存設施容量	貯存設施密閉性	清除方式	處理方式	中間處理方法	再利用管理方式	最終處置方式	產生廢液製程編號	清除頻率
		代碼	名稱	最大月產生量	平均月產生量														
※製程: <u>220007</u> 廢棄物: <u>R-0201廢塑膠</u> 最大月總產生量: <u>62.5</u> 平均月總產生量: <u>50</u>																			
<u>11</u>	<u>220007</u>	<u>R-0201</u>	<u>廢塑膠</u>	<u>62.5</u>	<u>50</u>	固狀	無有害特性	無主要有害成分	<u>堆置</u>	廠內	<u>100</u>	半密閉	委託清除	委託處理	<u>該項廢棄物無需用中間處理者以此代號表示</u>	<u>公告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u>	<u>該項廢棄物無最終處置方式</u>	M00	每6月至少清運1次
									<u>（無包裝材質）</u>										
其它製程說明				<u>製程產出之廢塑膠次料、不良品使用破碎機再製為塑膠粒原料投入製程（220007押出製程）使用，若遇歲修則全量委外再利用。</u>															

四之三、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													
項次	自行再利用類型	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情形與製程量能						再利用主要產品			備註	
			廢棄物		製程代碼名稱	用途	最大月處理量（公噸/月）	再利用設備及工具	量能估算說明	產品代碼名稱	品質規範		品質規範內或說明
			代碼	名稱									
※製程: <u>380004</u> 廢棄物: <u>R-0201廢塑膠</u> 最大月總處理量: <u>62.5</u> 平均月總產處理量: <u>50</u>													
1	●公告附表再利用 ○能源利用	●本廠區 ○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	<u>R-0201</u>	<u>廢塑膠</u>	<u>380004</u> 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u>塑膠製品原料</u>	<u>62.5</u>	<u>破碎機</u>	<u>操作量 1ton/hr，操作時間4hr/day，換算每月最大操作量為1ton/hr×4hr/day×營運22日/月=88公噸/月</u>	<u>000099</u> 其他	<u>無產出品產出</u>	其他 	

(2)範例2：自行處理

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例，於電子零組件封裝過程所使用後廢棄之廢丙酮溶劑，填報為「C-0301廢液閃火

點小於60°C（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24%之酒類廢棄物）」，透過廠內設置之丙酮回收機，以蒸餾法加以純化，可再回至廠內主要製程使用，因蒸餾屬物理處理行為，並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規範之熱處理法（焚化、熱解、熔融、熔煉或其他等）之定義範圍，故收受廠無須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申請自行處理許可，應於廢清書註明，並經審核機關審查核准即可運作。

此模型之下之事業，於廢清書當中「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各欄位填報範例如下表6-4所示。

表 6-4 於「廢棄物於製程排出後，經廠內製程或設備處理、加工，可製成再生料、其他產品、原物料，再提供廠內製程使用（自行處理）」模式之廢清書填報範例(1/2)

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						
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項次	製程代碼名稱	主要原料 代碼名稱	最大使用量 (公噸/月)	平均使用量 (公噸/月)	重量單位換算	
					換算值	公噸/單位
3	260013 晶圓包裝程序	180258 丙酮(DMK)	1.27	1.02	1	公噸
	其它原料說明:					
	其它製程說明:					
53	380004 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60°C（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24%之酒類廢棄物）	0.7	0.56	1	公噸
	其它原料說明:	廢丙酮，為丙酮回收機的進料來源。				
	其它製程說明:	蒸餾純化回收				

表 6-4 於「廢棄物於製程排出後，經廠內製程或設備處理、加工，可製成再生料、其他產品、原物料，再提供廠內製程使用（自行處理）」模式之廢清書填報範例(2/2)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																			
四之一、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廢棄物		廢棄物 （公噸/月）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成分	貯存方式	貯存地點	貯存設施容量	貯存設施密閉性	清除方式	處理方式	中間處理方法	再利用管理方式	最終處置方式	生產廢液製程編號	清除頻率
		代碼	名稱	最大月產生量	平均月產生量														
※製程:260013 廢棄物:C-0301廢液閃火點小於60℃（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24%之酒類廢棄物） 最大月總產生量:0.7平均月總產生量:0.56																			
17	260013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60℃（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24%之酒類廢棄物）	0.7	0.56	液狀	[H06]易燃性	[I3354]丙酮	桶裝	廠內	1	密閉	該項廢棄物無清除者	自行處理	物理處理	該項廢棄物無再利用行為	該項廢棄物無最終處置方式	M00	每月至少清運0次
其它製程說明				OO廠製程產生之廢丙酮，使用丙酮回收機蒸餾處理															

四之二、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											
項次	廢棄物		處理製程代碼名稱	廢棄物來源	最大月處理量（公噸/月）	處理方法	自行處理設備及工具	量能估算說明	是否有產品產出	產品代碼名稱	備註
	代碼	名稱									
※製程:380004 廢棄物:C-0301廢液閃火點小於60℃（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24%之酒類廢棄物） 最大月總處理量:0.7 平均月總處理量:0.56											
1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60℃（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24%之酒類廢棄物）	380004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本廠區 ○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	0.7	Z06物理處理	丙酮回收機	操作量2kg/hr，操作時間16hr/day，換算每月最大操作量為2kg/hr÷1000×16hr/day×每月營運日數22日/月=0.704公噸/每月	○是 ●否	-	再生為原物料180258丙酮（DMK）廠內使用

經廠內製程或設備處理、加工，可製成再生料、其他產品、原物料，依其流向可在區分為「廠內製程使用」與「他廠製程使用」，廠內製程使用可依表6-3及表6-4範例填報，他廠製程使用舉例說明如下：

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例，於液晶面板於蝕刻過程所使用後廢棄之高濃度含銅廢液，填報為「C-0110銅及其化

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透過廠內設置之電解設備，以化學方式製造高純度之銅棒，送至他廠製程使用，作為工業原料、化學製品等領域原料應用，免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申請自行處理許可，惟應於廢清書登載，並經審核機關審查核准即可運作。

此模型之下之事業，於廢清書當中「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各欄位填報範例如下表6-5所示。

表 6-5 於「廢棄物於製程排出後，經廠內製程或設備處理、加工，可製成再生料、其他產品、原物料，再提供他廠製程使用」模式之廢清書填報範例(1/2)

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						
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項次	製程代碼名稱	主要原料 代碼名稱	最大使用量 (公噸/月)	平均使用量 (公噸/月)	重量單位換算	
					換算值	公噸/單位
3	260031 液晶面板及其 組件製造程序	192899 其他或特殊蝕刻劑	1881.1425	1504.914	0.0015	公升
	其它原料說明:	銅蝕刻液				
	其它製程說明:					
53	380005 廢棄物化學處 理程序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 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 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	70	56	1	公噸
	其它原料說明:	含銅廢液				
	其它製程說明:					

三之三、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						
項次	製程代碼名稱	產品代碼名稱	最大產出量 (公噸/月)	平均產出量 (公噸/月)	重量單位換算	
					換算值	公噸/單位
3	380005 廢棄物化學處 理程序	240108銅（含銅合金）棒	3	1.5	1	公噸
	其它原料說明:	銅棒（批次銷售）				
	其它製程說明:					

表 6-5 於「廢棄物於製程排出後，經廠內製程或設備處理、加工，可製成再生料、其他產品、原物料，再提供他廠製程使用」模式之廢清書填報範例(2/2)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																			
四之一、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廢棄物		廢棄物（公噸/月）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貯存方式	貯存地點	貯存設施容量	貯存設施密閉性	清除方式	處理方式	中間處理方法	再利用管理方式	最終處置方式	生產廢液製程編號	清除頻率
		代碼	名稱	最大月產生量	平均月產生量														
※製程:260031 廢棄物: C-0110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最大月總產生量:70 平均月總產生量:56																			
17	260031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	70	56	液狀	[H04]溶出毒性	[I1209]銅及其化合物（總銅）	桶裝	廠內	40	密閉	該項廢棄物需清除者	自行處理	化學處理	該項廢棄物無再利用行為	該項廢棄物無最終處置方式	M00	每月至少清運0次
其它製程說明				含銅廢液															

四之二、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											
項次	廢棄物		處理製程代碼名稱	廢棄物來源	最大月處理量（公噸/月）	處理方法	自行處理設備及工具	量能估算說明	是否有產品產出	產品代碼名稱	備註
	代碼	名稱									
※製程:380005 廢棄物: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 最大月總處理量:70 平均月總處理量:56											
1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	380005廢棄物化學處理程序	●本廠區 ○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	70	Z02化學處理	電解設備	設計處理量 2 m ³ /日，比重2.5，換算最大處理量 150 噸/月	●是 ○否	240108銅（含銅合金）棒	銅棒對外銷售（批次）

(二) 廠外資源循環利用模式

1. 廠外模式1：委託不同法人處理及再利用，做出資源化原料、材料、產品

最為常見之傳統模式，例如紙器業中紙箱紙板印刷時所需之膠片，逕自於廠內再使用，直至因客戶要求改版紙箱印刷圖案，或有髒污、模糊、破損而予以廢棄，填報 D-2201以 PET 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透過委託合法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等，將事業廢棄物轉化為資源化為塑膠顆粒原料、材料或相關產品，於廢清書當中「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各欄位填報範例如下表6-6所示。

表 6-6 於「委託不同法人處理及再利用，做出資源化原料、材料、產品」模式之廢清書填報範例(1/2)

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						
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項次	製程代碼名稱	主要原料代碼名稱	最大使用量（公噸/月）	平均使用量（公噸/月）	重量單位換算	
					換算值	公噸/單位
18	150999 其他紙製品製造程序	190229 底片（膠捲）	0.14	0.11	1	公噸
	其它原料說明:					
	其它製程說明:					

表 6-6 於「委託不同法人處理及再利用，做出資源化原料、材料、產品」模式之廢清書填報範例(2/2)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																			
四之一、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廢棄物		廢棄物 （公噸/月）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貯存方式	貯存地點	貯存設施容量	貯存設施密閉性	清除方式	處理方式	中間處理方法	再利用管理方式	最終處置方式	產生液製程編號	清除頻率
		代碼	名稱	最大月產生量	平均月產生量														
※製程:150999廢棄物:D-2201以 PET 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最大月總產生量:0.07平均月總產生量:0.05																			
29	150999	D-2201	以 PET 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0.07	0.05	固狀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成分	桶裝	廠內	0.1	密閉	委託清除	委託處理	該項廢棄物無中間處理者以此代號表示	該項廢棄物無最終處置方式	M00	每2月至少清運1次	
	其它製程說明			依合約擇一處理，不應超出當月最大產生量0.07公噸															
30	150999	D-2201	以 PET 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0.07	0.05	固狀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成分	桶裝	廠內	0.1	密閉	委託清除	委託處理	物理處理	該項廢棄物無再利用行為	該項廢棄物無最終處置方式	M00	每2月至少清運1次
	其它製程說明			依合約擇一處理，不應超出當月最大產生量0.07公噸															

2. 廠外模式2：送至同一法人不同廠區處理及再利用

此為業界與廢清書審核機關最常遭遇問題之模式，依其製程產出物在資源循環過程之定性，可再區分為「廢棄物之自行再利用或自行處理」、「非屬廢棄物之原物原用」二種模式，詳述如下。

(1) 範例1：認定為廢棄物

如造紙業中生產工業用紙捲之造紙廠，於廢水處理程序中所產出之 R-0904 漿紙污泥，運至同一法人不同造紙廠區進行再利用，可投入鍋爐汽電共生程序作為輔助燃料，產生蒸汽。以 R-0904 漿紙污泥（經濟部附表再利用項目）為例，於廢清書當中「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各欄位填報範例如下表 6-7 所示。

表 6-7 於「送至同一法人不同廠區處理及再利用」模式中認定為廢棄物
之廢清書填報範例(1/2)

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						
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項次	製程代碼名稱	主要原料代碼 名稱	最大使用量（公噸/月）	平均使用量（公噸/月）	重量單位換算	
					換算值	公噸/單位
18	000003 鍋爐汽電共生 程序	R-0904 漿紙污泥	2250	1800	1	公噸
	其它原料說明:	廠內自行再利用每月最大月處理量2250噸，包含同一法人之事業所產出，倘本廠收受同一法人之 O 廠產出之漿紙污泥，則自行再利用時仍不可超過2250噸/月之範圍。				
	其它製程說明: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																			
四之一、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廢棄物		廢棄物 （公噸/月）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貯存方式	貯存地點	貯存設施容量	貯存設施密閉性	清除方式	處理方式	中間處理方法	再利用管理方式	最終處置方式	生產廢液製程編號	清除頻率
		代碼	名稱	最大月產生量	平均月產生量														
※製程:370001廢棄物:R-0904漿紙污泥最大月總產生量:2250平均月總產生量:1800																			
20	370001	R-0904	漿紙污泥	2250	1800	泥狀	無有害特性	無主要有害成分	地上貯槽	廠內	310	密閉	該項廢棄物無需清除者	該項廢棄物無需處理者	該項廢棄物無中間處理者以此代號表示	廠內再利用	該項廢棄物無最終處置方式	M00	每1月至少清運0次
	其它製程說明			該項廢棄物為廢水處理產生之漿紙污泥，廠內自行再利用每月最大量2250噸/月，倘本廠收受同一法人之○廠產出之漿紙污泥，則自行再利用時不可超過2250噸/月之範圍，如遇歲修則全數委託處理（二擇一）。															
21	370001	R-0904	漿紙污泥	2250	1800	泥狀	無有害特性	無主要有害成分	地上貯槽	廠內	310	密閉	委託清除	委託處理	該項廢棄物無中間處理者以此代號表示	公告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該項廢棄物無最終處置方式	M00	每1月至少清運10次
	其它製程說明			該項廢棄物為廢水處理產生之漿紙污泥，廠內自行再利用每月最大量2250噸/月，倘本廠收受同一法人之○廠產出之漿紙污泥，則自行再利用時不可超過2250噸/月之範圍，如遇歲修則全數委託處理（二擇一）。															

表 6-7 於「送至同一法人不同廠區處理及再利用」模式中認定為廢棄物之廢清書填報範例(2/2)

四之三、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													
項次	自行再利用類型	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情形與製程量能						再利用主要產品			備註	
			廢棄物		製程代碼名稱	用途	最大月處理量 (公噸/月)	再利用設備及工具	量能估算說明	產品代碼名稱	品質規範		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
			代碼	名稱									
※製程:000003 廢棄物:R-0904漿紙污泥 最大月總處理量:2250 平均月總處理量:1800													
1	●公告附表再利用 ○能源利用	●本廠區 ○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	R-0904	漿紙污泥	000003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	鍋爐 輔助 燃料	1000	流體 化床 鍋爐	依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操作量6.4ton/hr，操作時間16hr/day，換算每月最大操作量為6.4ton/hr×16hr/day×每月營運日數22日/月=2252.8公噸/每月	000099 其他	無產品產出	其他	產出 蒸汽
2	●公告附表再利用 ○能源利用	○本廠區 ●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廠	R-0904	漿紙污泥	000003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	鍋爐 輔助 燃料	1250	流體 化床 鍋爐	依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操作量6.4ton/hr，操作時間16hr/day，換算每月最大操作量為6.4ton/hr×16hr/day×每月營運日數22日/月=2252.8公噸/每月	000099 其他	無產品產出	其他	產出 蒸汽

(2)範例2：認定為非屬廢棄物

例如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中的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程序，投入去光阻剝離液(Stripper)新液，經使用後產生光阻剝離(Stripper)一次液，送回同一法人不同廠區進行純化，經純化後之再生液，與新液具備相同所需等級之品質與效用，可投入回原生主要製程使用。因非屬廢棄物，故於廢清書僅需於「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及「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當中呈現，同時因再生液與新液之品質、效用具同等級，則可合併填寫，但應於「其它原料說明」註明新液與再生液之數量與來源，各欄位填報範例如下表6-8所示。

表 6-8 於「送至同一法人不同廠區處理及再利用」模式中認定為非屬廢棄物之廢清書填報範例

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						
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項次	製程代碼名稱	主要原料代碼 名稱	最大使用量（公噸/月）	平均使用量（公噸/月）	重量單位換算	
					換算值	公噸/單位
18	260031 液晶面板及其 組件製造程序	191799 其他工業助劑	35	20	1	公噸
	其它原料說明:	去光阻剝離液(Stripper)：含來自同一法人 B 廠補充再生液，最大量小於19.5噸/月，剩餘再生損耗與不足部分於 A 廠補充新液。				
	其它製程說明:					

3.廠外模式3：送回原供應商調整物料成分與濃度或填充相同物料，且再返回原廠原製程循環使用

依100年2月25日環署廢字第1000012048號函，半導體廠於製程使用後之研磨液，送回原供應商調整成分與濃度後，再返回循環使用，非屬廢棄物清除處理範疇。倘該研磨液或容器認定非屬廢棄物，其往返運送無須於廢清書「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填報，僅須於「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中載明即可。

同時需留意，如係盛裝事業廢棄物之廢空桶，可分為回供應商填充相同物料，再回原廠原製程使用、委託廠外處理/再利用或於事業進行廠內自行處理（清洗）等3種後續流向，第一種流向之填報採用本循環模式，僅須於「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中載明即可，並須確保原物原用；第二種流向需回歸前述廠外模式1委託處理或再利用之模式，於廢清書內填報相關廢棄物資訊；而第三種流向依91年8月14日環署廢字第0910055887號函釋：「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廢盛裝容器，如事業具有有效清洗廢盛裝容器之設施，並能妥善處理所產生之廢水或廢液者，經其洗淨後之廢盛裝容器，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需確認經清洗後貯存容

器原有害特性是否消失。又依103年6月17日環署廢字第1030049627號函釋，盛裝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廢容器，經自行洗淨處理後，如何判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後續處理程序。

經判定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盛裝過化學原料之廢容器（如塑膠桶、鐵桶）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定進行再利用；而清洗後產生之廢水，則需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理。廢容器廠內自行清理應依規定填報自行處理，於製造程序填報380011廢棄物洗淨處理程序，再另列填報清洗後容器之清除、再利用方式，且自行清洗如有產出廢棄物，亦須填報該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情形，於廢清書於「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及「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當中呈現。

4.廠外模式4：原料購入使用後，送至受產源實質自主管理之公司純化（再製）、調整成分與濃度，再返回原廠原製程循環使用

例如面板產業中所使用配向膜材料液態聚醯亞胺(Polyimide,PI)，A 廠先於國外進口一批電子級液態聚醯亞胺原物料，並於國內其他公司 D 廠合作，於面板 Cell 製程中配向膜印刷機台，為使供料塗布均勻、噴嘴不阻塞，於基板塗布完成至下一片基板抵達前的閒置時間持續噴吐溢流，並將此溢流之聚醯亞胺液加以收集後，送至 D 廠進行物理性加工純化（再製），恢復至電子級高品質再生液，與新液具備相同等級品質與效用，可投入回 A 廠原生主要製程使用。因非屬廢棄物，故於廢清書僅須於「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及「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當中呈現，同時因再生液與新液具相同所需等級品質與效用，則可合併填寫，但應於「其它原料說明」註明新液與再生液之數量與來源，各欄位填報範例如下表6-9所示。

表 6-9 於「原料購入使用後，送至受產源實質自主管理之公司純化（再製）、調整成分與濃度，再返回原廠原製程循環使用」模式中認定為非屬廢棄物之廢清書填報範例

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						
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項次	製程代碼名稱	主要原料代碼 名稱	最大使用量（公噸/月）	平均使用量（公噸/月）	重量單位換算	
					換算值	公噸/單位
18	260031 液晶面板及其 組件製造程序	180425 聚醯亞胺工程 塑膠(PI)	15	12	1	公噸
	其它原料說明:	液態聚醯亞胺(Polyimide;PI)：含原生液與溢流後經 D 廠純化之再生液，再生液最大量小於11噸/月，剩餘再生損耗與不足部分添購原生新液。				
	其它製程說明:					

5.廠外模式5：串聯同一法人各廠區間物質流，物料送回原供應商調整成分與濃度，且再返回原廠原製程循環使用

A 公司與 C 供應商間採封閉循環，依其製程產出物在資源循環過程之定性，可再區分為「產源 A 公司之同一法人各廠區串聯」、「C 供應商之同一法人各廠區串聯」二種類型，詳述如下。

(1)範例1：如「產源 A 公司之同一法人各廠區串聯」

如電子業製造業者使用後之顯影液 TMAH，於本廠設置初階再生設備（樹脂塔），收受同一法人其他廠區使用後之 TMAH 一次液，進行吸附處理後提升濃度，再送往原供應商進行高階純化，再次提升濃度，而後送回原廠原製程進行配方調整。因非屬廢棄物，故於廢清書僅須於「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及「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當中呈現，同時因再生液與新液具相同所需等級品質與效用，則可合併填寫，但應於「其它原料說明」註明新液與再生液之數量與來源，欄位填報範例如下表6-10所示。

表 6-10 於「串聯同一法人各廠區間物質流，物料送回原供應商調整成分與濃度，且再返回原廠原製程循環使用」模式中認定為非屬廢棄物之廢清書填報範例

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						
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項次	製程代碼名稱	主要原料代碼名稱	最大使用量（公噸/月）	平均使用量（公噸/月）	重量單位換算	
					換算值	公噸/單位
10	26003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程序	190153 顯影劑	252.22	214.39	1	公噸
	其它原料說明:	TMAH：含原生液與經同一法人 a3 廠前處理後再送回原供應商 C 廠純化之再生液，再生液最大量小於 100 噸/月，剩餘再生損耗與不足部分添購原生新液。				
	其它製程說明:					

(2)範例2：如「C 供應商之同一法人各廠區串聯」

如 A 公司向 C 供應商 c1 廠購買原物料，使用後回至 C 供應商 c2 廠初步純化成工業級化學品，再至 C 供應商 c1 廠進階純化成電子級化學品，視為非屬廢棄物。於廢清書僅須於「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及「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當中呈現，另於「其它原料說明」註明循環物於各廠區間運作之數量與來源。

6.廠外模式6：送至同一法人前處理，再送至其他公司純化（再製）、調整成分與濃度，再返回原廠使用

例如電子業製造業者使用後之顯影液 TMAH，A 公司 a1、a2 廠使用過後送至同一法人不同廠區之 a3 廠進行初步的純化前處理，而後透過委託合法之 B 再利用機構等，調整 TMAH 一次液之成分及濃度，再返回原廠使用。於廢清書當中「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各欄位填報範例，於前段同一法人間可參考前述廠外模式2之「範例1：認定為廢棄物」，後段送至其他公司可參考廠外模式1。

7.廠外模式7：原料購入使用後，送至其他公司前處理，再送回供應商調整、再製造，並返回原廠使用

例如電子製造產業自原供應商購入光阻稀釋液及清洗

液，使用過後之一次液透過委託合法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等進行前處理，而後送回原供應商調整配方並且再製造，並返回原廠使用。於廢清書當中「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各欄位填報範例，於前段委託合法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等進行前處理，可參考前述廠外模式1；後段送至供應商調整配方並且再製造，如成為產品或資源物，可參考前述廠外模式3，如前處理後送至供應商屬廢棄物，則應參考前述廠外模式1填報方式。

二、資源循環模式廢清書審核

資源循環利用模式包括廠內循環與廠外循環共計10種模式，依前述各循環模式之相關範例，彙整其廢清書審核原則，如下表6-11至表6-20所示。廢清書中製程產出物之認定，應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另製程產出物認定屬廢棄物，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反之，製程產出物認定非屬廢棄物，回歸該物料存放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表 6-11 物料製程內未排出，逕自循環使用審核原則

循環模式示意圖	
範例說明	1.電子製品製造過程，清洗單元水資源2次或3次循環使用，直至水質不敷製程使用要求時，如以桶裝、槽車方式運送廢（污）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委託他人處理，才會進入廢水處理程序，依「液體廢棄物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清理流向原則」進行廢棄物填列。 2.工業用紙製造過程，於散漿、磨漿過程所溢出之漿渣，因純度仍高，故仍會經蒐集後逕回主要製程。
法源依據	物料於製程中未排出，依據廢清法第2條定義，認定上仍為原料而非屬廢棄物。
審核事項	建議廢清書中敘明該資源循環方式，如於「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中，加入循環資源利用之流向箭頭，並輔以文字備註說明。

表 6-12 廢棄物於製程排出後，廠內回原製程作原料使用審核原則

循環模式示意圖	
<pre> graph LR A[製程過程] --> B[製程衍生物質] B -.-> C[剩餘廢物 (事業廢棄物)] C -- "回原製程做原料使用" --> A </pre>	
範例說明	家庭用紙製造為例，事業從 R-0601廢紙收受後，經過家庭用紙之造紙程序，製成家庭用衛生紙，並於最後紙張折疊機、裁切包裝過程，因衛生紙張折疊產生之不良品、裁切下來的邊角料等，將其作為原料投入原家庭用紙之造紙程序。
法源依據	依據「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第一、（二）項，事業將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於廠（場）內進行下列再利用行為，包括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或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再利用種類，使用於規定之再利用用途。
審核事項	1.建議廢清書中敘明該資源循環方式，如「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中，加入循環資源利用之流向箭頭，並輔以文字備註說明。 2.再利用之廢棄物應於「四之一、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之「再利用方式管理方式」欄位填寫「廠內再利用」文字，且清理方式屬無須清除，清運頻率應為「1個月清運0次」，於「四之三、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免填。 3.於廢清書「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將再利用之廢棄物填報為原料，並得於其他原料說明備註再利用檢核量與廠內再利用量。

表 6-13 廢棄物於製程排出後，經廠內製程或設備處理、加工，可製成再生料、其他產品、原物料，再提供廠內製程使用，或提供他廠製程使用審核原則

循環模式示意圖	
<pre> graph LR A[廢棄物] --> B[廠內製程或設備處理、加工] B --> C[可得到二次料、其他產品、原物料] B --> D[剩餘廢物 (事業廢棄物)] C --> E[廠內製程使用] C --> F[他廠製程使用] </pre>	
範例說明	自行再利用 押出成型程序過程所產生之 R-0201廢塑膠，依公告/附表再利用方式製作成塑膠粒，再提供廠內製程使用。
	自行處理 電子零組件封裝過程所使用後廢棄之廢丙酮溶劑，填報為「C-0301廢液閃火點小於60℃（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24%之酒類廢棄物）」，透過廠內設置之丙酮回收機，以蒸餾法加以純化，可再回至廠內主要製程使用。
法源依據	自行再利用 依據「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第一、（三）項，事業將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於廠（場）內進行下列再利用行為，包括於廠（場）內或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內用於產出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廠（場）內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
	自行處理 依據「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當中事業自行處理之認定，如屬廢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處理且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且符合「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 4 條處理量達一定條件之處理法、安定掩埋法，須先向縣市環保機關申請自行處理許可；若自行處理無須設置專業技術人員或未符合上述一定條件，毋須申請自行處理許可，惟應於廢清書註明，並經審核機關審查核准。
審核事項	1.廢清書中「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審核時應注意其處理方式、再利用管理方式。 2.若為自行處理，「四之一、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處理方式應填報為「自行處理」，並說明中間處理方式，且應填報「四之二、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 3.若為自行再利用，「四之一、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再利用管理方式填報為「廠內再利用」，並應填報「四之三、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 4.如該廠內廢棄物於廠內處理設施進行再利用或處理，清理方式屬無須清除，清運頻率應為「1個月清運0次」。 5.若經廠內設備自行處理/自行再利用後製成再生料、其他產品、原物料，提供給廠內製程使用，應填報「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提供他廠製程使用，應填報「三之三、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

表 6-14 委託不同法人處理及再利用，做出資源化原料、材料、產品審核原則

循環模式示意圖	
<pre> graph LR A[A事業使用後製程產出物] --> B[經由B公司處理、加工] B --> C[作為B公司之原物料，製成產品] B --> D[其他公司製程原料使用] </pre>	
範例說明	紙箱紙板印刷時所需之膠片，逕自於廠內再使用，直至因客戶要求改版紙箱印刷圖案，或有髒污、模糊、破損而予以廢棄，填報 D-2201以 PET 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透過委託合法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等，將事業廢棄物轉化為資源化為塑膠顆粒原料、材料或相關產品。
法源依據	依據廢清法第28條第1項第1至第3款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
審核事項	如廢棄物為自行清除，應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檢視該事業是否有核可清除身分，或以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攜帶該事業員工證明文件之人員，隨車押運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表 6-15 送至同一法人不同廠區處理及再利用審核原則(1/2)

循環模式示意流程圖	
<pre> graph LR A[A公司a1、a2各廠製程產出物] --> B[經A公司a3廠設備純化、再生] B --> C[其他公司製程原料使用] B -- 回各廠原製程作原料使用 --> A </pre>	
依其製程產出物在資源循環過程之定性，可再區分為「廢棄物之自行再利用或自行處理」、「非屬廢棄物之原物原用」2種模式。	
範例說明	認定為廢棄物 造紙廠於廢水處理程序中所產出之 R-0904漿紙污泥，運至同一法人不同造紙廠區進行再利用，可投入鍋爐汽電共生程序作為輔助燃料，產生蒸汽。
	認定為非廢棄物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程序，投入去光阻剝離液(Stripper)新液，經使用後產生光阻剝離(Stripper)一次液，送回同一法人不同廠區進行純化，經純化後之再生液，與新液具備相同等級品質與效用，可投入回原生主要製程使用。
法源依據	認定為廢棄物 - 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4項、「<u>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u>」第3條第2項及「<u>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u>」第3條第5項，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再利用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所產生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僅限共通性、經濟部、<u>共通性(SRF)</u>、農業部） - 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之規定，事業處理其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處理。
	認定為非廢棄物 - 依據廢清法第2條廢棄物定義各項要件逐一檢視，於同一法人各廠間閉鎖循環(CloseLoop)，其所有權未經拋棄、未喪失原效用、仍維持回用於原製造程序、具可行回收利用技術且具市場經濟價值，同時對製程產出物及再生品具流向控管機制，而無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因而認定為非屬廢棄物。 - 依據「核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製程產出物之認定辦理原則（100年5月9日）」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針對「製程產出物（如一次液）在種類、成分、規格、型態、顏色、用途、流向及技術上均說明屬合理可行且流向無虞。

表 6-15 送至同一法人不同廠區處理及再利用審核原則(2/2)

循環模式示意圖	
<pre> graph LR A[A公司a1、a2各廠製程產出物] --> B[經A公司a3廠設備純化、再生] B --> C[其他公司製程原料使用] C --> D[回各廠原製程作原料使用] D --> A </pre>	
依其製程產出物在資源循環過程之定性，可再區分為「廢棄物之自行處理」、「非屬廢棄物之原物原用」2種模式。	
審核事項	如認定為廢棄物 1.收受廠應於「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其它原料說明」文字註明物品名稱、來源廠及最大量，並應填報「四之二、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或「四之三、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 2.應於「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中註明流向與數量。 3.因認定為廢棄物，故屬於自行再利用或自行處理行為，仍應依「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判定。 4.如為自行處理，其自行處理方式是否符合「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4條，進行是否應申請許可之判定。 5.如該事業採「自行清除」，需確認該事業是否核備清除者身分，或檢附相關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資料，且由攜帶該事業員工證明文件之人員，隨車押運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進行廢棄物清除作業。 6.此種循環模式，需考量該處理設備歲修時，事業就該廢棄物其他清運方式與流向是否妥善。
	如認定為非廢棄物 1.收受廠應於「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其它原料說明」文字註明物品名稱、來源廠及最大量。 2.應於「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中註明流向與數量。 3.針對「製程產出物（如一次液）在種類、成分、規格、型態、顏色、用途、流向及技術上均說明屬合理可行且流向無虞。」，向廢清書審核機關提出下列佐證資料（視個案情形檢附）： (1)有價說明：包含再生前製程產出物（一次液）與再生後產物二者價格與循環經濟效益。 (2)成分分析檢測報告：說明製程產出物、再生後產物之成分、規格、型態等。 (3)現場實照：包含製程產出物之外觀、顏色等。 (4)循環模式鏈結說明：該物質各廠間流向封閉循環說明、原物原用鏈結圖示等。 (5)流向自主管控：例如一次液之物料流向放行紀錄單。 (6)再生技術佐證：須提供技術可行且可實務操作說明，如國內外循環實廠實績。 (7)替代率說明：例如再生液可替代原生新液之比例說明。 (8)其他文件：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

表 6-16 送回原供應商調整物料成分與濃度或填充相同物料，且再返回
原廠原製程循環使用審核原則

循環案例示意圖	
範例說明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例如半導體廠於製程使用後之研磨液，送回原供應商調整成分與濃度後，再返回循環使用。
法源依據	1.依本署90年1月17日環署廢字第0003256號函說明，有關可重複充填或灌裝使用之容器，如於廢棄前回收作為盛裝原用品之用途者，仍屬容器，非屬廢棄物，尚不受廢清法等相關規定規範。 2.依據「液體廢棄物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清理流向原則」填報。盛裝化學原料之廢容器，如經該原料供應商回收再盛裝原物料使用者，得認定非屬廢棄物；另盛裝化學原料之廢容器經清洗後，事業廢棄物認定原則可依91年8月14日環署廢字第0910055887號函釋進行認定。 3.依100年2月25日環署廢字第1000012048號函，送回原供應商調整成分與濃度後，再返回循環使用，非屬廢棄物清除處理範疇；再依100年4月25日環署廢字第1000033078號函，若該研磨液非交由原供應商或再製後非返回原事業使用，則該研磨液之再生使用過程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及第39條規定辦理。
審核事項	1.依100年2月25日環署廢字第1000012048號函，半導體廠於製程使用後之研磨液，送回原供應商調整成分與濃度後，再返回循環使用，非屬廢棄物清除處理範疇。 2.如送回原供應商調整物料成分與濃度或填充相同物料後，其往返運送無須於廢清書「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填報，僅須於「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中載明即可；非送回原廠進行使用而送往他處，則涉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行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3.應留意原供應商應具有調整成分與濃度之相關設備與能力量能，不得僅為貿易商、經銷商等單純買賣者。 4.參依100年4月25日環署廢字第1000033078號函，該函釋精神，物料如於廢棄前送回原供應商整理、純化或再製後回復原功能性質或原用途使用者，不涉及事業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行為，並送回該事業繼續使用時，非屬廢棄物清理範疇，程序上須透過廢清書之異動或變更，經審查機關就個案審酌實際管控情形，經審查同意後事業始得依核准範圍辦理。

表 6-17 原料購入使用後，送至受產源實質自主管理之公司純化（再製）、調整成分與濃度，再返回原廠原製程循環使用審核原則(1/2)

循環案例示意圖	
<pre> graph TD C[C供應商] -- 販售製程原料 --> A[A事業使用後 製程產出物] A --> D[送受產源實質自主管理之D公司 純化、調整再生為原料] D -- 原料回原廠原製程作原料使用 衍生產出物亦需送回原事業 --> A </pre>	
範例說明	面板產業中所使用配向膜材料液態聚醯亞胺(Polyimide,PI)，A 事業先於國外進口一批電子級液態聚醯亞胺原物料，並於國內其他公司 D 廠合作，於面板 Cell 製程中配向膜印刷機台，為使供料塗布均勻、噴嘴不阻塞，於基板塗布完成至下一片基板抵達前的閒置時間持續噴吐溢流，並將此溢流之聚醯亞胺液加以收集後，送至 D 廠進行物理性加工純化（再製），恢復至電子級高品質再生液，經純化（再製）後之再生液，與新液具備相同品質與效用，可投入回 A 廠原生主要製程使用。
法源依據	1.依據廢清法第2條廢棄物定義各項要件逐一檢視，循環物質於 A 事業與其他公司 D 廠間閉鎖循環(CloseLoop)，其所有權未經 A 廠拋棄、未喪失原效用、仍維持回用於原製造程序、具可行回收利用技術且具市場經濟價值，同時對製程產出物及再生品具流向控管機制，且 A 事業對其他公司 D 廠具有實質自主管理能力，如檢附 A 事業指派為其他公司 D 董事成員資料等，而無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因而認定為非屬廢棄物。 2.依據「核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製程產出物之認定辦理原則（100年5月9日）」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針對「製程產出物（如一次液）在種類、成分、規格、型態、顏色、用途、流向及技術上均說明屬合理可行且流向無虞。
審核事項	1.如原料購自供應商，但使用後送往<u>受產源實質自主管理之公司</u>純化（再製）調整成分與濃度後，再返回循環使用，非屬廢棄物清除處理範疇。 2.應於「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之「其它原料說明」文字註明物品名稱、來源廠及最大量。 3.其往返運送無須於廢清書「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填報，僅須於「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中載明即可。 4.如送至收受端調整成分與濃度後，非送回原廠進行使用而送往他處，或循環數次至無法純化（再製）而有廢棄物排出，仍應於產源端廢清書「四之一、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填報相對應廢棄物。 5.如因送至收受端純化（再製）而有其衍生製程產出物時，應連同再生品全數送回產源。 6.須提供再生技術佐證，包含技術可行且可實務操作說明，如國內外循環實廠實績。

表 6-17 原料購入使用後，送至受產源實質自主管理之公司純化（再製）、調整成分與濃度，再返回原廠原製程循環使用審核原則(2/2)

循環案例示意圖	
<pre> graph TD C[C供應商] -- 販售製程原料 --> A[A事業使用後製程產出物] A --> D[送受產源實質自主管理之D公司 純化、調整再生為原料] D -- 原料回原廠原製程作原料使用 衍生產出物亦需送回原事業 --> A </pre>	
審核事項 (續)	7.如產出物送往非原供應商進行再生，須由產源事業應負產源責任，提出產源與收受兩端之「循環運作管理方案」予審核機關，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新品用量紀錄：說明產源事業記錄原物料使用數量、記錄頻率、形式（紙本或系統電子報表等）、內容等。 (2)廢液貯存紀錄：說明產源事業記錄廢液貯存量記錄方式，並應每月 5 日前完成廢棄物貯存量申報作業。 (3)運送紀錄：說明委外或自行清運時機、頻率、記錄備查，並應完成每車次清運遞送聯單申報作業。 (4)收受檢驗：說明收受檢驗作業流程與允收標準，以及如不符允收標準退運機制說明。 (5)收料紀錄：說明記錄收料之數量、記錄頻率、形式（紙本或系統電子報表等）、內容等。 (6)再生品出廠檢驗：說明再生品檢驗結果或提供再生品檢測報告。 (7)廢棄處理：說明產源端與再生端再生物質之後端廢棄處理方式。 (8)運作管理流程圖：繪製產源端與再生端自製程產出物產出、再生、送回原廠原製程之流程。

表 6-18 串聯同一法人各廠區間物質流，物料送回原供應商調整成分與濃度，且再返回原廠原製程循環使用(1/3)

循環案例示意圖	
或	
A 公司與 C 供應商間採封閉循環，依其製程產出物在資源循環過程之定性，可再區分為「產源 A 公司之同一法人各廠區串聯」、「C 供應商之同一法人各廠區串聯」2 種類型。	
範例說明	如「產源 A 公司之同一法人各廠區串聯」 電子業製造業者使用後之顯影液 TMAH，於本廠設置初階再生設備（樹脂塔），收受同一法人其他廠區使用後之 TMAH 一次液，進行吸附處理後提升濃度，再送往原供應商進行高階純化，再次提升濃度，而後送回原廠原製程進行配方調整。 如「C 供應商之同一法人各廠區串聯」 C 供應商 c1 廠販售 IPA 原物料給電子業製造業者 A 公司，A 公司製程使用後之 IPA，送至 C 供應商 c2 廠調整成分與濃度後，初步純化成工業級化學品，再送往 C 供應商 c1 廠進行進階純化成電子級化學品，再返回原廠使用。
法源依據	1.該模式因無涉及第三方，僅於 A 公司與 C 供應商之間物質流動，於廣義上符合回原供應商之非屬廢棄物認定之相關函示。 2.依據「核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製程產出物之認定辦理原則（100年5月9日）」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針對「製程產出物（如一次液）在種類、成分、規格、型態、顏色、用途、流向及技術上均說明屬合理可行且流向無虞。
審核事項	如「產源 A 公司之同一法人各廠區串聯」 1.本模式為先送至同一法人前處理，具同一產源責任，再送回原供應商調整成分與濃度後，再返回循環使用，得視為非屬廢棄物清除處理範疇。 2.收受廠（含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與供應商）應於「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其它原料說明」文字註明物品名稱、來源廠及最大量。 3.應於「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中註明流向與數量。 4.針對「製程產出物（如一次液）在種類、成分、規格、型態、顏色、用途、流向及技術上均說明屬合理可行且流向無虞」，向廢清書審核機關提出下列佐證資料（視個案情形檢附）： (1)有價說明：包含再生前製程產出物（一次液）與再生後產物二者價格與循環經濟效益。 (2)成分分析檢測報告：說明製程產出物、再生後產物之成分、規格、型態等。

表 6-18 串聯同一法人各廠區間物質流，物料送回原供應商調整成分與濃度，且再返回原廠原製程循環使用(2/3)

循環案例示意圖	
Diagram illustrating two types of closed-loop material circulation between Company A and Supplier C: Left Scenario: C 供應商 (Supplier C) provides 販售製程原料 (Raw materials for production) to A 公司a1、a2各廠 (Plants a1, a2 of Company A). The output is 製程產出物 (Production output), which is then sent to 經A公司a3廠設備前處理 (Pre-processed by plant a3 equipment) and finally 送至C再次加工 (Sent to C for reprocessing). The output is then 回各廠原製程使用 (Returned to each plant for original production use). Right Scenario: C 供應商c1廠 (Supplier C plant c1) provides 販售製程原料 (Raw materials for production) to A 公司使用後製程產出物 (Production output after use by Company A). The output is then 送至c2廠再次加工 (工業級) (Sent to plant c2 for reprocessing, industrial grade), which then sends it to C 供應商c2廠 (Supplier C plant c2), and finally 送至c1廠再次加工 (電子級) (Sent to plant c1 for reprocessing, electronic grade).	
A 公司與 C 供應商間採封閉循環，依其製程產出物在資源循環過程之定性，可再區分為「產源 A 公司之同一法人各廠區串聯」、「C 供應商之同一法人各廠區串聯」2 種類型。	
審核事項 (續)	(3)現場實照：包含製程產出物之外觀、顏色等。 (4)循環模式鏈結說明：該物質各廠間流向封閉循環說明、原物原用鏈結圖示等。 (5)流向自主管控：例如一次液之物料流向放行紀錄單。 (6)再生技術佐證：須提供技術可行且可實務操作說明，如國內外循環實廠實績。 (7)替代率說明：例如再生液可替代原生新液之比例說明。 (8)其他文件：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 5.如送回原供應商調整成分與濃度後，非送回原廠進行使用而送往他處，則涉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行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6.應留意回供應商應具有調整成分與濃度之相關設備與能力量能，不得僅為貿易商、經銷商等單純買賣者。
	如「C 供應商之同一法人各廠區串聯」 1.物料送回原供應商之同一法人各廠區間調整成分與濃度，再返回原廠原製程循環使用，得視為非屬廢棄物清除處理範疇。 2.產源廠及收受廠（含供應商之同一法人分廠）應於「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其它原料說明」文字註明物品名稱、來源廠及最大量。 3.應於「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中註明流向與數量。 4.針對「製程產出物（如一次液）在種類、成分、規格、型態、顏色、用途、流向及技術上均說明屬合理可行且流向無虞」，向廢清書審核機關提出下列佐證資料（視個案情形檢附）： (1)有價說明：包含再生前製程產出物（回供應商物料）與再生後產物（工業級或電子級）價格與循環經濟效益。 (2)成分分析檢測報告：說明製程產出物、再生後產物之成分、規格、型態、純度等。 (3)現場實照：包含製程產出物之外觀、顏色等。 (4)循環模式鏈結說明：該物質各廠間流向封閉循環說明、原物原用鏈結圖示等。 (5)流向自主管控：例如物料流向放行紀錄單。 (6)再生技術佐證：須提供技術可行且可實務操作說明，如國內外循環實廠實績。

表 6-18 串聯同一法人各廠區間物質流，物料送回原供應商調整成分與濃度，且再返回原廠原製程循環使用(3/3)

循環案例示意圖	
Diagram illustrating two types of closed-loop material circulation between Company A and Supplier C: Left Scenario: C Supplier provides raw materials to A Company's various plants (a1, a2). A Company's plant a3 processes the output before returning it to C Supplier for reprocessing. Right Scenario: C Supplier c1 provides raw materials to A Company's plant. After use, the output is sent to C Supplier c2 for reprocessing (industrial grade) and then back to C Supplier c1 for reprocessing (electronic grade).	
A 公司與 C 供應商間採封閉循環，依其製程產出物在資源循環過程之定性，可再區分為「產源 A 公司之同一法人各廠區串聯」、「C 供應商之同一法人各廠區串聯」2 種類型。	
審核事項 (續)	(7)替代率說明：例如再生液可替代原生新液之比例說明。 (8)其他文件：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如製程作業投料作區分新液或再生液、不符合使用標準及允收標準之因應措施。 5.如送回供應商（含同一法人各廠區間）調整成分與濃度後，非送回原廠進行使用而送往他處，則涉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行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6.應留意回供應商（含同一法人各廠區間）應具有調整成分與濃度之相關設備與能力量能，不得僅為貿易商、經銷商等單純買賣者。

表 6-19 送至同一法人前處理，再送至其他公司純化（再製）、調整成分與濃度，再返回原廠使用審核原則

循環案例示意圖	
<pre> graph TD C[C供應商] -- 販售製程原料 --> A1[A公司a1、a2各廠製程產出物] A1 --> A3[經A公司a3廠設備前處理] A3 --> B[第三方B公司純化、調整再生為原料] B -- 回原製程使用 --> A1 </pre>	
範例說明	電子業製造業者使用後之顯影液 TMAH，A 廠使用過後送至同一法人不同廠區之 B 廠進行初步的純化前處理，而後透過委託合法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等，調整 TMAH 一次液之成分及濃度，再返回原廠使用。
法源依據	1.涉及第三方 B 公司純化，同時 B 公司並非原供應商身分，不符先前回原供應商認定為非屬廢棄物相關函示。 2.因仍具有外洩風險，依現行廢清法架構下，第三方 B 公司應取得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身分。
審核事項	1.如先送至同一法人其他廠區前處理後，送往不具經營權之其他公司，應視為廢棄物，則收受之其他公司應具有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身分。 2.同一法人收受廠應於「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其它原料說明」文字註明物品名稱、來源廠及最大量，並應填報「四之二、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或「四之三、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 3.應於「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中註明流向與數量。 4.因認定為廢棄物，故屬於自行再利用或自行處理行為，仍應依「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判定。 5.如為自行處理，其自行處理方式是否符合「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4條，進行是否應申請許可之判定。 6.如該事業採「自行清除」，需確認該事業是否核備清除者身分，或檢附相關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資料，且由攜帶該事業員工證明文件之人員，隨車押運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進行廢棄物清除作業。 7.需考量同一法人收受廠處理設備歲修時，事業就該廢棄物其他清運方式與流向是否妥善。

表 6-20 原料購入使用後，送至其他公司前處理，再送回供應商調整、再製造，並返回原廠使用審核原則

循環案例示意圖	
<pre> graph TD C[C供應商] -- 販售製程原料 --> A[A事業使用後製程產出物] A --> B[第三方B公司前處理] B -- 送至C再次加工 --> C </pre>	
範例說明	電子製造產業自原供應商購入光阻稀釋液及清洗液，使用過後之一次液透過委託合法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等進行前處理，而後送回原供應商調整配方並且再製造，並返回原廠使用。
法源依據	1.涉及第三方 B 公司純化，同時 B 公司並非原供應商身分，不符先前回原供應商認定為非屬廢棄物相關函示。 2.因仍具有外洩風險，依現行廢清法架構下，第三方 B 公司應取得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身分。
審核事項	1.如原料購自供應商，但使用後送往不具經營權之其他公司，應視為廢棄物，則收受之其他公司應具有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身分。 2.可比照廠外循環模式1，依現行廢清法相關規定進行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3.產源端應於廢清書「四之一、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填報相對應廢棄物。 4.收受端應於廢清書「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將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填報為原料，並得於其他原料說明備註處理許可/再利用檢核量。

柒、廢清書審查常見問題

一、本公司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指定公告事業，於何種情況下應辦理廢清書變更，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答：1.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指定公告事業取得審核機關核准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先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1)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2)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3)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2.承上，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同條第2項規定：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免辦理變更。屬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於提出試運轉計畫，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3.再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4.綜合上述，貴公司若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6條之規定，應辦理廢清書變更，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5.若貴公司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於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未致廢

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只需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辦理廢清書異動，不需辦理廢清書變更。

6.若貴公司為新設事業，並依本公告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則於未來如有上述說明第4點及第5點之情形，亦需依該二點說明辦理。

二、本公司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指定公告事業，於何種情況下應辦理廢清書異動？

答：貴事業若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7條之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辦理廢清書異動：

1.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範，廢清書所載基本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辦理廢清書異動。

2.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範，新設指定公告事業提出廢清書申請時，尚未完成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者，應於完成設置後15日內，辦理廢清書異動。

三、關於辦理變更之條件，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或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係以事業廢棄物平均月產生量或最大月產生量為基準，計算是否數量逾百分之十者？

答：係以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生量為基準，計算數量是否逾百分之十者，如逾百分之十者即需辦理變更。

四、本公司原委託甲清除機構清運事業廢棄物，後改委託乙清除機構清運事業廢棄物，是否需辦理變更？

答：查廢清書所需填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係指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最終處置之方式，因此事業如將原委託甲清除機構清運事業廢棄物，改委託乙清除機構辦理，由於清除方式仍是委託清除，方式

未改變，不需辦理變更。如事業將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由焚化改以掩埋方式處理，則因方式已改變，即需辦理變更。

五、本公司上網申報所填報之行業細項與納入列管之公告類別不符，則廢清書部分如何填報？

答：貴公司於上網申報所填報之行業細項與納入列管之公告類別不符，易造成管制之困擾，為釐清貴公司正確之公告類別（公告事業別）及行業細項（行業別），請於填報廢清書時，務必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各項核准設立文件填報正確之公告事業別（公告類別）及行業別（行業細項）。廢棄物系統即會將貴公司填報之廢清書基線資料轉為上網申報之基線資料，使公告事業別（公告類別）及行業別（行業細項）一致（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行業統計分類」）。

六、新設事業如無法事先取得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時，如何申請管制編號？

答：請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填報「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並傳真至所在地環保局申請管制編號；或於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線上申請「新申請管制編號」即可。地方環保機關需將該新設事業列入追蹤列管，追蹤其是否應檢具廢清書送審及上網申報，以避免其以取得管制編號為由，從事不法行為。

七、對於只有一營利事業登記證多分處之事業，如何檢具廢清書送審？

答：對於只有一營利事業登記證多分處之事業，基於以一事業一管制編號及需填報場（廠）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之管理方式，各分處需各別申請管制編號填報廢清書送當地審核機關審查，及各別上網申報，而於填報廢清書之事業基本資料時，各分處應以該營利事業登記證資料填報，惟場（廠）地址、場（廠）地號、電話、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座標)(依 TWD97/TM2格式)，可利用環境保護許可資訊系統(EMS)中基本資料表（表C）中「選填座標」功能查詢填報。

八、事業清理之廢棄物代碼如有轉換，是應辦理廢清書之變更審查或辦理異動作業？

答：事業清理之廢棄物代碼如有轉換，屬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事業應辦理廢清書之變更作業。

九、已經歇業之事業，如其廠內仍有廢棄物未清理，是否得以解除列管，免檢具廢清書送審？

答：已經歇業之事業，如其廠內仍有廢棄物未清理，不得申請解除列管，且仍需檢具廢清書送審，並持續對廢棄物清除處理以網路三聯單申報流向，直至廠內廢棄物清理完竣，方能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單一入口網站後，點選廢棄物系統之「基線資料」填報介面，填報基線資料並套印「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用印後檢附相關資料（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執照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並在環保局派員現場勘查判定符合解除列管條件後，方可解除列管。

十、指定公告事業於填報廢清書時，提報原由不知要如何勾選？

答：有關廢清書之提報原由，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公告之格式填表說明已有清楚界定，可分為六項，請貴事業依前揭定義勾選，包括：

- 1.新設：新設事業屬指定公告事業時。
- 2.新提：既設事業未曾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依修正後公告規定需檢具時。
- 3.重提：既設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撤銷或廢止後，依規定仍需檢具時。
- 4.變更：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6條應辦理變更時。
- 5.異動：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7條應辦理異動時。
- 6.展延：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9條應辦理展延時。

十一、指定公告事業於填報廢清書時找不到原物料代碼，應如何填寫？

答：若貴事業於填報廢清書時找不到原物料代碼，可先填報000099，並加註原物料名稱，本署將定期自廢棄物系統之填報資料，檢討新增原物料代碼。

十二、本公司在填報相關資料的時候，發現在單位換算尚有困難（如原物

料、產品之計量方式非重量單位)，此時要怎麼填報？

答：若原料、添加物及產品（副產品）之計量單位非重量單位，則請填報「單位重量換算」，如貴事業之產品計量方式為“每月多少片”，請估算每片約為多少公噸，並於「單位重量換算」之「公噸/單位」欄中填入“片”，並於「換算值」欄內填入“幾”公噸，即可將產品總數量進行換算，換算每月產生之重量單位（公噸）。

十三、在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欄位中，有關於貯存方式、清除方式、處理方式、中間處理方法、再利用方式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欄位是否可以複選？如何操作？

答：廢清書格式之填表說明已明列，同一種廢棄物若其採取不同之清理方式，應分別以其清理方式之清理量分項填入，即若貴事業對於同一種廢棄物採取不同之清理方式，如部分採焚化處理，部分採掩埋處理，則應將該廢棄物分兩項填報，分別填入其清理量及清理方式，因此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欄位無複選。

十四、有關於廢棄物產出量欄位中的最大月產生量及平均月產生量無法明確得到時，該怎麼輸入資料？

答：請貴事業可先以估算方式填報，如未來可取得較為準確之數據時，再申請辦理廢清書變更或異動作業，更新資料。

十五、免上網申報之廢棄物是否需納入廢清書中填報？

答：由於廢清書係記載事業產生廢棄物及其清理方式等基線資料，因此若貴事業為應檢具廢清書之指定公告事業，於提報廢清書時，所有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含免上網申報之廢棄物）均需納入廢清書中填報。

十六、與製程無關之物料是否需納入申報？

答：貴事業於填報廢清書時，與製程無關之物料無須納入原物料或添加物申報，惟若與廢棄物產出有關之物料，如使用溶劑清洗機台或設備，會產生廢溶劑，仍需將使用之溶劑納入原物料或添加物申報。

十七、在主要原物料及添加物項目中，是否須將公司內所有原物料均填入？

答：在原、物料及產品資料項目中，需填入貴事業於製造過程中所使用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料、添加物，及生產之主要產品及副產品的名

稱及代碼。

十八、不同規格之同種產品應如何填報？

答：貴事業於填報廢清書時，對於不同規格之同種產品之填報方式，基於產品代碼並未牽涉產品規格，因此建議將不同規格之同種產品，分別計算其每月之生產重量，再合併總產量，以單一產品名稱申報。

十九、製造業除製程外，於廠內尚有其他附屬設施，如鍋爐設備、廢水處理設備或廢氣處理設備，應選填那種專用格式，及如何填報？

答：製造業除製程外，於廠內尚有其他附屬設施，如鍋爐設備、廢水處理設備或廢氣處理設備，該製造業應選填「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填報，至如有由附屬設施產出廢棄物，亦需填報該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及製程代碼，並需將影響該廢棄物產出之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並檢附及上傳相關製程或處理流程圖。

二十、裝填原料之塑膠桶使用後於廠內自行清洗，再以再利用方式回收是否可以？廢清書應如何填報？

答：1.裝填原料之塑膠桶使用後於工廠內自行清洗，仍屬事業廢棄物，可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所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惟清洗後產生之廢水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理。

2.依91年8月14日環署廢字第0910055887號函釋：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廢盛裝容器，如事業具有有效清洗廢盛裝容器之設施，並能妥善處理所產生之廢水或液者，經其洗淨後之廢盛裝容器，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盛裝過化學原物料之廢容器，經清洗後貯存容器所含有害成分特性是否消失之檢測方式，建議以溶劑再次清洗，檢測溶劑有害成分，確認原有害特性是否消失。

3.盛裝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廢容器，則自行洗淨處理後，如何判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後續處理程序，可參考103年6月17日環署廢字第1030049627號函釋。

4.關於廢清書之填報，由於裝填原料之塑膠桶使用後自行清洗屬廠內自行處理方式，應於製造程序填報380011廢棄物洗淨處理程序，原

可能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經清洗後可能轉變成一般事業廢棄物，因此需先將該類塑膠桶填報自行處理，再另列填報清洗後塑膠桶之清除、再利用方式，且自行清洗如有產出廢棄物，亦需填報該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情形。

- 5.盛裝過化學原料之廢容器（如塑膠桶、鐵桶）純粹為空桶或已將內容物清洗乾淨，可歸類為廢塑膠、廢鐵，並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一、廢鐵」或「編號四、廢塑膠」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進行再利用。

二十一、事業如要在廠（場）內自行清洗盛裝化學原料廢容器，應如何申請？

答：事業如要在廠（場）內自行清洗盛裝化學原料廢容器，依「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屬於自行處理行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屬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行處理且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若符合「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4條所採處理方法且處理量達一定條件，應申請自行處理許可。
- 2.非屬公告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或非屬「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4條處理量達一定條件之定義範圍者，則毋須申請自行處理許可，惟應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註明，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 3.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其「處理」之定義，請參考「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3條與第4條內容。

二十二、事業產出之廢棄物如交由原供應商逆向回收，是否仍需於廢清書填報該項廢棄物？

答：1.依100年2月25日環署廢字第1000012048號函，半導體廠於製程使用後之研磨液，因純度降低，而送回原供應商調整成分與濃度後，再返回循環使用，則非屬廢棄物清除處理範疇，其往返運送無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2.再依100年4月25日環署廢字第1000033078號函，則補充上述函示說明：導體廠將製程使用後之研磨液，送回原供應商再製後，再返回該半導體廠循環使用，則非屬廢棄物；若該研磨液非交由原供應商或再製後非返回原事業使用，則該研磨液之再生使用過程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及第39條規定辦理。該函釋精神，物料如於廢棄前送回原供應商整理、純化或再製後回復原功能性質或原用途使用者，不涉及事業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行為，並送回該事業繼續使用時，非屬廢棄物清理範疇，程序上須透過廢清書之異動或變更，經審查機關就個案審酌實際管控情形，經審查同意後事業始得依核准範圍辦理。

3.故如於製程使用後之製程產出物，送回原供應商調整成分與濃度後，再返回原事業閉鎖循環使用，則認定非屬廢棄物，惟若非回原事業使用，認定上仍屬事業廢棄物範疇。

4.另如係為可重複充填或灌裝使用之容器，其於廢棄前回收仍作為盛裝原用品使用者，仍屬容器，非屬廢棄物。

二十三、工廠歲修或半年清一次之廢棄物或保稅品，是否需於廢清書填報？

答：事業檢具廢清書，應將所有產出之廢棄物納入填報，因此不論是工廠歲修或半年清一次之廢棄物或保稅品，皆需於廢清書填報，且應以過去一年或未來可能產生量估計填報。

二十四、「混合五金廢料」在貯存、清除、處理各階段均有其是否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定義（例如 E-0217在貯存、清除階段時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如事業僅有該項廢棄物貯存、清除之行為，是否仍應於廢清書填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答：「混合五金廢料」雖在貯存、清除、處理等階段均有其有害認定，但總體而論，仍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之一，且其在發生緊急事故時，仍是以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標準進行應變處理，因此事業仍應於廢清書，填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二十五、事業廠區之餐廳如委託承包商經營，其所產生之廚餘是否需納入廢清書填報？

答：依據104年5月13日環署廢字1040036484號函：

- 1.如該餐廳承包商為總公司資本額達2,500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係屬指定公告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故廚餘應納入該餐廳廢清書內進行填報。
- 2.若該餐廳承包商之總公司資本額未達2,500萬元，雖不屬指定公告事業，惟其位於其他指定公告事業廠址內產出之廢棄物，則應併入該指定公告事業之廢清書填報。

二十六、為何辦理變更一種或三種事業廢棄物，所需繳納之審查費，皆以變更後產出事業廢棄物種類數計算？

答：因辦理變更之條件包括下列三種情況，不純粹只指事業廢棄物種類數之變更，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皆屬之，且審核機關於審查時，係全面審查（包括製程質量平衡關係），非純粹只審查變更之事業廢棄物，因此變更應繳納之審查費，以變更後產出事業廢棄物種類數計算。

- 1.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足致廢棄物性質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 2.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 3.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二十七、廢清書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中，新增一欄「產生廢液製程編號」，請問要如何填寫？

答：此為配合空水廢毒整合作業，新增之欄位，主要是要請業者填寫製程中會產生廢液製程編號，此製程編號是依空氣污染物流向關聯之製程編號進行填寫。若廢棄物非屬廢液時，此欄位請以「M00」填報。

二十八、本公司檢具廢清書送審時，除於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填報或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同步後列印出申請資料用印後，是否仍有其他文件需要一併檢送？

答：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5條規範，應併同下述文件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包括：（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取得者，免附。(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三) 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但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完成設置者，免附。(四) 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檢附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五) 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

二十九、本公司若取得廢清書核准有5年之有效期限，但未來提出變更或異動時，有效期限是否會有更動，其計算方式為何？

答：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114年7月10日)第9條規範，核准有效期限判定如下：

1.事業本身不具有公告/附表再利用機構身分，廢清書之有效期限為5年。貴公司若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應於屆滿前4個月至6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且若於廢清書核准期限內，依第6條規定辦理變更者，其有效期限自審核機關核准之日起重新起算5年。

2.事業本身具有公告/附表再利用機構身分或預計成為公告/附表再利用機構，依其提報原由及是否有新增收受事業廢棄物區分：

(1)提出變更或異動申請時，新增收受事業廢棄物，廢清書之有效期限為3年。惟事業提出變更申請，涉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有效期限得縮減至未滿3年：

A.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效期限內，有第16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情形之一。

B.一年內無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

(2)若提出變更申請時，但未新增收受事業廢棄物，廢清書之有效期限為3年以上5年以下或未滿3年；若提出異動申請時，但未新增收受事業廢棄物，廢清書之有效期限維持原核准期限。

三十、本公司於廢清書有效期限內，屆期前4至6個月向審核機關提出展延申請，若審核機關無法在屆期核准，是否無法繼續營運？

答：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9條第5項規範，事業於有效期限屆滿前4個月至6個月內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審核機關因故

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事業於審核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若事業於有效屆期前未滿4個月始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審核機關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事業於審核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應於有效期限屆滿次日起停止營運。

三十一、於廢清書填寫後，送交審核機關審查時，若針對文件內容有所缺漏，是否有相關補正措施及應注意事宜？

答：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11條第5項規範，貴公司於接獲審核機關進行補正資料要求時，未於審核機關要求期限內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審核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次數以3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30日。故請於接獲通知後，詳實確認各項補正資料正確性，並注意補正總日數。

三十二、本公司製造程序單純，幾乎不會有需要辦理廢清書變更或異動之情況，若遲未取得有效期限，則目前經核准之廢清書是否仍有效用？

答：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貴公司於前述辦法施行前，經審核機關核准之廢清書仍屬有效。但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前，取得廢清書之核准期限；屆期未取得者，原核准之廢清書失其效力。

三十三、自98年2月27日起，於廢清書新增事業廢棄物「清除頻率」欄位，完成清除頻率填報後是否須辦理廢清書變更/異動？

答：於「同步清除頻率資料」後，僅第一次填寫完成之清除頻率資料，可同步帶至目前已審查通過之廢清書內，爾後其若需修改原填報之清除頻率，即需辦理廢清書異動。

三十四、以廢塑膠再利用經熱裂解產生再生油品「裂解油」之申請程序及應檢附資料疑義？

答：再利用機構倘擬收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編號四、廢塑膠」再利用產製再生油品，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

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再利用身分檢核通過後，再依經濟部能源署「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核准，經核准後始得進行再利用。

三十五、廢棄物再利用情形之最大再利用量與再利用製程量能之再利用製程最大量有何區別？

答：廢棄物再利用情形之最大再利用量僅考量單一廢棄物之再利用量，然實務上不同廢棄物（不論公告/附表或許可再利用），可能使用同一套機具或餵飼同批禽畜，故新增再利用製程量能資料，管理其最大運轉量或禽畜餵飼量，不論個別廢棄物最大月再利用量為多少，同一製程或同批禽畜之實際使用再利用量，均不得超過該製程之最大再利用量。此作法可避免再利用機構使用同一套設備，分別申請不同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衍生出之不同廢棄物使用總量可能超出設備運作量之問題。

三十六、製程如僅再利用單一廢棄物，是否需填寫再利用製程量能資料？

答：製程如僅利用單一廢棄物，仍應填寫再利用製程量能資料，以利管理單一製程之最大量能。

三十七、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與自行再利用判斷基準為何？

答：依據「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110年1月8日），判斷基準如下：

- 1.廠（場）內自行再利用係指事業將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於廠（場）內進行下列再利用行為：（一）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二）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2項所定管理辦法公告（附表）之再利用種類，使用於規定之再利用用途。（三）於廠（場）內或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內用於產出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廠（場）內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廠（場）內自行再利用者，如屬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2.廠（場）內自行處理指事業將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於廠（場）內，自行從事非屬廠（場）內自行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理行為。廠（場）內自行處理，依下列方式辦理：（一）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應申請自行處理許可者，依許可文件內容辦理。（二）免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申請自行處理許可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辦理。

三十八、承上題，如事業主張製程產出物（如光阻剝離一次液）為非廢棄物，應如何舉證？

答：依據「核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製程產出物之認定辦理原則（100年5月9日）」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製程產出物在「...種類、成分、規格、型態、顏色、用途、流向及技術上均說明屬合理可行且流向無虞。」，並建議事業提出下列佐證資料（視個案情形檢附）：。

- 1.有價說明：包含再生前製程產出物（一次液）與再生後產物二者價格與循環經濟效益。
- 2.成分分析檢測報告：說明製程產出物、再生後產物之成分、規格、型態等。
- 3.現場實照：包含製程產出物之外觀、顏色等。
- 4.循環模式鏈結說明：該物質各廠間流向封閉循環說明、原物原用鏈結圖示等。
- 5.流向自主管控：例如一次液之物料流向放行紀錄單、再生料使用紀錄等。
- 6.再生技術佐證：須提供技術可行且可實務操作說明，如國內外循環實廠實績。
- 7.替代率說明：例如再生液可替代原生新液之比例說明。
- 8.其他文件：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

上述佐證文件應於提出廢清書審查時，一併上傳提交給廢清書審核機關。審核機關於認定過程有疑義時，必要時召開專家學者或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諮詢會議予以審查。

三十九、如何判斷資源循環物質（製程產出物，如光阻剝離一次液）是否屬於廢棄物或非廢棄物？

答：應依廢清法第2條、第2條之一規定中，對廢棄物定義之多個要件，作綜合性判斷：

- 1.被拋棄者。
- 2.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 3.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 4.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6.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7.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 8.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經上述各項條件逐一認定後任一要件為肯定，即屬廢棄物；反之，若皆為否定，並參酌物質是否於同一法人不同廠區間閉鎖循環、回用於原製造程序（原物原用）、具可行技術與市場經濟價值，及具流向管理無外漏、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等皆為肯定，可將資源循環物質予以定性為非廢棄物。

四十、承上題，資源循環物質（如溶劑）認定為廢棄物或非廢棄物，於同一法人不同廠區進行再生，後續廢清書應如何辦理？

答：依據101年11月6日環署廢字第1010099112號函：

- 1.如認定為廢棄物：其運作方式可依「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辦理，應於廢清書載明並經審核機關審查核准即可。
- 2.如認定為非廢棄物：於廢清書原物料及產品之填報，應依製程別填報製程代碼後，再填入該製造過程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及生產之主要產品（副產品）名稱及代碼。而主要原物料係指影響廢棄物產出者。與製程無關之物料，如有影響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性質或數量時，仍需將使用之物料納入原物料或添加物填報。

四十一、「廠內循環模式3」提及「或提供他廠製程使用」，此處之「他廠」，是否僅限「同公司子廠」？

答：依「廠內循環模式3」係指廢棄物於製程排出後，經廠內製程或設備處理、加工，可製成再生料、其他產品、原物料，再「提供他廠製程使用」，前述所稱「他廠」係指非限於同公司子廠，與工商登記單位確認，登載於三之三產品，可販售至其他產業製程使用。

四十二、某公司有兩個營運地點（不同地號，以下稱 A、B 點），A 點具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B 點依法無需申請廢清書，請問 B 點之事業廢棄物能否運至 A 點之貯存場所貯存，並由 A 點申報三聯單進行清理？

答：1.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略以「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事先辦理廢清書變更」，貴事業 B 廠若欲將廢棄物運至同公司之 A 廠（為應檢具廢清書事業）貯存，則 A 廠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廢清書變更，並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貯存規定。

2.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貴事業若符合前述規範，應辦理網路傳輸申報。又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以「一廠（場）一管編」為管制原則，同法人不同分廠取得不同管編者，仍須各自依上述公告規定進行申報作業，不得由公司或某廠統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

四十三、詢問活性碳防制設備在固定源許可所登載的防制設備更換頻率是否等同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清運頻率呢？如固定源許可登載80天更換一次，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清運頻率也是要80天清一次嗎？

答：事業活動產出事業廢棄物，應視事業運作產出廢棄物量多寡、廠內暫存空間是否足夠、事業廢棄物暫存容許期限規範等條件，予以決定事

業廢棄物清運頻率，故如於固定源許可登載防制設備更換頻率，事業仍應依前述考量及實際運作情形，填寫事業廢棄物清除頻率。

前述相關問題與回覆情形，已定期更新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中「FAQ 問答集」及下載區中各式問答集，並提供問題模糊查詢（如圖6-1），以供使用。



圖 6-1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FAQ 問答集模糊查詢介面

附件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指引

環 境 部 資 源 循 環 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指引

目 錄

第一章、法源依據.....	附件一-1
第二章、申請種類.....	附件一-2
第三章、申請文件及內容.....	附件一-3
第四章、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	附件一-5

圖目錄

圖1、廢清書之審查作業流程圖-填報端	附件一-4
--------------------------	-------

表目錄

表1、廢清書填報檢具作業	附件一-2
表2、廢清書應檢附之文件(1/2)	附件一-3
表2、廢清書應檢附之文件(2/2)	附件一-4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1/24)	附件一-5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2/24)	附件一-6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3/24)	附件一-7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4/24)	附件一-8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5/24)	附件一-9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6/24)	附件一-10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7/24)	附件一-11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8/24)	附件一-12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9/24)	附件一-13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10/24)	附件一-14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11/24)	附件一-15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12/24)	附件一-16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13/24)	附件一-17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14/24)	附件一-18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15/24)	附件一-19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16/24)	附件一-20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17/24)	附件一-21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18/24)	附件一-22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19/24)	附件一-23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20/24)	附件一-24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21/24)	附件一-26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22/24)	附件一-27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23/24)	附件一-28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24/24)	附件一-29

第一章、法源依據

- (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 (三)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 (四)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
- (五)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 (六)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 (七)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八)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九) 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
- (十) 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

上述內容如與法規有異，請以最新法規為準。

第二章、申請種類

依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五條「指定公告事業辦理新設、新提或重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廢清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或以書面方式併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輸入表單可區分為新設、變更、重提、新提、異動及展延六種類型，其判定方式如表1所示。

表1、廢清書填報檢具作業

提報原由		說明	審查程序	審查結果
提報	新設	新設事業屬指定公告事業時。	由審核機關自行審查或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進行審查	審查核准或駁回（行政程序法：45天）
	重提	既設事業之廢清書經撤銷或廢止後，依規定仍需檢具時。		
	新提	既設事業未曾檢具廢清書經審查核准，依修正後公告規定需檢具時。		
	展延	經審查核准之廢清書，屆期前4個月至6個月應辦理展延。		
變更		指定公告事業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1)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2)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3)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廢清書變更時，請另檢附「事業廢清書變更前後對照表」。	由審核機關自行審查或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進行審查	審查核准或駁回（行政程序法：45天）
異動		指定公告事業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廢清書所載事項異動者，免繳納審查費： (1)基本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2)新設指定公告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時，於專業技術人員設置完成設置後15日內。 (3)改變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4)改變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由審核機關檢核是否同意異動	同意異動或駁回（行政程序法：25天）

第三章、申請文件及內容

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清書之事業，應自行評估事業內廢棄物產出情形，上網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https://ems.moenv.gov.tw>)」介面，至「基線資料填報/確認」填寫（維護）基線資料，並依填表說明將空、水、廢相關資料填報完成污染關聯表（PR 表），於確認完基線資料後選擇「同步 EMS 資料」。於網路填報完成後列印廢清書，由事業用印後加蓋騎縫章並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資料表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共乙式二份，函送審核機關審查。

事業應檢附之文件整理如表2所示，其中對於申請「重提」者，除以網路列印之廢清書申請，應另檢附原核准之廢清書；申請「變更」者，除以網路列印之廢清書變更後版本申請，尚應檢具網路列印之「變更前後對照表」；申請「異動」者，則以網路列印之「異動申請書」申請。

廢清書相關填寫、操作及送審流程如圖1所示。

表2、廢清書應檢附之文件(1/2)

類別	新設	變更	重提	新提	展延	異動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網路列印)	✓	✓	✓	✓	✓ ^{註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前後對照表 (網路列印)		✓				
異動申請書 (網路列印)						✓
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舊格式)			✓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切結書) ^{註2}	✓ (切結書) ^{註2}	✓	✓	✓	✓ (切結書) ^{註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註3}	✓	✓	✓	✓	✓	✓
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 ^{註4}	✓	✓	✓	✓	✓	✓
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檢附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所載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 ^{註5}	✓		✓	✓	✓	

表2、廢清書應檢附之文件(2/2)

類別	新設	變更	重提	新提	展延	異動
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 ^{註6}	✓	✓	✓	✓	✓	✓

註1：事業辦理展延申請時，應填具展延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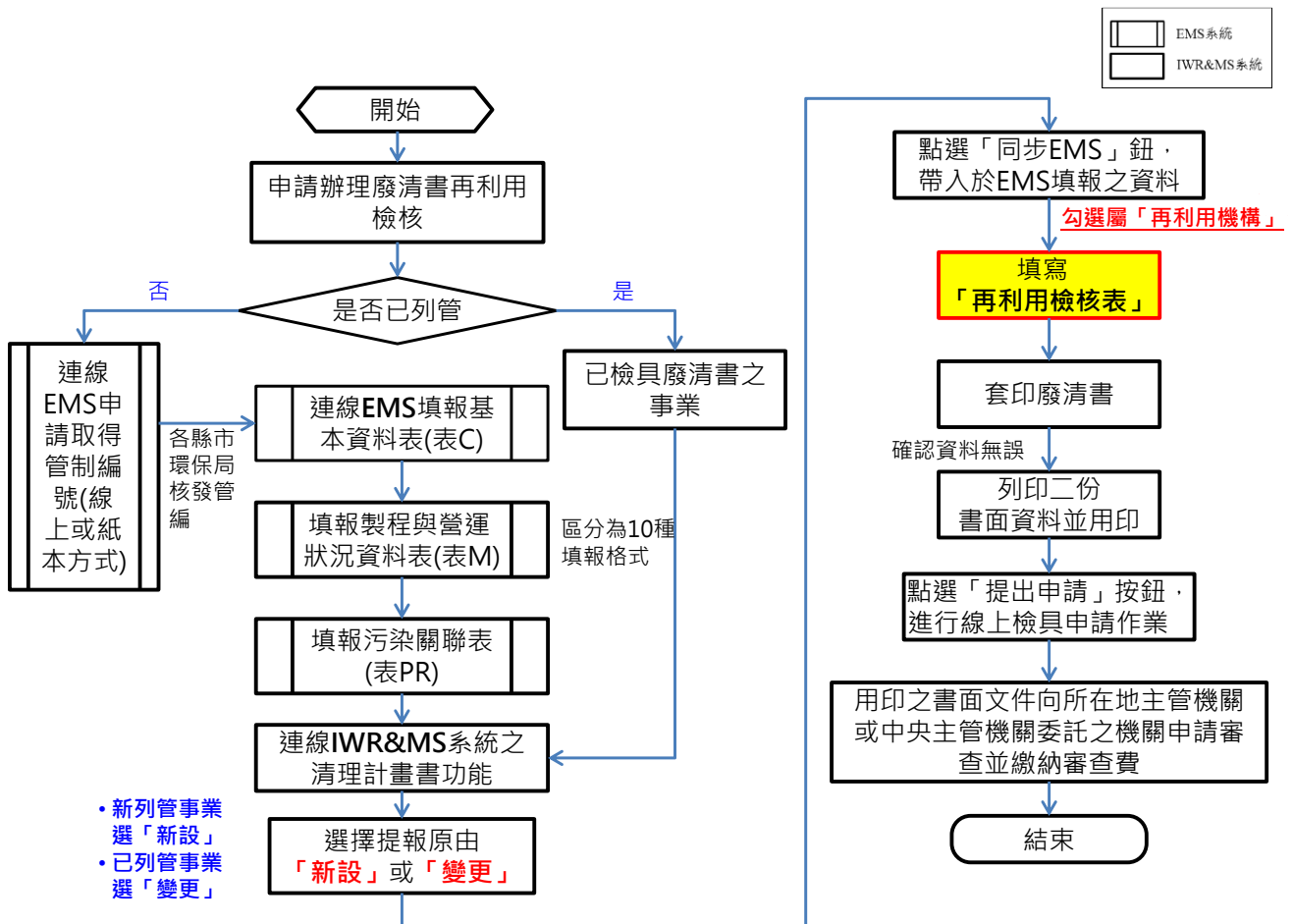
註2：於事業單位公司名稱、廠（場）址變更（未涉及重新申請管編者），且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變更尚未核發。

註3：涉及負責人資料修改應檢附最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註4：如該廠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專責單位時才需檢附。

註5：如指定公告事業依本法第31條第4項規定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則免檢附。

註6：如該廠同時具有事業、再利用機構身分，依審核機關要求檢附相關文件。



第四章、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

廢清書內容共可區分事業基本資料、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含再利用檢核）、污染關聯表（PR 表）、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及製程流程圖、廢水流程圖、廠區配置圖、停歇業宣告破產之清運計畫、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及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等上傳之附件，各大項之填報注意事項如表3所示，另事業機構同時具有再利用機構身分時，應填具再利用檢核相關資料。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1/25)

項次	內容	注意事項
事業基本資料	一、提報原由應如何選擇	1.新設事業屬指定公告事業時，應選擇新設。 2.既設事業未曾檢具廢清書經審查核准，依修正後公告規定需檢具時，應選擇新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改善計畫核定之事業或特定工廠登記之事業，且符合檢具廢清書應辦理新提，並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文件作為第5條第1項第1款之證明文件。 3.既設事業之廢清書經撤銷或廢止後，依規定仍需檢具時，應選擇重提。 4.公告之後已檢送新版廢清書並經審核通過者，因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應選擇異動。 5.公告之後已檢送新版廢清書並經審核通過者，因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應選擇變更。 6.展延：經審查核准之廢清書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9條規範，應辦理展延。
	二、事業名稱應如何填報	事業應注意管制編號申請時，核發單位是否依下列標準清楚註明事業名稱：(核發機關填寫) 1.事業若有分廠名應於事業名稱後加註。 2.營造業、建築拆除業機構名稱應包含營造公司、案件名稱、執照號碼（若無則免填）。
	三、事業地址、場（廠）地址及TWD97/TM2座標應如何填報	1.事業應注意管制編號申請時，核發單位是否依下列標準清楚註明相關地址：(核發機關填寫) (1)事業地址及場（廠）地址內容應依照申報系統新格式填寫。 (2)如事業地址及場（廠）地址相同則無需填寫場（廠）地址及場（廠）TWD97/TM2座標。 2.定位之二度分帶座標應確認為該廠區之有效座標，建議以大門出入口為宜。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2/25)

項次	內容	注意事項
事業基本資料 (續)	四、資本額應如何填報	1.可依相關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填寫，若二者有所不同之情形，依環署廢字第1070035046號函，應以該事業登記之「實收資本額」予以判定是否屬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惟（二十八）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及（二十九）食品製造業為法規明確規範其列管條件，故該兩項業別於廢清書填報資本額應以「資本總額」。 2.填寫資本額應以「萬元」為單位進行填寫。
	五、聯絡人、連絡電話及郵件信箱應如何填報	廢清書中相關聯絡資訊應填寫為公司（廠、場）正式員工，而非代辦（書）業者，且確認聯絡資訊之正確性。
	六、公告事業別應如何填報	1.公告事業別應與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填寫，並確認一致性。 2.確認公告類別應與「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中「各類查詢」中事業、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中查詢結果之公告類別一致。
	七、行業別代碼應如何填報	1.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定之「行業統計分類」為填寫之依據。 2.行業別代碼最多填寫3類，且應配合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填寫。 3.儘量不以「其他」之行業代碼填寫，應以較相符之行業代碼為優先。 4.行業代碼應與公告類別、製程代碼需有相關性。
	八、是否同時為再利用機構應如何填寫	若同時具有再利用機構身分，應於填寫再利用檢核資料，並檢附相關再利用文件以供審核。
	九、工業區代碼應如何填報	應就所在地之工業區代碼填寫，若非屬工業區可選填非屬工業區類。
	十、有效期限	1.注意事業是否於有效期限屆滿前4個月至6個月前提出展延申請，若事業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審核機關應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11條完成審查，若逾審查期限後，審核機關仍未完成准駁時，事業仍可依展延前核可之廢清書進行營運直至審核機關完成准駁。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3/25)

項次	內容	注意事項
事業基本資料 (續)	十、有效期限 (續)	2.若事業未於廢清書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如需繼續營運者，請事業重新申請廢清書。 3.「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收受不同事業廢棄物項目（係指廢棄物種類代碼）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首次認定： (1)當次申請收受公告/附表再利用廢棄物之新設、新提及重提案件。 (2)新增收受公告（附表）再利用廢棄物之變更及異動案件，例如：原廢清書已核准 R-0201廢塑膠，本次新增 R-0701廢木材，即為首次申請。 4.指定公告事業若同時為公告/附表再利用機構，適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9條各項但書規定。
	一、製程代碼應如何填報	1.儘量不以「其他」製造程序之製程代碼填寫，應以較相符之製程代碼為優先。 2.若以「其他」製造程序之製程代碼填寫，應於其他製程說明欄中說明為何種製程。 3.製程代碼及行業代碼應與公告類別有相關性。
原、物料及產品資料	二、原物料代碼應如何填報	1.儘量不以「其他」之產品原物料代碼填寫，應以較相符之原物料代碼為優先。 2.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毒列管事業）應填列相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原物料。 3.於製造程序中原則上應填報相對應之原物料代碼。 4.若事業具有處理、再利用機構身分，應以該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處理許可證、再利用檢核之收受廢棄物進行填報。 5.除再利用、收受處理及自行處理等3項外，原物料不應填報為廢棄物代碼。 6.若原物料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原物料代碼項目應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使用登記文件、核可文件一致，原物料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化學物質成分填寫對應原物料代碼名稱；若無對應之代碼，則以屬性較為相似之產品原物料名稱其代碼填報，並於其他原料說明欄位註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名稱。
	三、原物料使用數量應如何填報	1.每月最大使用量應大於月平均使用量。 2.若無法以公噸為單位計算時應填寫重量換算單位及換算值。 3.應注意原物料使用量、產品產量與廢棄物產生量之平衡關係。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4/25)

項次	內容		注意事項
原、物料及產品資料 (續)	四、原物料項目填寫應注意哪些事項		1.若有廢水處理程序且有添加處理藥品或吸附材者，應填寫使用藥品及吸附材名稱與數量。 2.若有廢氣處理程序且有使用吸附材者，亦應填寫使用吸附材名稱及數量。 3.收受廢棄物或衍生廢棄物（廠內再利用、自行處理）作為原料使用，原物料填報廢棄物代碼，並於其他原料欄位說明廢棄物來源及數量。
	五、重量換算值單位		若有原料、添加物及產品之計量單位無法以重量單位填寫，應就事業之原料、添加物及產品計量方式為“每月多少片”，並估算每片約為多少公噸，並於「單位重量換算」之「公噸/單位」欄中填入“片”，且「換算值」欄內填入“幾”公噸，並注意其合理性。
再 利 用 檢 核	相關登記證號		確認相關登記證號與機構檢附之工廠、公司、商業、畜牧場、肥料、飼料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或其他（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許可函號）等相關登記證明文件是否相符，若為免登記者，應檢附免辦理登記之證明文件。
	一、再利用類別	1.許可類型	1.確認申請公告/附表再利用之收受廢棄物項目，是否為各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項目。 2.申請試驗計畫再利用許可或個案再利用之試驗計畫必要時要求檢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核准同意文件。 3.確認機構申請個案、通案或再利用許可是否填報相關許可文號，且許可之廢棄物是否帶入本檢核表中進行填報。 4.再利用類別可複選。
		2.廢棄物產源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	1.應確認申請之再利用廢棄物所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是否對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經濟部、(2)農業部、(3)衛福部（醫療業）、(4)衛福部（餐館業）、(5)財政部、(6)交通部、(7)內政部（營造業）、(8)內政部（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9)國科會、(10)教育部、(11)環境部、(12)通傳會、(13)共通性、(14)共通性(SRF))。 2.適用之管理辦法可複選。
	二、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1.再利用廢棄物	1.應依廢清書中「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再利用廢棄物種類，選擇合適之廢棄物代碼。（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2.確認「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內容、項目是否完整填寫。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5/25)

項次	內容	注意事項
再 利 用 檢 核 (續)	2.廢棄物來源	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或再利用管理方式，審核其所填報收受再利用廢棄物之行業類別或產出製造程序來源。
	3.允收標準	1.需針對有害特性，必要時審核機關應要求檢附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於近一年內出具之檢測報告。 2.再利用管理辦法要求之廢棄物進廠（場）標準於近一年內檢測報告，確認是否有註明「採樣單位」、「會同單位」、「採樣日期」及「檢測單位」等。 3.不同行業類別或產出製造程序來源，如有不同允收標準，應分別填寫。
	4.再利用製程代碼名稱	1.儘量不以「其他」製造程序之製程代碼填寫，應以較相符之製程代碼為優先。 2.應依廢清書中「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原物料代碼，選填相對應之製造代碼名稱。（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5.再利用用途	1.應依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或再利用管理方式，審核其所填報之收受廢棄物再利用後用途或運作管理之產品符合規定。 2.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通訊傳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與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之再利用用途「燃料」、「輔助燃料」及「燃料原料」： (1)燃料—直接再利用於自廠鍋爐或其他燃燒後熱能利用設備作為燃料，故其機構內應具鍋爐或其他燃燒後熱能利用設備。 (2)輔助燃料—直接再利用於自廠鍋爐或其他燃燒後熱能利用設備作為輔助燃料，故其機構內應具鍋爐或其他燃燒後熱能利用設備。 (3)燃料原料—再利用經破碎及分選設備產出燃料（再利用產品）再進行銷售或使用。
	6.最大月再利用量（公噸/月）	1.最大月再利用量即再利用機構之該月最大使用量，應與廢清書中「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最大使用量一致。（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2.應檢附再利用處理能力數據並於製程流程圖或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中說明。 3.確認再利用機構申請時廢棄物項目及數量是否為重複申請，避免同一廢棄物重複載列之情事。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6/25)

項次	內容		注意事項
再 利 用 檢 核 (續)	二、廢棄物再利用情形(續)	7.再利用管理方式規範應有之設備	1.應依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各項再利用廢棄物管理方式選填。 2.確認「再利用流程及質量平衡」是否於廢清書中附件一上傳相關製造流程圖。 3.檢視其再利用流程單元及質量平衡計算方式之合理性。 4.於審核機關執行廢清書審查作業，如須地方農政單位協助提供意見時(如再利用機構資格、有機質肥料產品、醱酵設備等之判定等)，轉知相關單位協助審查。 5.所有再利用相關設施皆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6.應檢附現況應有設備照片，並上傳為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所檢附照片請業者標示設備名稱、編號。
		8.備註	若同套設備用於多種廢棄物，審核時應注意是否說明該項設備可處理最大量，並說明計算方式或該項廢棄物代碼下有再細分種類，亦應在此備註欄位說明。
		9.批發零售項目	1.請依該項廢棄物種類，確認是否可作為批發零售之事業廢棄物項目。 2.為加強批發零售業流向管制，審核機關可依循廢棄物妥善去化管道之管理方式，建議批發零售業與後端事業簽訂合約或自律聲明切結書，以掌握後端流向。
	三、再利用製程量能	1.再利用製程代碼名稱	1.儘量不以「其他」製造程序之製程代碼填寫，應以較相符之製程代碼為優先。 2.應依廢清書中「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原物料代碼，選填相對應之製造代碼名稱。(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2.再利用製程最大量(公噸/月)	1.指一種或一種以上之廢棄物再利用於同一製程之最大運作總量。 2.相同製程之個別廢棄物最大再利用量應小於或等於再利用製程最大量。 3.應檢附處理能力數據併入製程流程圖或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中說明。 4.確認再利用機構申請時廢棄物項目及數量是否為重複申請，避免同一廢棄物重複載列之情事。
		3.再利用廢棄物	1.相同製程之廢棄物應填寫於同一欄位。 2.應依廢清書中「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再利用廢棄物種類，選擇合適之廢棄物代碼。(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3.確認「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內容、項目是否完整填寫。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7/25)

項次	內容		注意事項
再 利 用 檢 核 (續)	三、 再 利用 製 程 量 能 (續)	4.估算說明	1.可依再利用設備規格、操作時數、日數計算再利用製程量能，若直接再利用作為飼料者，可依畜禽數量、畜禽食量估算；另估算清運能力時，可依清運機具數量、裝載容量、承載重量及清運車次等參數說明估算過程。 2.數據應與所檢附之製程流程圖或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說明內容一致。 3.計算再利用製程量能前，應先分別依各單元設備之規格、操作時數、日數，估算各單元之最大操作能力，並針對各製程單元可再利用量最小者，原則上以其作為整體再利用製程量能，若某製程單元涉及質量或物理/化學性質改變，則可透過進料之成分性質，及該設備之最大負荷量與操作時間等，換算該製程單元之最大操作能力，各單元之規格可透過設備操作手冊、型錄作為佐證。
	四、 再 利用 主 要 產 品	1.主要產品 種類	1.依實際再利用廢棄物種類選填產品種類。 2.審核單位於審核「三之二、再利用檢核」中「再利用主要產品」之「主要產品種類」，其填報之產品代碼應與「三之三、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中「主要產品代碼名稱」具關連對應性，避免同一再利用製程填報不同產品代碼情事。 3.確認是否有再利用產品產出，倘有產品產出時應確認填報之產品種類是否符合其合理性。 4.若事業依廢棄物管理方式進行利用時，無產品產出（例如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輔助燃料用途，或填地材料者），應填報000099其他，並於「產品品質規範」中註明選擇“無產品產出”。 5.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其中所稱國家標準係指 CNS 標準規範，國際標準係指符合國外相關產品規範（如 JIS、ASTM、AISI 等），另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係指符合公共工程施工規範或該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等規範。 6.再利用機構倘擬依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應委由經國內相關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之檢測機構進行再利用產品檢測，並於向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時，非新設事業、新製程或新產品者，應出具近一年內檢測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8/25)

項次	內容	注意事項
再 利 用 檢 核 (續)	四、再 利 用 主 要 產 品 (續)	7.再利用產出之產品燃料—木屑（平均尺寸5公分以下）具有一定產品規格，倘其可作為下一階段其他工廠製造加工之原料，並符合與事業之間契約書標準，則該產品即符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廢木材」之再利用產品規定。 8.環保單位與工商登記單位應加強橫向聯繫，避免發生事業廢棄物登記為產品情事。 9.廢清書之審核機關針對其登載之各項製程產出物，應確實針對產出物之用途及流向、製程技術及設施慎重審核，如事實為不具效用、效用不明或可能被拋棄，應為事業廢棄物，如廢清書中記載為產品或副產品，該廢清書應不予核准。 10.除注意事項4之無產品產出情形，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附表規定，依再利用種類選擇相應之再利用產品，符合前述規定但無合適之產品代碼可選擇者，方能填報000099其他，並應於備註說明產品名稱。再利用產品填報代碼可參考「再利用產品、廢棄物及相關規定對照表」進行填報，該資料將定期更新於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RMS)資料下載區之參考手冊。
		2.原料廢棄物種類 應依照產品產出情形之對應原物料，若一項產品有多項原物料進行再利用，應分項填寫不同之原物料。
		3.產品品質規範 應依照國家標準-CNS、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工程施工規範等進行對應填報，若產品規範無國家標準，或需符合其他未列出之商品標準，可選擇其他，但應於備註欄填具合理之產品標準。
		4.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 應依前項「產品品質規範」應填報符合之品質規範編號或項目，如前項選填國家標準-CNS，此欄位應填報 CNS 相對應之規範內容。
		5.備註 若前項「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填寫其他，應在此備註欄位進行品質規範說明，必要時依審核機關要求檢附相關資料，供審查。
		6.使用用途限制 1.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各項再利用廢棄物管理方式或許可內容進行填報。 2.若為各部會核可之再利用許可，需將相關核可文件上傳為廢清書之附件以供檢視。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9/25)

項次	內容	注意事項
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	一、製程代碼應如何填報	1.儘量不以「其他」製造程序之製程代碼填寫，應以較相符之製程代碼為優先。 2.主要製程代碼填寫時，應對應行業別代碼。 3.若以「其他」製造程序之製程代碼填寫，應於其他製程說明欄中說明為何種製程。 4.製程代碼應與行業代碼應及公告類別需有相關性。
	二、產品代碼應如何填報	1.儘量不以「其他」之產品原物料代碼填寫，應以較相符之原物料代碼為優先。 2.於製造程序中原則上應填報相對應之產品代碼。 3.產品代碼不應以廢棄物代碼填寫之。 4.若製程產出物屬副產品，事業應於其他產品說明欄位註明。副產品之認定得依下列原則辦理：（一）該物質或物品具有確定之用途；（二）無需經由其他進一步處理即可直接使用於該用途；（三）該物質或物品係為主要產品製程中之組成部分；（四）用途須符合相關產品、環境、健康相關法規要求，且對環境及人體健康無負面影響。（環署廢字第1091194331號） 5.再利用產品填報代碼可參考「再利用產品、廢棄物及相關規定對照表」進行填報。
	三、產品生產數量應如何填報	1.每月最大產出量應大於月平均產出量。 2.若無法以公噸為單位計算時應填寫重量換算單位及換算值。 3.應注意原物料使用量、產品產量與廢棄物產生量之平衡關係。
	四、產品項目填寫應注意哪些事項	1.如產品點選其他者，應於其他產品說明欄位詳述。 2.產品不應填報為廢棄物代碼。 3.若為批發零售業之再利用機構，產品項目、產量無需填寫。 4.廢木材再利用用途選填燃料原料用途者，產品應選填適用之燃料產品名稱「170046回收木質燃料」，不應選填140017木屑。 5.收受廢橡膠作為輔助燃料，其廠內需具有鍋爐或其他燃燒後熱能利用設備，故無再利用產品產出，於系統申報再利用產品時，請選擇「000999其他」，並於「產品品質規範」欄位註明「無產品產出」。另廢橡膠無燃料原料用途，故不得以「170047回收橡膠燃料」產品申報。 6.使用農林植物、蔗渣、木材及其殘留物未經化學處理、膠合成表面塗裝程序作為燃料原（物）料使用者，其產品應選填「170045固態生質燃料」。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10/25)

項次	內容	注意事項
污 染 關 聯 表 (PR 表)	一、空氣污染流向關聯、水污染流向關聯	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如表 AP-A、AP-G）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如表 T）及許可填寫關聯流向。
	二、空污防制設備	1.於空污防制設備所產出之廢棄物種類，需填載於廢棄物欄位中，防制設備廢棄物量值應小於或等於廢棄物項次中之最大量。（產出廢棄物若為廢（污）水且以管線溝渠式輸送處理，則免填寫，僅需於相關流程圖中載明即可） 2.若未符合上述廢棄物產量關係，應提出合理說明供審核機關審核。
	三、廢（污）水處理設施	1.於廢（污）水處理設施產出污泥因含水率因素，該產出之污泥量應大於或等於廢棄物項次中之最大量。 2.經相關單位研析污泥產出量與污泥清運量之合理範圍，廢清書最大月產生量若小於50%或大於2倍之水污許可核可量，則為異常範圍，若有超出此範圍值時，應請事業提出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3.若非於上述區間範圍內，應提出合理說明供審核機關審核。
	四、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於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所填載之廢水量，應與該廠之納管量或排放許可量相符。
事 業 廢 棄 物 之 清 理 方 式	一、製程代碼應如何填報	1.儘量不以「其他」製造程序之製程代碼填寫，應以較相符之製程代碼為優先。 2.事業為固定污染源列管公私場所，如空污防制設備產出廢水者，需於廢清書中交代其廢水流向，其製程代碼以000004廢氣處理程序填報；而若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所產出的廢棄物，屬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依序判定者，應於對應之製程代碼中填報之。 3.廢水處理程序所產生之污泥、淨水處理程序所產生之廢離子交換樹脂、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所產生之廢活性碳等廢棄物宜分別選填370001廢水處理程序、360001淨水處理程序、000004廢氣處理程序等製程代碼。另製程水回收設備之填報原則，可參考廢水處理程序之填報原則。 4.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非屬事業營業活動產生，係指事業員工生活產生均屬之）、廢紙、廢塑膠、廢鐵、廚餘等廢棄物若並非由製造流程中所產生，建議選填000000（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11/25)

項次	內容	注意事項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續)	二、廢棄物代碼應如何填報	1.事業廢棄物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是否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並選擇合適之代碼填報。 2.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毒列管事業）應填列相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事業廢棄物，並應有對應之原物料填列。 3.填報表列製程應填報對應之 A 類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 4.依「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分類使用指引與判定原則」之認定，A、B、C 大類應依照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有害特性認定之廢棄物「原則依序判定」，若於屬性可以重複歸類之廢棄物，應以有害事業廢棄物(A-xxxx)、有害毒性事業廢棄物(B-xxxx)、有害特性認定之廢棄物(C-xxxx)之順序編碼，若不屬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亦非混合五金廢料及生物醫療廢棄物者，再依第4條有害特性認定之規定，其是否屬有害特性種類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如：事業廢棄物同時屬於 A 及 B 類，則以 A 類之代碼為之，事業廢棄物同時屬於 B 及 C 類，則以 B 類之代碼為之。 5.事業單位若於非主製造程序中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A、B、C、E、R-25類），應以相關對應製程中填報，而無相關對應製程時，則以「000999其他未分類製程」中填報，若填報於非前述之製造程序中應說明原因。 6.若事業填報 R 類事業廢棄物，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利用管理辦法或方式，如：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前於113年5月1日修正附表編號三、廢玻璃、編號四、廢塑膠、編號七、廚餘之管理方式，事業於廢棄物代碼填報時，若與前述管理方式不符時，則應依「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分類使用指引與判定原則」認定。 7.非有害集塵灰代碼認定，若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如：袋式集塵器等）收集廢棄物性質單純，可依其性質填報廢棄物代碼或相關集塵灰類別之代碼；若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收集與其他集塵灰混合，則填報廢棄物代碼 D-1099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8.事業產出之廢電木板（或稱廢尿素板）釐清如為紙、木屑或棉布等纖維與酚醛樹脂混合之複合材質，不屬公告再利用之廢塑膠不得填報 R-0201廢塑膠或 R-0221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塑膠。
	三、廢棄物產生數量應如何填報	1.每月最大產生量應大於月平均產生量。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12/25)

項次	內容	注意事項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續)	三、廢棄物產生數量應如何填報(續)	2.若同一種事業廢棄物同時採取不同之清理方式，如部分採焚化處理，部分採物理處理，則應將該事業廢棄物分兩項填報，分別填入其清理量及清理方式，應注意填報該事業廢棄物最大/平均總產生量之加總是否相符；但若對於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非同時採取不同之清理方式，則仍只能填寫目前之清理方式。 3.非經常性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可依事業年度總產出填寫於最大月產生量中。 4.最大/平均月產生量填報方式可依前一整年(十二個月月產生量)之資料平均計算之，如為營運未滿一年之事業則以營運期間資料平均計算；如為新設事業，則應填入每月最大設計量之資料及單位。
	四、廢棄物項目漏填報	1.若有廢水處理程序且有產生污泥類事業廢棄物者，應填寫污泥名稱、產生數量與貯存及清理方式。 2.廢水處理程序(370001)產出污泥，若為有害應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依序判別填報之；若否則請依廢棄物代碼編定定義「D-0901有機性污泥」，是由生物處理程序所產生之生物污泥或含揮發性(VS)固體物量超過30%以上之污泥，而「D-0902無機性污泥」，其由物理或化學處理程序所產生之化學污泥或含揮發性(VS)固體物量低於30%以下之污泥填報之。 3.若有廢氣處理程序且有使用吸附材者，亦應填寫產生之報廢吸附材名稱、產生數量與貯存及清理方式；而若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所產出的廢棄物，屬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依序判定者，應於對應之製程代碼中填報之。 4.如有製程廢水產出者，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等方式運至廠外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應於廢清書中載明廢(污)水之清理方式、數量及貯存方式。 5.於370001廢水處理程序中應填報相關污泥事業廢棄物，若廢(污)水採納管方式輸送至廠外之入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者，無須填報污泥事業廢棄物(若事業廠內具有前處理設施者除外)。 6.廢(污)水以管線、溝渠方式輸送至廠內、廠外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納入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者，以及以非管線、溝渠投入廠內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不需於廢清書中載明廢(污)水之清理方式僅需於製程流程圖中說明相關流向。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13/25)

項次	內容	注意事項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續)	四、廢棄物項目漏填報 (續)	7.於000000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中應填報 H-0002事業員工生活垃圾，指事業員工（不包括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8.事業廢棄物 D-1801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應為事業活動（含營業活動）所產生與一般垃圾相近且非屬其他事業廢棄物種類之廢棄物。 9.裝卸貨所產生之廢包裝材亦應填寫。
	五、物理性質應如何填報	依廢棄物產出實際狀況判定之，例如：液狀、泥狀、固狀等。 L：液狀，廢棄物或再生資源之貯存、清除處理過程呈液態者，例如：廢酸、廢鹼、廢油等。 P：泥狀，廢棄物或再生資源之貯存、清除處理過程非屬液態、固態或不易分辨者，例如：污泥。 S：固狀，廢棄物或再生資源之貯存、清除處理呈固態者，例如：廢紙、果皮、灰燼等。
	六、有害特性應如何填報	依廢棄物產出實際狀況填報之，並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廢棄物，其有害特性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H01：表列製程有害 H02：表列混合五金廢料 H03：毒性 H04：溶出毒性 H05：腐蝕性 H06：易燃性 H07：反應性 H08：表列生物醫療廢棄物 H09：易飛散石棉及其製品廢棄物 H10：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 H11：單一非鐵金屬有害廢料 H12：其他有害特性 H13：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
	七、主要有害成分應如何填報	若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廢棄物，其主要有害成分可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中查詢或依「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主要（有害）成分項目填報之。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14/25)

項次	內容	注意事項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續)	八、貯存方式應如何填報	依現場貯存容器與設施實際貯存情形填列，並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第7條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第8條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之貯存方法等之相關規範，其貯存方式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S00：無廢棄物貯存行為 S01：地下貯槽 S02：地上貯槽 S03：桶裝 S04：袋裝 S05：堆置（無包裝材質） S99：其他（請簡要說明）
	九、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地點	填報「P01：廠內」或「P99：其他（含經核准之廠外地點）：請說明其地點」，其中廠外貯存分為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廠外貯存填報依「一般事業廢棄物廠外貯存審查作業方式」檢附相關資料。
	十、廢棄物貯存設施容量應如何填報	1.貯存設施容量請以「立方米」表示之；若為露天貯存以「平方米」表示之。 2.事業應考量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清運頻率，自行計算貯存設施之有效容量，供審核機關認定，必要時得由審核機關要求事業檢附相關說明。
	十一、廢棄物貯存設施密閉性應如何填報	1.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審視之。 2.廢棄物以不露天貯存為原則。 3.凡貯存設施有遮蓋設備不致造成露天貯存情形者屬半密閉。
	十二、廢棄物清除方式應如何填報	1.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審視之。 2.事業自行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車輛運載事業廢棄物至處理者廠區內，應填寫自行清除。 3.委託公民營清除業者或再利用機構清運事業廢棄物至處理者廠區內，應填寫委託清除。 4.由核准之通案或個案再利用者清運事業廢棄物至處理者廠內，清除方式請依實際填選之或填選委託清除，如選填其他者，請於其他說明欄中詳述清除情形。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15/25)

項次	內容	注意事項
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 (續)	十二、廢棄物清除方式應如何填報 (續)	5.如欲填報 D-1505、D-1506、D-1507應依照「液體廢棄物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清理流向原則」辦理填報，若是填報廢棄物代碼為 D-1505、D-1506、D-1507等廢水，其清除方式為「Y01：自行清除」、「Y02：共同清除」、「Y03：委託清除」或「Y23：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運送至廠外者」，其清除頻率填寫方式則依實際清除頻率填寫，若非上述之清除方式，則無需填報於「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中，僅需於上傳附件製程流程圖中敘明即可。
	十三、廢棄物處理方式應如何填報	1.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審視之。 2.事業廢棄物採通案、個案、試驗計畫進行再利用者，應填寫委託處理；事業廢棄物為公告可直接再利用及公告應回收者，應填寫委託處理。 3.事業廢棄物採廠內自行處理者應填寫自行處理。 4.自行處理後可為產品者，應於「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產品欄位中註明，並與相關登記資料中登載產品資訊一致。 5.自行處理後產生之產品品質須符合國家標準(CNS)，若該產品無相關國家標準者，其該產品應請事業說明品質規範及使用規定；若該產品未直接作為最終使用時，其流向、數量應作成紀錄，並遵行品質標準或規範、使用規定等。 6.委託公民營處理業者或經濟部輔導設置之處理機構進行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者、應填寫委託處理。 7.有特殊情形者而無法歸類者應填寫其他，並於其他說明欄中詳述處理情形。 8.新增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之申請者（產源端），應填報「T0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並於其他說明欄中詳述資源循環廢棄物名稱及循環斷鏈之因應措施說明。
	十四、廢棄物中間處理方法應如何填報	1.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審視之。 2.事業廢棄物進入公民營處理業者或經濟部輔導設置之處理機構經過如滅菌、化學處理、堆肥、熱處理（焚化除外）、焚化、物理處理、固化處理、穩定化處理及洗淨處理或其他中間處理方法等中間處理方式者，請依照委託之公民營處理業者或經濟部輔導設置之處理機構其核可處理方式，分別選擇相對應之處理方法填寫。 3.中間處理方式無法於前述處理方法中選填時，應填寫其他，並於其他說明欄中詳述中間處理方式。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16/25)

項次	內容	注意事項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續)	十五、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應如何填報	1.事業廢棄物採廠(場)內、公告/附表、個案、通案再利用進行再利用者，應分別選擇相對應之再利用方式填寫，事業應依據所填報之廢棄物代碼填報其再利用管理方式之正確性。 2.廢棄物代碼表 R 類事業廢棄物中屬公告可直接再利用者，應填寫公告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公告應回收之廢棄物者，應填寫其他並於其他說明欄中註明「採資源回收處理」。 3.H 類廢棄物如以再利用方式處理時(如：H-1002廚餘)，應於廢清書中「再利用管理方式」填報 R99其他(請簡要說明)，並於說明欄位註明一般廢棄物再利用或再利用方式。 4.若事業廢棄物以廠(場)內循環再利用，審核時應注意是否投入原製造程序進行廠(場)內再利用。
	十六、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應如何填報	1.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審視之。 2.請依照委託之公民營處理機構之公民營處理許可證核可處理方式審視。 3.事業廢棄物採前述再利用行為(通案、個案、試驗計畫、公告可直接再利用及公告應回收)者，應填寫無最終處理。 4.最終處置方式無法於前述處理方法中選填時，應填寫其他，並於其他說明欄中詳述最終處置方式。
	十七、產生廢液製程編號應如何填報	依據固定污染源製程編號填報，若無應為 M00。
	十八、清運頻率應如何填報	1.處理方式為「廠內自行處理」或再利用管理方式為「廠內再利用」者，其清除頻率填寫方式為「每1個月至少清除0次」；若為交由子廠自行處理，仍需依實際清除頻率填寫。 2.公告事項十免依規定上網連線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之廢棄物，因仍需填報於廢清書中，故其清除頻率仍需填寫，則請其依實際清除頻率填寫。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17/25)

項次	內容	注意事項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續)	十八、清運頻率應如何填報(續)	3.事業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之「基線資料填報/確認」之污染關聯表(PR表)步驟七填寫事業廢棄物清除頻率時，務必請其先確認所有事業廢棄物之清除頻率皆有填報，並與目前已審查通過之廢清書一致，如此，其於進入「許可申請、變更/異動」內，點選廢棄物許可資料之廢清書，並點選「同步清除頻率資料」時，其所填報之清除頻率方可由系統自動帶入目前已審核通過之廢清書內，若不一致，將無法帶入。 4.清除頻率是請業者填報「至少」清除幾次，若業者某項廢棄物每月至少皆有清除3次以上，則其可填報每月至少清除3次。 5.若業者填報某項廢棄物每月至少清除5次，若其中某個月只清4次或多清至6次，相關資訊係提供各環保機關管制人員勾稽參考，未必將其視為異常。業者若因景氣因素，導致訂單增加或減少，相對影響事業廢棄物之產出量及清除頻率，若使清除事業廢棄物未達或超出原填報於廢清書之清除頻率，則可適時辦理廢清書異動調整，以免造成勾稽異常。 6.非經常性產出之廢棄物，若係半年才清除1次，其即填報每6月清除1次即可，即由業者視其清除狀況選填。 7.業者清運頻率之填報應與月平均產生量及貯存設施容量對應，且須具合理性。
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	一、廢棄物代碼及名稱	請選填廢清書中「三、原、物原料及產品資料」、「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已填報之廢棄物種類中，為自行處理之廢棄物代碼及名稱。(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二、處理製程代碼名稱	請選填廢清書中「三、原、物原料及產品資料」已填報之處理製程種類中，為自行處理之製程代碼及名稱。(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三、廢棄物來源	1.分為本廠區及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為單選。若同時於本廠自行處理及送同一法人其他分廠處理，應分2筆填寫。 2.如選擇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應填報該廠之管編、名稱、地址。若收受廠未達廢清書列管之規模而無廢清書時，審核機關可依需求要求檢附收受廠經政府機關核准登記文件或土地相關資料。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18/25)

項次	內容	注意事項
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續)	三、廢棄物來源(續)	3.若業者屬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之產源端，應於廢清書中「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中於處理方式填報 T01(自行處理)的廢棄物，於「其他製程說明」欄中填寫所運至分廠(院)之管制編號、事業名稱，並於「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中繪製物質流向與分廠(院)名稱，不需另填報四之二欄位。
	四、最大月處理量 (包含最大月總處理量及平均月處理量)	1.如為新設事業，應填入每月最大設計量之資料及單位。 2.最大月處理量應小於或等於「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最大使用量。 3.同一製程處理之同一代碼廢棄物，如包含2種來源，則應於該代碼第一序號最大月總處理量填寫2種來源之加總量；平均月總處理量填報方式可依前一整年(十二個月之月處理量)之資料平均計算之，如為營運未滿一年之事業則以營運期間資料平均計算。 4.應於製程流程圖中說明。 5.說明多重身分於同一製程之運作量能。
	五、處理方法	選擇適用之處理方式，選項包含中間處理方式(Z01至Z24)及X01(掩埋)。
	六、自行處理設備及工具	須填寫使用於自行處理行為之製程設備及工具名稱。
	七、量能估算說明	1.檢視其自行處理單元及質量平衡計算方式之合理性。 2.於審核機關執行廢清書審查作業，如須地方審核單位協助提供意見時(如固污試車等)，建請轉知該單位協助審查。 3.依自行處理設備規格、操作時數、日數、清運機具數量、裝載容量、乘載重量及清運車次等參數說明估算過程。 4.數據應與所檢附之製程流程圖內容一致。
	八、是否有產出產品	如勾選有產品產出，申請者應於表四之二「自行處理」表格「備註」欄位填寫產品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請依照本表「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九填報品質標準。
	九、產品代碼名稱	1.填報之產品代碼應與「三之三、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中「產品代碼名稱」具關連對應性，避免同一處理製程填報不同產品代碼情事。 2.產品代碼不應以廢棄物代碼填寫之。 3.如前項欄位勾選「無產品產出」，則本欄免填。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19/25)

項次	內容	注意事項
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	一、自行再利用類型	應依「從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判定應屬何種自行再利用行為，包含「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公告附表再利用」和「能源利用」，而若屬「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不需填寫此欄，但須於「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的「其他原料說明」欄中填寫。
	二、廢棄物來源	1. 分為本廠區及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為單選。若同時於本廠自行再利用及送同一法人其他分廠再利用，應分2筆填寫。 2. 如選擇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應填報該廠之管編、名稱、地址。若收受廠未達廢清書列管之規模而無廢清書時，審核機關可依需求要求檢附收受廠經政府機關核准登記文件或土地相關資料。 3. 若業者屬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之產源端，應於廢清書中「四之一、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於再利用管理方式填報 R01（廠內再利用）的廢棄物，於「其他製程說明」欄中填寫所運至分廠（場）之管制編號、事業名稱，並於「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中繪製物質流向與分廠（場）名稱，不需另填報四之三欄位。 4. 如事業之自行再利用類型屬「公告附表再利用」，且廢棄物來源為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僅能適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及「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規定之事業廢棄物項目。
	三、廢棄物代碼名稱	請選填廢清書中「三、原、物原料及產品資料」、「四之一、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已填報之廢棄物種類中，為自行再利用之廢棄物代碼及名稱。（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四、製程代碼名稱	請選填廢清書中「三、原、物原料及產品資料」已填報之處理製程種類中，為自行再利用之製程代碼及名稱。（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五、用途	1. 如自行再利用類型選填「公告附表再利用」，應依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或再利用管理方式，審核其所填報之收受廢棄物再利用後用途或運作管理之產品符合規定。 2. 如自行再利用類型選填「能源利用」，應符合相關規範。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20/25)

項次	內容	注意事項
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 (續)	六、最大月再利用量 (包含最大月總再利用量及平均月再利用量)	1. 如為新設事業，則應填入每月最大設計量之資料及單位。 2. 最大月再利用量應小於或等於「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最大使用量。 3. 同一製程再利用之同一代碼廢棄物，如包含2種來源或2種產品，則應於該代碼第一序號最大月總再利用量填寫2種來源或2種產品之加總量；平均月總再利用量填報方式可依前一整年（十二個月之月再利用量）之資料平均計算之，如為營運未滿一年之事業則以營運期間資料平均計算。 4. 應於製程流程圖中說明。 5. 確認多重身分於同一製程之運作總量。
	七、再利用設備及工具	1. 應依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各項再利用廢棄物管理方式選填，並確認「再利用流程及質量平衡」是否於廢清書中附件一上傳相關製造流程圖。 2. 所有再利用相關設施皆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八、量能估算說明	1. 檢視其再利用流程單元及質量平衡計算方式之合理性。 2. 於審核機關執行廢清書審查作業，如須地方農政單位協助提供意見時（如有機質肥料產品、醱酵設備等之判定等），建請轉知該單位協助審查。 3. 可依再利用設備規格、操作時數、日數、畜禽數量、畜禽食量、清運機具數量、裝載容量、乘載重量及清運車次等參數說明估算過程。 4. 數據應與所檢附之製程流程圖內容一致。
	九、產品代碼名稱	1. 填報之產品代碼應與廢清書中「三之三、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中「產品代碼名稱」具關連對應性，避免同一再利用製程填報不同產品代碼情事。 2. 若自行再利用時，無產品產出，應填報000099其他，並於「品質規範」中註明“無產品產出”。 3. 產品代碼不應以事業廢棄物代碼填寫之。 4. 再利用產品填報代碼可參考「再利用產品、廢棄物及相關規定對照表」進行填報。
	十、品質規範	應依照國家標準-CNS、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工程施工規範等進行對應填報，若產品規範無國家標準，或須符合其他未列出之商品標準，可選擇其他。
	十一、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	應依前項「產品品質規範」應填報符合之品質規範標號或項目，如前項選填國家-CNS，此欄位應填報 CNS 相對應之規範內容。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21/25)

項次	內容	注意事項
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 (續)	十二、備註	1.若再利用設備用於多種廢棄物，審核時應注意是否說明該項設備可處理最大量，並說明計算方式或該廢棄物代碼下有再細分種類，亦應在此欄位說明。 2.若「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填寫其他，應在此欄位進行品質規範說明。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一、製程代碼應如何填報	1.儘量不以「其他」製造程序之製程代碼填寫，應以較相符之製程代碼為優先。 2.所填報之製程代碼應審核是否可處理相關再生資源。
	二、再生資源應如何填報	1.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回收再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填報之。 2.再生資源計有3個部會公告10項再生資源項目。
	三、最大/平均產出量應如何填報	每月最大產出量應大於月平均產出量。
	四、再使用/再生利用方式應如何填報	1.同種再生資源若有不同再使用或再生利用方式請分項申報。 2.應依據事業實際情形選填再使用或再生利用方式。
	五、其他製程說明應如何填報	若事業選填再使用方式為「其他程序再使用」者，應於說明欄填寫用途說明。
	六、其他再生利用/再使用說明應如何填報	若事業選填再生利用方式為「其他用途」者，應於說明欄填寫用途說明。
	七、代碼/方式選填參考	1.再生資源代碼：G-0201（塑膠）、G-0401（玻璃）、G-0501（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G-0502（石材下腳料）、G-1201（水淬高爐爐渣）、G-1202（鈦鐵礦氯化爐渣）、G-1301（鐵）、G-1302（銅）、G-1303（鋁）、G-1401（鈷錳化合沉澱物）計10項。 2.再使用方式：「直接重複再使用」、「其他程序再使用」計2項。 3.再生利用方式：「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用途」、「其他用途」計7項。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22/25)

項次	內容	注意事項
上傳資料	一、附件未完整上傳或重複上傳附件檔案	1.無論以何種原由提報廢清書申請，均應上傳附件。 2.進行變更、異動申請或因需補正而修改並重新上傳附件時，應將原先已上傳之附件檔案移除。
	二、附件一（製程流程圖）內容	1.製程流程圖中應標明： (1)各項原物料之月平均使用數量（或最大月使用數量）及製程投入單元及產品之月平均生產量（或最大月生產量）及產生單元。 (2)廢棄物之月平均產生量（或最大月產生量）及產生單元。 (3)有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應檢附廢水處理流程圖，圖中應標明之事項與1.(1)及1.(2)相同。 2.應確認製程之原物料與產品、廢棄物是否達質量平衡，若無法質量平衡者，應備註說明原因。
	三、附件二（廠區平面圖）內容	廠區平面圖應標明各類事業廢棄物於廠區內之貯存位置與樓層，並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四、附件三（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內容	1.清理計畫應包含尚未清運完竣之事業廢棄物數量估計及預計採取之清理方法或計畫。（以800字為上限） 2.事業廢棄物數量估計可依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生量填寫之。 3.若該清理計畫文字內容逾800字以上，可另以上傳附件方式上傳，該部分則須填寫「如附件」等敘述。（不受800字限制）
	五、附件四（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內容	1.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應檢附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以800字為上限） 2.緊急應變計畫應有完備之組織及架構，並需註明緊急情形時對內及對外之聯絡單位或連絡人。 3.若該緊急應變計畫文字內容逾800字以上，可另以上傳附件方式上傳，該部分則須填寫「如附件」等敘述。（不受800字限制）
	六、附件五（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內容	1.系統顯示為「如許可文件內容」時，需將許可文件中相關章節以掃描方式，上傳作為廢清書之附件。 2.避免事業有設備再利用量能不足、銷售去化等疑慮，得審酌新設事業之料源及銷售對象；變更、展延之事業，因已有實際運作，建議檢附來源及買賣契約書。 3.再利用機構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或產權者，建議檢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23/25)

項次	內容	注意事項
上傳資料 (續)	七、附件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內容	1.需上傳商工登記證明文件、畜牧場登記證、公司執照、開業執照或其他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2.屬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取得者，免附。 3.其上傳內容應與基本資料及用印欄位具一致性。 4.上傳文件應清晰可供審核單位核對使用。 5.依法免登記者，可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文或說明相關法源依據。
	八、附件七（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內容	1.需上傳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若負責人非屬本國人，應檢附護照影本、居留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3.其上傳內容應與基本資料及用印欄位具一致性。 4.上傳文件應清晰可供審核單位核對使用。
	九、附件八（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	1.若為「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得上傳專業技術人員相關核備函文件，若未檢附時可由 EMS 中「專責人員設置動態管理系統」查詢，若已完成設置則免附該核備函。 2.其上傳內容應與用印欄位具一致性。 3.審核單位必要時可於 EMS 中「專責人員設置核發系統」中確認其設置情形，避免有重複設置之情形。 4.上傳文件應清晰可供審核單位核對使用。
	十、附件九（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內容	1.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檢附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與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之文件無須整份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上傳。 2.上傳文件應清晰可供審核單位核對使用。
	十一、附件十（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內容	1.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部分，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如有其他需檢具之文件內容，可於附件十中請事業單位檢附上傳。 2.如有廠房或土地建物使用疑慮，必要時要求檢附廠房租賃契約書或同意轉租核准函、土地建築執照等相關文件。
用印欄	一、事業（公司）印信	加蓋事業（公司）章。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24/25)

項次	內容	注意事項
用印欄 (續)	二、事業負責人簽章	事業負責人需簽名或蓋章。
	三、專業技術人員簽章	1.具縣市環保局核發專業技術人員設置核備函之事業符合「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需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者需於此欄簽名或蓋章。 2.無需設置專責人員者，此一欄免簽章。
	四、填寫人簽章	填寫人需簽名或蓋章並填寫日期。
文件完整性及其他	一、送審份數不足	所有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均應檢附一式2份。
	二、裝訂邊錯誤	應以左邊做為裝訂邊。
	三、附件未檢附	1.依事業申請提報原由檢附相對應附件資料。 2.依據105年11月17日（環署廢字第1050093999號）函示，廢清書中登載去化管道受阻之廢棄物（污泥、集塵灰、廢溶劑、爐碴（石）、營建廢棄物、廢切削油、廢印刷電路板），應檢附與受託清除、處理機構簽訂之清理契約書，並納入准駁依據，另105年12月14日（環署廢字第1050096781號）補充說明，審核機關因應實際情形，考量事業確實無法檢附契約書時，應於後端落實勾稽該事業之廢棄物清理流向資料，並確實稽查事業是否於廢棄物清理前，已與合格機構簽訂契約書等相關稽查管制措施，以遏止非法棄置案件再次發生。
	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目的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未檢附	1.無論以何種原由提報（新設除外）廢清書均應檢附，且於文件上加蓋「與正本無誤」章。 2.若於事業單位公司名稱、廠（場）址變更（未涉及重新申請管編者），且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變更尚未核發者，需檢附相關切結書。
	五、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資料表未檢附	新設事業應檢附一式2份。
	六、廠房租賃核備函未檢附	新設事業及廠址擴增者，如廠址與公司登記資料表登記地址不同，必要時檢附一式2份。
	七、專業技術人員設置核備函	1.已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應檢附一式2份。 2.若檢送廢清書審查前已完成核備則免附該核備函。

表3、廢清書填報注意事項(25/25)

項次	內容	注意事項
文件完整性及其他 (續)	八、授權書	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與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負責人不同者，建議檢附該公司負責人授權書。
	九、印鑑認定	依107年6月19日環署廢字第1070041824號函說明，事業如擬以環保專用章或其他印信作為申請環保許可之相關申請文件或公文之印鑑者，應提出申請，並經審核機關同意後，始具效力。
	十、全廠（場）污染流向示意圖	1.事業辦理廢清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申請前，須先繪製全廠（場）污染流向示意圖，並上傳至 EMS。 2.已於 EMS 提供行業別之污染流向示意圖繪製範例（路徑：EMS 首頁/資料下載專區/說明會及相關簡報資料）。

附件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表單

表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現場勘查紀錄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管制編號：		廠名：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行業分類及代碼：			
項 目	內 容	結 果	說 明
一、提報原由	☐ 新設 ☐ 新提 ☐ 重提 ☐ 變更 ☐ 異動 ☐ 展延	☐ 正確 ☐ 有誤	
二、事業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事項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 (含製程、再利用資料)	1.製程流程圖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2.原料名稱、使用量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3.產品名稱、產量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4.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5.再利用設備規格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6.污染防治設備運作狀況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7.再利用產品、產量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貯存、清除、中間處理、再利用、最終處置)	1.廢棄物名稱、代碼、產量、成分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2.有害特性判定資料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3.貯存數量及類別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4.貯存設施及場地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5.清除數量及類別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6.清除頻率及機具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7.處理數量及類別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8.處理設施及方式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9.自行處理情形、設備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10.自行再利用情形、設備、產品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五、遷廠、停(歇)業或宣告破產(關廠)之剩餘廢棄物清理計畫	1.剩餘廢棄物處理處置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2.廠區配置圖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六、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急應變計畫	1.應變組織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2.應變措施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七、其他規定事項	1.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頻率及紀錄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2.清除處理業合約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3.遞送聯單、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及產品名稱、數量、營運紀錄等資料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4.事業對廢棄物清理廠商稽核紀錄	☐ 正確 ☐ 有誤 ☐ 缺 ☐ 免	
備 註：			
結論：			

工廠會同人員簽名：

現場勘查人員簽名：

表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書面初審審查表(1/3)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收件日期（人工輸入）			受理日期（人工輸入）		
補件通知日（人工輸入）			補件收件日（人工輸入）		
正式退件文號			事業提報原由		
審 查 項 目				審 核	
書 面 初 審	一、 事 業 基 本 資 料	1.事業名稱、電子郵件信箱、負責人姓名、職稱、身分證字號、事業電話、環保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完整 ○補正	
		2.資本額		○完整 ○補正	
		2.工程契約金額		○完整 ○補正	
		3.員工數		○完整 ○補正	
		3.施工人數		○完整 ○補正	
		4.事業地址、事業地址，事業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座標）		○完整 ○補正	
		5.場（廠）地址、場（廠）地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場（廠）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座標）		○完整 ○補正 ○免填	
		6.公告事業別		○完整 ○補正	
	7.行業別代碼		○完整 ○補正		
	二、 原、 物 料 及 產 品 或 營 運 狀 況 資 料	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			
		1.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項次、製程代碼、代碼、名稱、最大使用量及平均使用量（收受廢棄物應納入）		○完整 ○補正	
		2.主要產品（副產品）之項次、製程代碼、代碼、名稱及最大產出量及平均產出量		○完整 ○補正	
		3.重量換算單位		○完整 ○補正 ○免填	
		4.產品之製造或處理流程（電子圖檔）		○完整 ○補正	
		再利用檢核			
		5.再利用類別：許可類別		○完整 ○補正 ○免填	
		6.廢棄物產源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		○完整 ○補正 ○免填	
		7.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完整 ○補正 ○免填	
		8.再利用製程量能		○完整 ○補正 ○免填	
9.再利用主要產品		○完整 ○補正 ○免填			

表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書面初審審查表(2/3)

書面初審	三、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1.廢棄物之項次	○完整 ○補正
		2.廢棄物之代碼、名稱	○完整 ○補正
		3.與廢棄物產出有關製程代碼及名稱	○完整 ○補正
		4.廢棄物產生量（總產生量、最大月產生量及平均月產生量）	○完整 ○補正
		5.廢棄物之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	○完整 ○補正
		6.廢棄物之貯存（貯存方式、貯存地點、貯存設容量、貯存設施密閉性）	○完整 ○補正
		7.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中間處理、再利用管理、最終處置方式	○完整 ○補正 ○免填
		8.廢棄物之清除頻率	○完整 ○補正
		自行處理	
		1.廢棄物自行處理序號	○完整 ○補正 ○免填
		2.廢棄物之代碼、名稱	○完整 ○補正 ○免填
		3.與廢棄物產出有關製程代碼及名稱	○完整 ○補正 ○免填
		4.廢棄物來源	○完整 ○補正 ○免填
		5.廢棄物處理量（最大月處理量、最大月及平均月總處理量）	○完整 ○補正 ○免填
		6.處理方式	○完整 ○補正 ○免填
		7.自行處理設備及工具，及其量能說明	○完整 ○補正 ○免填
		8.產品產出情形	○完整 ○補正 ○免填
		9.產品代碼	○完整 ○補正 ○免填
		自行再利用	
		1.廢棄物自行再利用之項次	○完整 ○補正 ○免填
		2.自行再利用類型與廢棄物來源	○完整 ○補正 ○免填
		3.廢棄物之代碼、名稱	○完整 ○補正 ○免填
		4.與廢棄物產出有關製程代碼及名稱	○完整 ○補正 ○免填
		5.廢棄物再利用用途	○完整 ○補正 ○免填
		6.廢棄物處理量（最大月處理量、最大月及平均月總處理量）	○完整 ○補正 ○免填
		7.自行再利用設備及工具，及其量能說明	○完整 ○補正 ○免填
		8.自行再利用產品代碼名稱、品質規範和其內容或說明	○完整 ○補正 ○免填
	四、事業基本資料-污染關聯表（PR 表）		○完整 ○補正 ○免填
	五、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完整 ○補正 ○免填

表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書面初審審查表(3/3)

書 面 初 審	檢附電子檔		○完整 ○補正	
	六、製程流程圖		○完整 ○補正 ○免附	
	七、廢水處理流程圖		○完整 ○補正 ○免附	
	八、廠區配置圖		○完整 ○補正 ○免附	
	九、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完整 ○補正	
	十、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內容應包括火災、逸散、洩漏等相關之緊急應變執执行程序、應變設施及相關器材、應變組織、應變措施、急救藥品、緊急疏散計畫及緊急應變時對外通訊聯絡系統等）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者需填寫		○完整 ○補正 ○免附	
	十一、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		○完整 ○補正 ○免附	
	十二、檢附相關證照資料 （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影本）		○完整 ○補正 ○免附	
	十三、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完整 ○補正	
	十四、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		○完整 ○補正 ○免附	
	十五、環境影響評估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		○完整 ○補正 ○免附	
	十六、申請件是否蓋有事業印信、負責人印章、專業技術人員及填寫人簽章		○完整 ○補正	
	十七、申請件加蓋騎縫章及若申請書件為影本代替正本者註明「與正本無誤」並加蓋公司章		○完整 ○補正	
書 面 初 審	審 核 結 果			
	1.○通過，複審建議 2.○未通過，於 日內完成補件，開放事業網路填報權根。 3.○駁回退件。 4.○資料貯存。 審核意見：		○本機關自行審查。 ○召開學專家審查會。	
承辦人	科、課（股）長	秘書 （技正、簡任技正、專門委員）	副局長 （副組長、副分處長）	局長 （組長、分處長）

表3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書面複審審查表(1/2)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收件日期（人工輸入）			受理日期（人工輸入）	
補件通知日（人工輸入）			補件收件日（人工輸入）	
正式退件文號			事業提報原由	
類別	☐ 自行審查 ☐ 學者專家審查會，審查委員： ☐ 現場勘查 現勘日期： 勘查者： ☐ 試運轉			
實 質 複 審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情 形	現場勘查情形	審 查 結 論
	一、事業基本資料			
	二、原、物料及產品或營運狀況資料 （含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製程或使用 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三、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 處理及再利用）			
	四、事業基本資料-污染關聯表（PR 表）			
	五、製程流程圖（或廢水處理流程圖）			
	六、事業於遷廠、停（歇）業或宣告 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對於尚 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之清 理）			
	七、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火 災、逸散、洩漏等相關之緊急應 變設施及相關器材、應變組織、 應變措施、急救藥品、緊急疏散 計畫及緊急應變時對外通訊聯絡 系統等資料）			
	八、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是否正確			☐ 正確 ☐ 不正確， 1.正確金額應為 元 2.應補繳金額為 元

表3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書面複審審查表(2/2)

審 核 結 果 1.○通過，確認核准營運。（點選此項並送出資料後將「不得再修正此表」，請於呈判確認核准後點選，尚未通過呈判確認通過者「勿選」） 2.○未通過，於 日內完成補件，並開放事業網路填報權限。 3.○駁回退件。 4.○資料貯存。（點選此項則審查表資料將貯存並可進行後續修改，且「預覽列印」之呈判表將預設為「通過」以利後續呈判作業） 審核意見：由審查機關輸入審核意見。				
複審者：				
審查結果完成日：			審查結果通知日：	
核准有效起始日（人工輸入）：			核准有效期限日（系統計算）：	
承辦人	科、課（股）長	秘書 （技正、簡任技正、專門委員）	副局長 （副組長、副分處長）	局長 （組長、分處長）

表4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書查核表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收件日期（人工輸入）		受理日期（人工輸入）		
補件通知日（人工輸入）		補件收件日（人工輸入）		
類別	☐ 自行審查 ☐ 學者專家審查會，審查委員： ☐ 現場勘查 <u>現勘日期：</u> <u>勘查者：</u> ☐ 試運轉			
異動查核	異動項目		查核情形	查核結論
	一、事業基本資料			
	二、原、物料及產品或營運狀況資料（含廢棄物再利用檢核）			
	三、產品製程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四、事業基本資料-污染關聯表（PR 表）			
	五、製程流程圖（或廢水處理流程圖）			
	六、事業於遷廠、停（歇）業或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對於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七、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火災、逸散、洩漏等相關之緊急應變執行情序、應變設施及相關器材、應變組織、應變措施、急救藥品、緊急疏散計畫及緊急應變時對外通訊聯絡系統等資料）			
查核結果				
1.○同意異動。（點選此項並送出貨料後將「不得再修正此表」，請於呈判確認核准後點選，尚未通過呈判確認通過者「勿選」） 2.○不同意異動，於 日內完成補件，開放事業網路填報權限。 3.○駁回退件。 4.○資料貯存。（點選此項則審查表資料將貯存並可進行後續修改，且「預覽列印」之呈判表將預設為「通過」以利後續呈判作業） 查核意見：			查核者	
異動結果完成日：				
異動結果通知日：				
承辦人	科、課 （股）長	秘書 （技正、簡任技正、專門委員）	副局長 （副組長、副分處長）	局長 （組長、分處長）

附件三、各業別審查加強事項彙編

查詢索引

「醫療機構」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1/3).....	1
「醫療機構」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2/3).....	2
「醫療機構」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3/3).....	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1/3).....	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2/3).....	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3/3).....	7
「電力設備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1/2).....	8
「電力設備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2/2).....	9
「化學材料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10
「基本金屬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1/2).....	11
「基本金屬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2/2).....	12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13
「化學製品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14
「藥品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15
「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廢清書 審查加強事項	16
「印染整理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17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18
「電力供應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19
「印刷輔助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19
「印刷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20
「電信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20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21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廢清書 審查加強事項(1/2).....	22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廢清書 審查加強事項(2/2).....	23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廢 清書審查加強事項(1/2).....	24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廢 清書審查加強事項(2/2).....	25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廢清書 審查加強事項.....	26
「農產品批發市場」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27
「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27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 （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政府或民間 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廢清書審查加 強事項	28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29
「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29
「再利用機構」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1/2)	30
「再利用機構」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2/2)	31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32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33
「乾洗衣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34
「環境檢測服務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35
「營造業、建築拆除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1/2)	36
「營造業、建築拆除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2/2)	37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38
「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38
「食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行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39
「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1/3)	40
「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2/3)	41
「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3/3)	42

「產生廢食用油之下列旅館業：1.觀光旅館（含其分館）。2.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43
「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1/5).....	44
「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2/5).....	45
「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3/5).....	46
「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4/5).....	47
「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5/5).....	48

「醫療機構」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1/3)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醫療機構	8610醫院、8620診所、8691醫學檢驗業、8699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860001門診醫療作業程序、860002病房收治醫療作業程序、860003手術（開刀、生產）醫療作業程序、860004美容整型醫療作業程序、860005病理檢驗作業程序、860006洗腎醫療作業程序、860007隔離病人診療作業程序、860008放射性診療作業程序、860009癌症病人診療作業程序、860011醫院／消毒設備使用程序、860012醫療輔助作業程序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醫療機構、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專用格式」。 3.營運狀況資料中有病床使用情況、科別、有無附設相關設施及設備（餐廳、洗衣部、廢水處理設施、焚化爐處理設施、滅菌處理設備、銀回收設備等），若有相關設施及設備應有相關對應之廢棄物產出。 4.醫院屬於水污染防治法中「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所產出應屬於事業廢水，應以廢水處理程序申報370001廢水處理程序。 5.具370001廢水處理程序應填報加藥量及污泥產出。 6.若設有銀回收機，自行處理廢定影液，所回收之含銀化合物俗稱海波銀，若以廢棄物清理時，應以 D-1399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金屬廢料混合物申報，若有與其電解電鍍之物質一併收集時，則仍歸類為 D-2612（廢電鍍金屬）。 7.於760002底片、相片沖洗程序主要產出之廢棄物為 C-0107銀及其化合物（總銀）（僅限攝影沖洗及照相製版之廢顯影液）、C-0108銀及其化合物（總銀）（僅限攝影沖洗及照相製版廢顯影液以外廢液）、D-2299廢攝影膠片（卷）（含 X 光膠片）混合物、R-2201廢攝影膠片（卷）、R-2504廢顯/定影液等廢棄物。 8.特殊製程應產出廢棄物，包括：860005病理檢驗作業程序應填報 C-0513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860006洗腎醫療作業程序所產出之廢棄物應填報 C-0514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860007隔離病人診療作業程序應填報 C-0514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等。

「醫療機構」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2/3)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醫療機構	8610醫院、8620診所、8691醫學檢驗業、8699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業	9.未與病人血液、體液、引流液、排泄物等接觸之普通垃圾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有接觸發生者即為感染性廢棄物。 10.若妊娠未達20週以上之死胎，個案如已具醫院開立妊娠終止診斷證明書或死胎證明書等資料並由家屬領回之死胎，尚非屬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廢棄物範疇（106年8月10日環署廢字第1060060004號函）。此外，對於腎臟病患腹膜透析之後，所排出的髒透析液及使用過的藥水空袋，係因醫療機構非傳染性疾病患者進行腹膜透析所產生的廢藥水空袋，得歸類為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D-2199)。 11.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及設施標準」第19條規定，屬可燃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需先經熱處理（中間處理）方可掩埋，因此請依該項規定審視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方法。 12.事業之液體廢棄物以 D-1505、D-1506、D-1507廢棄物代碼進行各項申報作業，僅有「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等方式運至廠外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應於廢清書中載明廢（污）水之清理方式；「以管線、溝渠方式直接放流者(D-1506)」及「以管線、溝渠方式輸送至廠內、廠外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納入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者」，以及「以非管線、溝渠投入廠內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不需要於廢清書中載明廢（污）水之清理方式，亦不需於廢清書之原料及添加物或水處理添加物等欄位載明廢（污）水資料，僅需於製程流程圖中說明相關流向。 13.若事業填報產出 R 類事業廢棄物代碼時，應審視是否符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衛福部「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範。

「醫療機構」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3/3)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醫療機構	8610醫院、8620診所、8691醫學檢驗業、8699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業	14.若非以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或非直接放流者（如化學處理或焚化處理者），則應依廢液特性選用適當廢棄物代碼（如：C-0201、C-0202、D-1502、D-1503、D-1599...等）進行填報。 15.於107年1月8日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納入廢清法指定之事業所產生之廚餘（編號七）、廢食用油（編號八），事業可逕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填報 R-1702廢食用油及 R-0106廚餘。 16.申報860005病理檢驗作業程序應詳加審視 C-0514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17.申報860006洗腎醫療作業程序所產出之廢棄物，應審視是否有 C-0514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產出；另洗腎空桶若採委託或共同清理者應申報 D-2199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未填報者應詳加審視。 18.如事業廢棄物來源屬醫療用廢塑膠不適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四、廢塑膠規範逕行再利用。 19.申報860007隔離病人診療作業程序最少應申報 C-0514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20.於380003廢棄物滅菌程序處理完後，其所產出之廢棄物至少應有 D-2101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 」	2711電腦製造業、2712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2719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2721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30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274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2751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2752鐘錶製造業、2760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2771照相機製造業、2779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270***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3.從事此類產品修理之事業，其行業別應納入9523（視聽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修理業）填報。 4.製程產出之廢棄物，例如：R-2506有害混合廢溶劑、E-0214廢電腦（未納入廢物品及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系統者）、E-0217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E-0221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E-0222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等，應依據實際製造程序進行填報，不可填報於非製造程序(000000)中產出。 5.製程中未填報 E-0214廢電腦（未納入廢物品及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系統者）、R-1905廢筆記型電腦、E-0217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E-0221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E-0222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R-1908其他資訊產品廢棄物（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機殼等）等產出，於審查時應多加瞭解其產出廢棄物填報完整性。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1/3)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611積體電路製造業、2612分離式元件製造業、2613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262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2641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2642發光二極體製造業、2643太陽能電池製造業、2649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91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260***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3.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若其具有電鍍程序所產生之污泥，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應申報為「A-8801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但下述製程所產生者除外：(1)鋁之硫酸電鍍(2)碳鋼鍍錫(3)碳鋼鍍鋁(4)伴隨清洗或汽提之碳鋼鍍錫、鋁(5)鋁之蝕刻及研磨」；若使用氰化物進行電鍍程序，應申報廢棄物 A-9001電鍍廢棄之氰化物電鍍液。 4.於廢潤滑油收集過程中，若有進行過濾，則應注意是否有廢油泥產出。 5.具電子零組件製程中未填報廢液、廢汞燈、廢棄下腳料產出應詳加審視。 6.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未申報下腳料廢棄物產出者；僅填報單一原料卻填報多種產出廢棄物者應詳加審視。 7.製程產出之廢棄物，例如：C-0172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且乾基每公斤汞濃度低於二百六十毫克者、R-2506有害混合廢溶劑、E-0217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等，應依據實際製造程序進行填報，不可填報於非製造程序(000000)中產出。 8.依環署廢字第1010059073號函，太陽能產業製程中產生之廢切削油（液），自103年7月1日起，廢切削油（液）一律以 D-1704進行申報，不得再以廢油混合物(D-1799)認定，以有效掌握廢切削油（液）之流向，另於110年3月12日環署廢字第1101031428號函，為協助國內晶圓製造業者落實資源循環，並妥善處理及再利用產生之廢切削油（液、泥），已調整事業廢棄物代碼 D-1704之廢棄物名稱為「廢切削油（液、泥）」，另說明欄位修改為「太陽能及晶圓產業，製造程序包括：260011晶片製造程序、260012晶圓製造程序、260032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26003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程序」。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2/3)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611積體電路製造業、2612分離式元件製造業、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262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2641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2642發光二極體製造業、2643太陽能電池製造業、2649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91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於製造程序中主要產品應報未報，如260001積體電路製造程序應申報產品260299其他製程 IC（含晶片）等；260003記憶體製造程序應申報產品260007MOS快閃記憶體等；260005發光二極體製造程序應申報產品260078發光二極體晶粒等；260029其他被動電子元件製造程序應填報260999其他被動元件等，應詳加審視。 10.填報之再利用廢棄物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管理辦法，例如：R-2201廢攝影膠片（卷），係為事業產生之廢攝影膠片（卷）（含 X 光膠片及以 PET 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所規範，不應在此業別填報。 11.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在銅箔基板製程中所產生之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 R-0409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廢清書中填報。 12.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在廢水處理過程產生之氟化鈣污泥 R-0910氟化鈣污泥，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廢清書中填報。 1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製造之薄膜電晶體陣列(Array)製程，所產生之光阻剝離廢液 R-1501廢光阻剝離液，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廢清書中填報。 14.配合經濟部修正「廢矽晶」再利用管理方式，於事業廢棄物來源中新增「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即有害事業廢棄物非屬該公告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範疇，經檢討停用廢棄物代碼 R-2505（廢矽晶），並新增1項廢棄物代碼 R-2411（廢矽晶），自103年10月1日起正式啟用，自104年10月1日起停用 R-2505廢矽晶。 15.非屬本業別相關製程之填報，例如：380001廢棄物熱處理（焚化處理除外）、380004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380009廢棄物掩埋處理程序，應詳加審視。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3/3)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611積體電路製造業、2612分離式元件製造業、2613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262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2641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2642發光二極體製造業、2643太陽能電池製造業、2649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91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若有000004廢氣處理程序，應將其使用之活性炭等吸附物質，填報為此製程之原物料；另應將該設施所產生之廢棄物，填報於000004廢氣處理程序中；惟若產出之集塵灰為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時，則應於其對應製程中填報之。 17.事業之液體廢棄物以 D-1505、D-1506、D-1507廢棄物代碼進行各項申報作業，僅有「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等方式運至廠外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應於廢清書中載明廢（污）水之清理方式；「以管線、溝渠方式直接放流者(D-1506)」及「以管線、溝渠方式輸送至廠內、廠外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納入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者」，以及「以非管線、溝渠投入廠內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不需要於廢清書中載明廢（污）水之清理方式，亦不需於廢清書之原料及添加物或水處理添加物等欄位載明廢（污）水資料，僅需於製程流程圖中說明相關流向。 18.若非以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或非直接放流者（如化學處理或焚化處理者），則應依廢液特性選用適當廢棄物代碼（如：C-0201、C-0202、D-1502、D-1503、D-1599...等）進行填報。 19.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及設施標準」第19條規定，屬可燃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需先經熱處理（中間處理）方可掩埋，因此請依該項規定審視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方法。 20.若有於廠內進行空桶洗淨程序作業時，應於製造程序填報380011廢棄物洗淨處理程序。 21.經濟部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自112年1月1日起附表廢棄物種類已刪除委託合法運輸業之清除方式（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各部會再利用管理辦法亦有類似規定。廢清書審查時如須檢附之清理契約書，應留意清除業者是否符合各部會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之。

「電力設備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1/2)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 電力設備製造業 」	2810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2820電池製造業、2831電線及電纜製造業、2832配線器材製造業、2841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2842照明器具製造業、2851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2859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2890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28****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3.製程產出之廢棄物，例如：廢電線電纜、下腳品及不良品等，應依據實際製造程序進行填報，不可填報於非製造程序(000000)中產出。 4.製造程序中若有電鍍程序，且其廢液（水）經該事業所設立之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其產出污泥建議應填報為 A-8801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 5.2820電池製造業製造程序中，應有 C-0170鉛蓄電池（非屬公告應回收者）、C-0171含鎘電池或 R-2407廢鉛蓄電池可能為（應）填報產出之廢棄物。 6.2831電線及電纜製造業、2832配線器材製造業原物料中若有280075裸銅線、240899其他銅（含銅合金）材之投料，可能（應）有 R-1302廢銅或 C-0110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之廢棄物產出。 7.2841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2842照明器具製造業，C-0172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且乾基每公斤汞濃度低於二百六十毫克者、C-0173含汞之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且乾基每公斤汞濃度達二百六十毫克以上者或 D-2402不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可能為（應）填報產出之廢棄物。 8.2851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2859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2890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製程中如有表面塗佈程序，則可能（應）有漆料之填報（如：190264合成樹脂塗料、190036水性塗料（漆料）、190268有色油性塗料等...），且其可能（應）有 D-1701廢油漆、漆渣之產出。

「電力設備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2/2)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 電力設備製造業 」	2810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2820電池製造業、2831電線及電纜製造業、2832配線器材製造業、2841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2842照明器具製造業、2851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2859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2890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9.若有000004廢氣處理程序，應將其使用之活性炭等吸附物質，填報為此製程之原、物料；另應將該設施所產生之廢棄物，填報於000004廢氣處理程序中。 10.事業之液體廢棄物以 D-1505、D-1506、D-1507廢棄物代碼進行各項申報作業，僅有「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等方式運至廠外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應於廢清書中載明廢（污）水之清理方式；「以管線、溝渠方式直接放流者(D-1506)」及「以管線、溝渠方式輸送至廠內、廠外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納入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者」，以及「以非管線、溝渠投入廠內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不需要於廢清書中載明廢（污）水之清理方式，亦不需於廢清書之原料及添加物或水處理添加物等欄位載明廢（污）水資料，僅需於製程流程圖中說明相關流向。 11.具370001廢水處理程序應填報加藥量及污泥產出。 12.製造程序中投入之原物料與產出廢棄物，應有對應性，例如：260136印刷電路板之投料，可能（應）有 E-0221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或 E-0222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之廢棄物產出。 13.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及設施標準」第19條規定，屬可燃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需先經熱處理（中間處理）方可掩埋，因此請依該項規定審視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方法

「化學材料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化學材料製造業」	1810化學原材料製造業、1830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1841塑膠原料製造業、1842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180***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3.因其製造程序種類甚多，各別製程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可參照廢棄物描述架構說明，及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範，確認有無表列製程致產出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A類），例如180084吡啶製造程序應有 A-5701製造吡啶所產生之汽提廢棄物、180113四氯化碳製造程序應有 A-2501製造四氯化碳之蒸餾殘渣之產出。 4.若有使用熱媒鍋爐等，應填報其燃料為原物料，並應確認是否有爐渣之產出應詳加檢視。 5.若有產出 R-1103鈷錳塵灰等，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廢清書中填報。 6.人造纖維製造業在製程產生之廢人造纖維 R-0801廢人造纖維，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廢清書中填報。 7.化學材料製造業於封裝材料製程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於封裝（膠）壓模製程中所產生之廢壓模膠，且二氧化矽含量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R-0210廢壓模膠，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廢清書中填報。 8.若有於廠內進行空桶洗淨程序作業時，應於製造程序填報380011廢棄物洗淨處理程序。

「基本金屬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1/2)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基本金屬製造業」	2411銅鐵冶煉業、2412銅鐵鑄造業、2413銅鐵軋延及擠型業、2414銅鐵伸線業、2421鍊鋁業、2422鋁鑄造業、2423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2431鍊銅業、2432銅鑄造業、2433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2491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2499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 填報製程代碼應以24****為主。 - 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 製程中若有使用 R-1206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當作原物料進行再利用者，於該製造程序中之原物料請以廢棄物代碼填報；若將 A-7101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及污泥進行廠內再利用（回爐熔鍊以回收鐵成份），則應於對應製程之原料部分加入該項廢棄物代碼。 - 製程中使用原料180030濃硫酸(H₂SO₄)、180031氫氯酸（鹽酸 HCl）等酸液，其應產出 R-2502廢酸洗液或 C-0202廢液 pH 值小（等）於2.0等，若無填報應詳加審視。 - 製程中使用原料180041氫氧化鈉（燒鹼/片鹼/苛性鈉）等酸液，其可能產出 C-0201廢液 pH 值大（等）於12.5，若無填報應詳加審視。 - 若有使用 R-1302廢銅、R-1304廢鋁當作原物料進行再利用者，於該製造程序中之原物料應以廢棄物代碼填報。 - 因其製造程序種類甚多，各別製程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可參照廢棄物描述架構說明，及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範，確認有無表列製程致產出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A 類）；例如240008電弧爐煉鋼製造程序應有 A-7101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及污泥、或240032鉛、鎳、汞、鎘、銅二次熔煉製造程序應有 A-7501鉛、鎳、汞、鎘、銅二次熔煉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之產出。 - 若有產出 R-1201廢鑄砂、R-1204感應電爐爐渣（石）、R-1205 化鐵爐爐渣（石）、R-1209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及 R-1210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等，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廢清書中填報。 - 鋁製造業於鋁熔煉製程（熔化鋁製程、回收鋁液製程或冷卻製程）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所收集之集塵灰，且可溶性鋁含量在百分之十七以上者 R-1002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廢清書中填報。

「基本金屬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2/2)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基本金屬製造業」	2411銅鐵冶鍊業、2412銅鐵鑄造業、2413銅鐵軋延及擠型業、2414銅鐵伸線業、2421鍊鋁業、2422鋁鑄造業、2423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2431鍊銅業、2432銅鑄造業、2433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2491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2499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10.若有000004廢氣處理程序，應將其使用之活性碳等吸附物質，填報為此製程之原、物料；另應將該設施所產生之廢棄物，填報於000004廢氣處理程序中。 11.事業之液體廢棄物以 D-1505、D-1506、D-1507廢棄物代碼進行各項申報作業，僅有「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等方式運至廠外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應於廢清書中載明廢（污）水之清理方式；「以管線、溝渠方式直接放流者(D-1506)」及「以管線、溝渠方式輸送至廠內、廠外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納入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者」，以及「以非管線、溝渠投入廠內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不需要於廢清書中載明廢（污）水之清理方式，亦不需於廢清書之原料及添加物或水處理添加物等欄位載明廢（污）水資料，僅需於製程流程圖中說明相關流向。 12.若非以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或非直接放流者（如化學處理或焚化處理者），則應依廢液特性選用適當廢棄物代碼（如：C-0201、C-0202、D-1502、D-1503、D-1599...等）進行填報。 13.具370001廢水處理程序應填報加藥量及污泥產出。 14.若有使用 R-1302廢銅當作原物料進行再利用者，於該製造程序中之原物料請以廢棄物代碼填報，以再利用流向質能平衡。 15.若有於廠內進行空桶洗淨程序作業時，應於製造程序填報380011廢棄物洗淨處理程序。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1301皮革及毛皮整製業、1302鞋類製造業、1303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1309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13****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3.本業別應產出 D-1699廢皮革、皮革屑混合物、C-0104鉻及其化合物（總鉻）<u>（不包含製造或使用動物皮革程序所產生之廢皮粉、皮屑及皮塊）</u>等，若無填報應詳加審視。 4.製程產出之廢棄物，例如：D-0802廢棉屑、D-1699廢皮革、皮革屑混合物、C-0104鉻及其化合物（總鉻）<u>（不包含製造或使用動物皮革程序所產生之廢皮粉、皮屑及皮塊）</u>等，應依據實際製造程序進行填報，不可填報於非製造程序(000000)。 5.凡進行製造程序中，具削肉單元（即去除皮革上之殘餘肉屑者），應於製程流程圖中繪出，審查時應針對其是否有填報廢棄物（如 D-0101動物性廢渣等）詳加審視。 6.若有於廠內進行空桶洗淨程序作業時，應於製造程序填報380011廢棄物洗淨處理程序。

「化學製品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 化學製品製造業 」	1910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1920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1931清潔用品製造業、1932化粧品製造業、1990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19****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3.屬毒列管事業其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應將其填報為原物料，另其應有對應之 B 類廢棄物產出，且其盛裝容器仍為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應確認其填報資料合理性與完整性。 4.依96年6月14日環署廢字第0960040988號函釋內容，有關盛裝化學原物料之廢空桶（塑膠桶、鐵桶），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2條所列之方式依序判定，若原盛裝之內容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範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則該空桶應依所認定有害項目認定。 5.因其製造程序種類甚多，各別製程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可參照廢棄物描述架構說明，及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範，確認有無表列製程致產出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A 類）；例如190003以砷或有機砷製造農藥製造程序應有 A-3801以砷或有機砷製造農藥之殘留物、190025氧化鉻綠顏料製造程序應有 A-5501氧化鉻綠顏料製造之烘箱殘留物之產出。 6.若於製造程序過程中，若有使用毒性化學物質者（如：吡啶、苯、鄰一二氯苯、苯胺、二甲苯胺、鄰-氯苯胺、二甲基甲（乙）醯胺、三氯乙烯、氯化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氯仿）、四氯化碳、環己烷、氰化鈉、重鉻酸鈉、乙睛（氰甲烷）、丙烯腈（AN）、氰酸鹽／氰化物、甲醛），其盛裝容器仍為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應確認其廢棄物產出流向。 7.若另設有實驗室，則請另行填寫850001化學（農化）實驗作業程序、850002生醫（病理）實驗作業程序，並將實驗用藥劑填報為該製程之原物料，另應有廢棄物產出。 8.若有於廠內進行空桶洗淨程序作業時，應於製造程序填報380011廢棄物洗淨處理程序。

「藥品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 藥品製造業 」	2001原料藥製造業、2002西藥製造業、2003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2004中藥製造業、2005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200***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3.製程產出之廢棄物，例如 D-2409廢藥品（人體或動物使用者）、C-0301廢液閃火點小於60℃（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24%之酒類廢棄物）、C-0504廢尖銳器具、C-0513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等，應依據實際製造程序進行填報，不可填報於非製造程序(000000)。 4.若於製造程序過程中，若有使用毒性化學物質者（吡啶、苯、鄰—二氯苯、苯胺、二甲苯胺、鄰-氯苯胺、二甲基甲（乙）醯胺、三氯乙烯、氯化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氯仿）、四氯化碳、環己烷、氰化鈉、重鉻酸鈉、乙睛（氰甲烷）、丙烯腈（AN）、氰酸鹽／氰化物、甲醛），其盛裝容器仍為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應檢視其廢棄物產出流向。 5.若另設有實驗室，則請另行填寫850001化學（農化）實驗作業程序、850002生醫（病理）實驗作業程序，並將實驗用藥劑填報為該製程之原物料，另應有廢棄物產出。 6.若有於廠內進行空桶洗淨程序作業時，應於製造程序填報380011廢棄物洗淨處理程序。

「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 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 」	2511金屬刀具及手工具製造業、2512金屬模具製造業、2521金屬結構製造業、2522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2531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2539其他金屬容器製造業、2541金屬鍛造業、2542粉末冶金業、2543金屬熱處理業、2544金屬表面處理業、2549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2591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2592金屬彈簧及線製品製造業、2599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25****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3.製程中使用原料180031氫氯酸（鹽酸 HCl）、180030濃硫酸、180032硝酸等酸液，其應產出 C-0202廢液 pH 值小（等）於2.0、R-2502廢酸洗液或 D-1503非有害廢酸等廢酸液；其中 R-2502廢酸洗液之原料需為180031氫氯酸（鹽酸 HCl）或180030濃硫酸。 4.於攻牙或搓牙製造程序，原料及添加物170010潤滑油與170026切削油性質不同，應詳加審視。 5.屬250035金屬表面處理酸洗程序或250041鋼鐵工業鋼材加工或浸置之製造程序，其廢酸液應詳加審視，是否應以 A-7201鋼鐵工業鋼材加工或浸置之廢酸液填報。 6.金屬熱處理中有使用氰化物者，則可能有 A-9301使用氰化物之金屬熱處理油槽之冷卻槽殘留物、A-9401金屬熱處理槽鹽浴罐清洗之氰化物廢液、A-9501使用氰化物之金屬熱處理程序之冷卻廢水處理污泥等廢棄物之產出。 7.金屬電鍍處理程序有使用180063三氧化鉻進行鍍鉻處理者，應產出 B-0221三氧化鉻（鉻酸）及其廢容器 B-0299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u>或廢棄盛裝容器</u>；有使用氰化物者，則可能有 A-9001電鍍廢棄之氰化物電鍍液、A-9101使用氰化物之電鍍程序電鍍槽底殘留物、A-9201使用氰化物之電鍍程序清洗及汽提廢液等廢棄物之產出。 8.若有產出 R-1201廢鑄砂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廢清書中填報。 9.於金屬表面處理程序產生之 R-2502廢酸洗液，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廢清書中填報。 10.若有於廠內進行空桶洗淨程序作業時，應於製造程序填報380011廢棄物洗淨處理程序。

「印染整理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 印染整理業 」	1140染整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110040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3.「R-0802紡織殘料」係屬事業廢棄物不可直接買賣，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廢清書中填報。 4.本業別應產出 D-0803廢布、D-0801廢纖維、D-0899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等，若無填報應詳加審視。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700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17****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3.因其製造程序種類甚多，各別製程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可參照廢棄物描述架構說明，及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範，確認有無表列製程致產出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A類）；例如170018輕油裂解程序應有 A-6401石油煉製業之原油貯槽之槽底沉降物等之產出。 4.石油煉製業在觸媒裂解製程【重油轉化工場(Residue 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RFCC)、重油轉化工場(Residue Oil Cracking, ROC)、流動媒床觸媒裂解工場(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FCC)】或重油觸媒裂解製程(Residue Catalytic Cracking, RCC)產生之失效觸媒【主要成份：三氧化二鋁(Al_2O_3)及二氧化矽(SiO_2)】R-1402廢沸石觸媒，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廢清書中填報。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2311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2312玻璃容器製造業、2313玻璃纖維製造業、2319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2321耐火材料製造業、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2329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2331水泥製造業、2332預拌混凝土製造業、2333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2340石材製品製造業、2391研磨材料製造業、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230***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3.若有使用廢棄物當原物料或再利用者，於該製造程序中之原物料請以廢棄物代碼填報，例如：以 R-0401廢玻璃、R-0403廢陶瓷或 R-0408廢石膏模等進行再利用者。 4.若有產出 R-0907石材礦泥者，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廢清書中填報。 5.陶瓷製品製造業在陶、瓷製造製程產生之 R-0408廢石膏模，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廢清書中填報。 6.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採熱處理方式再利用煉鋼集塵灰時於旋轉窯製程所產生之爐碴（石）R-1207旋轉窯爐碴（石），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廢清書中填報。

「電力供應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電力供應業	3510電力供應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350001鍋爐發電程序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電力供應業專用格式」。 3.若有產出 R-1106燃煤飛灰或 R-1107燃煤底灰（或含燃煤飛灰之底灰）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廢清書中填報。 4.燃油發電廠或事業之燃油鍋爐在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所收集之集塵灰 R-1001燃油鍋爐集塵灰，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廢清書中填報。 5.R 類與施工有關之廢棄物不應填報於3500**之製程，如：R-0503之定義為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不可報於3500**製程。

「印刷輔助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印刷輔助業	1602印刷輔助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1600**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3.公告事業別、行業別代碼填報錯誤，例如：行業代碼選填「1602」則應修正公告事業別為「印刷輔助業」。 4.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與廢棄物產出之對應關係，例如：使用190153顯影劑，所產出之廢棄物應有 C-0107銀及其化合物（總銀）（僅限攝影沖洗及照相製版之廢顯影液）。 5.於160011照相製版作業程序及160012電子製版作業程序部分，因使用塑膠軟片應產生廢棄物 D-2201以PET 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及 C-0107銀及其化合物（總銀）（僅限攝影沖洗及照相製版之廢顯影液）。 6.填報之再利用廢棄物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管理辦法，例如：R-2201廢攝影膠片（卷），係為事業產生之廢攝影膠片（卷）（含 X 光膠片及以 PET 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規範，不應在此業別填報。

「印刷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印刷業	1601印刷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1611**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3.公告事業別、行業別代碼填報錯誤，例如：公告事業別選填「其他事業」、行業代碼選填「1601」則應修正公告事業別為「印刷業」。 4.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與廢棄物產出之對應關係，例如：190046油墨與 D-2405廢油墨。 5.本業別應產出 D-1504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D-2405廢油墨及 D-0803廢布，未填報者應詳加審視。

「電信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電信業	6101有線電信業、6102無線電信業、6109其他電信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610001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電信業專用格式」。 3.本業別應填報廢光纖電纜、廢通信器材等廢棄物產出，未填報者應詳加審視。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經向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登記 之屠宰場	0811屠宰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080055屠宰作業程序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屠宰業及農業專用格式」。 3.因屠宰業屬水污染防治法中「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範疇，所產出應屬事業廢水，故應以廢水處理程序(370001)填報，而不可填報為污水處理程序(370002)，另污泥廢棄物應填報 R-0908 農業污泥或 D-0901有機性污泥。 4.本業別應產出 R-0111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2死廢畜禽（或 D-0103動物屍體）及 D-1801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等，未填報者應詳加審視。 5.以高速醱酵處理技術將 D-0103動物屍體或 R-0112死廢畜禽進行再利用之操作期間，碳/氮(C/N)比值控制在17~33、碳/磷(C/P)比值則為75~150、氮/鉀(N/K)比值為2~5，pH 值調整在5.7~7.0，水分應調整於60%左右，控制在50~65°C之間，並予適當攪拌及供給氧氣，使之分解成高養分有機肥料。 6.本業別事業若填報 R 類事業廢棄物代碼產出時，應確認是否符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農業部「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規範。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1/2)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0122豬飼育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010012豬飼育作業程序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屠宰業及農業專用格式」。 3.本業別應填報行業別為「0122豬飼育業」，於檢核過程中有部分事業填報「0129其他畜牧業」、「0130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建議該等事業辦理異動申請；若飼養豬隻頭數未達二千頭，然其廢棄物產出量達「其他農業」之列管門檻，其公告事業別應填屬「其他農業」，行業別代碼仍應以「0122豬飼育業」填報。 4.因畜牧業屬水污染防治法中「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範疇，所產出應屬事業廢水，故應以廢水處理程序(370001)填報，而不可填報為污水處理程序(370002)，另污泥廢棄物應填報 R-0908 農業污泥或 D-0901有機性污泥。 5.施打疫苗若以氣動式無針頭注射器進行，或以口服方式者則不會產出感染性廢棄物，惟後者因劑量較大較不被採用；又或由獸醫統一施打疫苗，結束後將相關廢棄物攜回者，該場亦無需申報感染性廢棄物。 6.為防範牛海綿狀腦病（狂牛病），若農業、畜牧業產出「死廢畜禽」或「畜禽屠宰下腳料」再利用為肉骨粉、飼料不得做為反芻動物飼料之用（106年10月26日環署廢字第1060082321號、104年12月02日農牧字第1040043250A 號）。 7.畜牧業若收受廚餘再利用畜養豬隻，依發布之廚餘養豬再利用資料，以每頭黑毛豬每天消化廚餘約5公斤-10公斤，適量核予畜牧場廚餘再利用量，如畜牧場同時收受可供直接餵飼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之廚餘，更應合併計算，以符實際；並請清潔隊於回收廚餘時應落實源頭管理，禁止廢食用油混入廚餘（104年05月06日農牧字第1040216162號）。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2/2)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0122豬飼育業	8.以微生物的生化作用，將 R-0104與木屑、蔗渣及有機資材經適當調配，碳/氮(C/N)比控制在20~30之間，水分約50~60%，pH 值維持於中性，物料粒徑約2~30mm，物料混合均勻攪拌後，再經堆積發酵、腐熟等過程約30~50天後，即成為可增加土壤中作物養分之有機肥料，惟相關有機肥料之生成與應用，應依農業部肥料登記證申請相關規範。 9.R-0908農業污泥其含有氮、磷、鉀及鹼度等成分。以好氧通氣方式，利用微生物來分解、轉化有機污泥中易腐敗之有機質。為利於堆肥化的進行，通常會增加一些資材以調整物料特性，使水分降至50~60%，堆肥過程約30~50天，需定期進行翻堆使之發酵，發酵完成後經篩分即為有機肥料，惟相關有機肥料之生成與應用，應依農業部肥料登記證申請相關規範。 10.欲申請肥料登記證之事業應先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文件，但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者，則免檢附。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1/2)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經向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登記 飼養規模二百 五十頭以上之 牛隻畜牧場	0121牛飼育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010011牛飼育作業程序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屠宰業及農業專用格式」。 3.若確屬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其行業別不可填報「0130<u>農事及畜牧服務業</u>」、「0129其他畜牧業」應填報「0121牛飼育業」。 4.因畜牧業屬水污染防治法中「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範疇，所產出應屬事業廢水，故應以廢水處理程序(370001)填報，而不可填報為污水處理程序(370002)，另污泥廢棄物應填報 R-0908 農業污泥及 D-0901有機性污泥擇一填報。 5.本業別應填報行業別為「0121牛飼育業」，於檢核過程中有部分事業填報「0129其他畜牧業」、「0130<u>農事及畜牧服務業</u>」，建議該等事業辦理異動申請；若飼養牛隻頭數未達二百五十頭，然其廢棄物產出量達「其他農業」之列管門檻，其公告事業別應填屬「其他農業」，行業別代碼仍應以「0121牛飼育業」填報。 6.以微生物的生化作用，將 R-0104禽畜糞與木屑、蔗渣及有機資材經適當調配，碳/氮(C/N)比控制在20~30之間，水分約50~60%，pH 值維持於中性，物料粒徑約2~30mm，物料混合均勻攪拌後，再經堆積發酵、腐熟等過程約30~50天後，即成為可增加土壤中作物養分之有機肥料，惟相關有機肥料之生成與應用，應依農業部肥料證記證申請相關規範。 7.R-0908農業污泥其含有氮、磷、鉀及鹼度等成分。以好氧通氣方式，利用微生物來分解、轉化有機污泥中易腐敗之有機質。為利於堆肥化的進行，通常會增加一些資材以調整物料特性，使水分降至50~60%，堆肥過程約30~50天，需定期進行翻堆使之發酵，發酵完成後經篩分即為有機肥料，惟相關有機肥料之生成與應用，應依農業部肥料登記證申請相關規範。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2/2)**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經向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登記 飼養規模二百 五十頭以上之 牛隻畜牧場	0121牛飼育業	8.欲申請肥料登記證之事業應先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發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文件，但屬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 及管理方式者，則免檢附。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0123雞飼育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010021雞飼育作業程序為主；若事業尚有從事蛋雞飼養業應填報010023家禽蛋生產程序。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屠宰業及農業專用格式」。 3.因畜牧業屬水污染防治法中「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範疇，所產出應屬事業廢水，故應以廢水處理程序(370001)填報，而不可填報為污水處理程序(370002)，另污泥廢棄物應填報 R-0908 農業污泥及 D-0901有機性污泥擇一填報。 4.本業別應填報行業別為「010021雞飼育作業程序」，於檢核過程中有部分事業填報「0129其他畜牧業」、「0132農產品整理業」，建議該等事業辦理異動申請；若飼養雞隻頭數未達八萬隻，然其廢棄物產出量達「其他農業」之列管門檻，其公告事業別應填屬「其他農業」，行業別代碼仍應以「010021雞飼育作業程序」填報。 5.以微生物的生化作用，將 R-0104與木屑、蔗渣及有機資材經適當調配，碳/氮(C/N)比控制在20~30之間，水分約50~60%，pH 值維持於中性，物料粒徑約2~30mm，物料混合均勻攪拌後，再經堆積發酵、腐熟等過程約30~50天後，即成為可增加土壤中作物養分之有機肥料，惟相關有機肥料之生成與應用，應依農業部肥料登記證申請相關規範。 8.R-0908農業污泥其含有氮、磷、鉀及鹼度等成分。以好氧通氣方式，利用微生物來分解、轉化有機污泥中易腐敗之有機質。為利於堆肥化的進行，通常會增加一些資材以調整物料特性，使水分降至50~60%，堆肥過程約30~50天，需定期進行翻堆使之發酵，發酵完成後經篩分即為有機肥料，惟相關有機肥料之生成與應用，應依農業部肥料登記證申請相關規範。 9.欲申請肥料登記證之事業應先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文件，但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者，則免檢附。

「農產品批發市場」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農產品批發市場	4532花 卉 批 發 業、4533活 動 物 批 發 業、4539其 他 農 產 原 料 批 發 業、4541蔬 果 批 發 業、4542肉 品 批 發 業、4543水 產 品 批 發 業、4549其 他 食 品 批 發 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45****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屠宰業及農業專用格式」。 3.農產品批發市場依據行業別之廢棄物檢核分析，皆應產出 D-0101動物性廢渣、D-0102植物性廢渣、R-0114果菜殘渣或 D-0199動植物性殘渣<u>混合物</u>及 H-0002事業員工生活垃圾，未填報者應詳加審視。 4.若同時有屠宰及肉品批發行為之事業，需同時皆填報此兩種製程之原物料、產品及產出廢棄物。

「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	0111稻 作 栽 培 業、0112雜 糧 栽 培 業、0113特 用 作 物 栽 培 業、0114蔬 菜 栽 培 業、0115果 樹 栽 培 業、0116食 用 <u>菇 蕈</u> 栽 培 業、0117花 卉 栽 培 業、0119其 他 農 業 作 物 栽 培 業、0124鴨 飼 育 業、0129其 他 畜 牧 業、0130農 業 及 畜 牧 服 務 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符合該行業別所屬，基本以 01****為主，例如：0115果樹栽培業應選填010005果樹栽培作業程序、0116食用<u>菇蕈</u>栽培業應選填010006食用菌菇類栽培作業程序為主；如無適切者，始得填報000999，並於其他說明中詳述。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屠宰業及農業專用格式」。 3.本業別應產出 D-0101動物性廢渣、D-0102植物性廢渣、R-0114果菜殘渣、D-0199動植物性殘渣<u>混合物</u>及 H-0002事業員工生活垃圾，未填報者應詳加審視。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3700廢水及污水處理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370001廢水處理程序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專用格式」。 3.具廢（污）水處理程序者應填報加藥量於原物料中，並應有污泥等廢棄物之產出。 4.若另設有實驗室，則請另行填寫850001化學（農化）實驗作業程序，並應有廢棄物產出。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3811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3812有害廢棄物清除業、3821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3822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38****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3.特定製程應有對應產出之廢棄物，例如：填報380002焚化處理程序者，應加強審視 D-1103焚化爐底渣或 D-1001焚化爐飛灰（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填報情形；另若使用特定製程應產出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例如 A-8801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但<u>下述製程所產生者除外：(1)鋁之硫酸電鍍(2)碳鋼鍍錫(3)碳鋼鍍鋁(4)伴隨清洗或汽提之碳鋼鍍錫、鋁(5)鋁之蝕刻及研磨等。</u> 4.應以許可之廢棄物代碼填報於原物料中。 5.各別製程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可參照廢棄物描述架構說明，及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範，確認有無表列製程致產出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A 類），例如：380021含汞廢料回收之製造程序應對應產出 A-8101含汞廢料回收產生之殘渣或污泥。

「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3821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或具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各行業別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380002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為主。 2.填報格式應依該機構之事業別進行正確選填。 3.特定製程應有對應產出之廢棄物，例如：填報380002焚化處理程序者，應加強審視 D-1103焚化爐底渣或 D-1001焚化爐飛灰（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填報情形。 4.應以許可之廢棄物代碼填報於原物料中。

「再利用機構」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1/2)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機構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38****為主，但再利用機構同時具有其他事業身分，仍應回歸其原行業別對應之製程，以符合審查原則。 2.填報格式應依該機構之事業別進行正確選填。 3.若有000004廢氣處理程序，應將其使用之190217活性碳等吸附物質，填報為此製程之原、物料；另應將該設施所產生之廢棄物，填報於000004廢氣處理程序中。 4.再利用機構僅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相關批發零售業者，只得從事販售業務（不得有任何清洗、加熱、蒸煮、脫水等處理行為），倘收受之廢鐵、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需累積存放至一定量售出，其介於產品與廢棄物間之資源物，於貯存期間仍有造成環境污染之可能性，故貯存場所仍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經地方環保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5.熱塑型廢塑膠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第1項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於輸入國內後仍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其再利用應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依本法第31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並申報營運紀錄，其貯存、清除應符合第36條相關規定。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附表「編號四、廢塑膠」規定，其收受來源為「事業產生之廢塑膠」，再利用用途為塑膠粒原料、塑膠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再生油品原料或輔助燃料。從事廢塑膠再利用之再利用機構，應依該辦法第5條規定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後，始得依附表規定從事再利用。 6.審核再利用機構最大月再利用量與再利用製程量能時，可透過檢視再利用設備規格文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操作日報表/月報表（或領料/進料單）、用水/電量紀錄等資料，評估設備再利用能力與相關許可資料之再利用量是否相當。

「再利用機構」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2/2)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機構	7.事業無法提出再利用設備處理能力之相關資料者（包括設備規格文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等），必要時可採取功能查驗作業（事業廢棄物投入設備4~5批次以上或設備運作1~3天），以確認再利用設備功能足夠，且符合相關許可文件內容。 8.進行再利用機構審查作業時，如對於再利用機構資格、再利用用途或再利用產品認定等有所疑義，可主動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請釋示，以提高審查結果之正確性。 9.事業之液體廢棄物以 D-1505、D-1506、D-1507廢棄物代碼進行各項申報作業，僅有「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等方式運至廠外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應於廢清書中載明廢（污）水之清理方式；「以管線、溝渠方式直接放流者(D-1506)」及「以管線、溝渠方式輸送至廠內、廠外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納入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者」，以及「以非管線、溝渠投入廠內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不需要於廢清書中載明廢（污）水之清理方式，亦不需於廢清書之原料及添加物或水處理添加物等欄位載明廢（污）水資料，僅需於製程流程圖中說明相關流向。 10.若非以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或非直接放流者（如化學處理或焚化處理者），則應依廢液特性選用適當廢棄物代碼（如：C-0201、C-0202、D-1502、D-1503、D-1599...等）進行填報。 11.具370001廢水處理程序應填報加藥量及污泥產出為檢核要點之一。 12.製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不可填報於非製造程序(000000)中產出。 13.填報380002焚化處理程序者，應加強審視 D-1103焚化爐底渣或 D-1001焚化爐飛灰（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填報情形。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	7601攝影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760002底片、相片沖洗作業程序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3.應產出之廢棄物，包括：C-0107銀及其化合物（總銀）（僅限攝影沖洗及照相製版之廢顯影液）、D-2201以 PET 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D-2202以醋酸纖維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等，未填報者應詳加審視。 4.填報之再利用廢棄物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管理辦法，例如：R-2201廢攝影膠片（卷），係為事業產生之廢攝影膠片（卷）（含 X 光膠片及以 PET 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規範，不應在此業別填報。 5.製程產出之廢棄相片紙、沖印後之紙類廢棄物，建議不可填報為 R-0601廢紙，應填報為 D 類 D-0699廢紙混合物。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8311政府機關、8550大專院校、8560特殊教育學校、7210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7230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850001化學（農化）實驗作業程序、850002生醫（病理）實驗作業程序、850003材料（光電）實驗作業程序、850004加工（機電）實驗作業程序等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3.公告事業別、行業別代碼填報錯誤，例如：公告事業別選填「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行業代碼選填「8311」則應修正行業代碼為「8550」。 4.屬毒列管事業其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應將其填報為原物料，另其應有對應之 B 類廢棄物產出，且其盛裝容器仍為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應確認其填報資料合理性與完整性。 5.針對學校實驗室所產出之廢液，若經收集後導入廢水處理之前處理設施中預處理後，排入校內生活污水處理設施者或直接排入污水處理廠者，則需於清理計畫書中填報自行處理。 6.製程產出之廢棄物，例如 C-0514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B-0199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盛裝容器等，應依據實際製造程序進行填報，不可填報於非製造程序(000000)中。 7.若事業填報產出 R 類事業廢棄物代碼時，應審視是否符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教育部「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規範。

「乾洗衣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乾洗衣業	9610洗衣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96****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3.若衣料等未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進行洗濯、熨燙之洗衣業者，但產出廢棄物量達「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他事業列管條件，製程應以960001洗衣作業程序進行填報，並公告類別應選填「其他事業」。 4.製程產出之廢棄物，例如：B-0159四氯乙烯、D-1504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等，應依據實際製造程序進行填報，不可填報於非製造程序(000000)中。 5.屬毒列管事業其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應將其填報為原物料，另其應有對應之 B 類廢棄物產出，且其盛裝容器仍為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應確認其填報資料合理性與完整性。 6.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屬毒性化學物質，若其使用後之濃度(w/w)仍在10%以上則仍屬毒性化學物質，需依規定辦理聲明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經地方環保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改以廢棄物認定，並以 B-0159（四氯乙烯）申報；若使用後之濃度未達10%，而經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分析檢測結果四氯乙烯濃度，超過0.7(mg/L)，則以廢棄物代碼 C-0132（四氯乙烯）填報。

「環境檢測服務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環境檢測服務業	7121環境檢測服務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710001環境檢驗測定服務作業程序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3.屬毒列管事業其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應將其填報為原物料，另其應有對應之 B 類廢棄物產出，且其盛裝容器仍為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應確認其填報資料合理性與完整性。 4.廢液濃度超過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依其順序在前者優先申報，依序分別為：汞、鉛、鎘、鉻...等。例如：含氯有機廢液非含氯有機廢液，若為易燃性事業廢棄物建議以 C-0301廢液閃火點小於60°C填報；氰系廢液建議以 C-0402含氰化物其 pH 值於2.0~12.5間會產生250 mg HCN/kg 以上之有毒氣體者填報；汞系廢液建議以 C-0101汞及其化合物（總汞）Mercury$\geq$0.2 mg/L；六價鉻廢液建議以 C-0105六價鉻化合物 Chromium(VI)$\geq$2.5 mg/L 選填；酸系廢液以 C-0202廢液 pH 值小（等）於2.0；鹼系廢液以 C-0201廢液 pH 值大（等）於12.5 填報之。 5.本業別應有廢液或廢藥品產出，若無填報者應詳加審視。 6.因環境檢測業與一般製造程序不同，且各檢測業能檢測項目亦有所不同，若環境檢測業設有廢水處理設施者，處理實驗過程中所產出廢液者，需填報廢水處理程序中所使用之原物料、廢棄物等資料。若無設立廢水處理施者，需依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進行分類及貯存，並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理。

「營造業、建築拆除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1/2)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營造業、建築拆除業	4100建築工程業、4210道路工程業、4220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4290其他土木工程業、4310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20庭園景觀工程業、4331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2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4339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4340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90其他專門營造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41****、42****、43****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營造業、建築拆除業專用格式」。 3.建築執照號碼應與工務單位核發之執照號碼符合，需要時應請事業檢送執照影本。 4.填報之營建工程類別包含：C00001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房屋）工程、C00002鋼骨構造建築（房屋）工程、C00003建築（房屋）拆除工程、C00004道路工程、C00005隧道工程、C00006管線工程、C00007橋樑工程、C00008遊樂區開發工程、C00009工業區開發工程、C00010社區開發工程、C00011其他營建工程。 5.填報產生之土方包含：B1為岩塊、礫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6.本業別應產出包含 R-0503（營建混合物）、D-0599（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或經分類後之各項廢棄物代碼，未填報者應詳加審視。 7.填報再生資源 G-1301鐵、G-0201塑膠者。依公告「<u>環境部</u>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管理方式」為再生資源之鐵、銅、鋁、玻璃及塑膠等，其來源需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登記之廢資訊物品及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業產生者，故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不得填報再生資源，應改以廢棄物 R-1301廢鐵、R-0201廢塑膠填報。 8.依「<u>環境部</u>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管理方式」定義之來源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登記之廢資訊物品及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業產生之廢鐵」，故本行業別產出之 R-1301廢鐵不能填報於再生資源項目，而應填報於廢棄物項目。

「營造業、建築拆除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2/2)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營造業、建築拆除業	4100建築工程業、4210道路工程業、4220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4290其他土木工程業、4310木工程業、4310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20庭園景觀工程業、4331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2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4339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4340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90其他專門營造業	9.本行業別產出之瀝青混凝土，已由內政部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G-0501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故應將其填報於再生資源，而不得填報為廢棄物（R-0501廢瀝青混凝土）。 10.填報之再利用廢棄物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管理辦法，例如：R-0503營建混合物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 11.內政部營建署已於95年5月8日營署綜字第0952907452號函公告取消土質編碼 B8，營造業者於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已無需申報 B8；為配合該政策，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土方土質資料中亦無需再填寫 B8資料，相關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直接填報廢棄物代碼（包含 R-0503（營建混合物）、D-0599（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或經分類後之各項廢棄物代碼）即可。 12.營造業或建築拆除業工程實施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擬採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處理時，應依「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辦理；其中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石綿及其製品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4-1條規定辦理，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應依附件之管理方式辦理。經潤濕處理，再以厚度萬分之六十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開口綁緊後袋口反折再細綁一次後，置於堅固之容器中，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可依第二條第6款、第8款、第10款採固化法、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但依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處理後之石綿含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13.事業於上傳「附件一、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時，須提供總量計算說明、製程流程說明。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3830資源物回收處理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380010資源回收物處理程序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3.填報此類者應領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並將可收受廢棄物填報於原物料之欄位中。 4.各別製程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可參照廢棄物描述架構說明，及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範，確認有無表列製程致產出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A類），例如380021含汞廢料回收之製造程序應有A-8101含汞廢料回收產生之殘渣或污泥、380029其他廢料回收製造程序（日光燈（直管部分））應有A-8501廢料回收產生之廢螢光粉之產出。

「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5611餐館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560001餐飲服務作業程序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連鎖速食店、餐館業專用格式」。 3.本業別應產出 R-1702廢食用油，需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廢清書中填報，未填報者應詳加審視。 4.若有000004廢氣處理程序，應將其使用之190217活性碳等吸附物質，填報為此製程之原、物料；另應將該設施所產生之廢棄物，填報於000004廢氣處理程序中。 5.因應本署103年12月10日公告（自103年12月31日生效）擴大列管「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台幣2,500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之業別，且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衛福部「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若產出廢食用油如採再利用方式應申報 R-1702廢食用油；若採委託或共同清理者應申報 D-1705廢食用油，未填報者應詳加審視。

「食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行業」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食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行業	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0820水產加工及保藏業、0830蔬果加工及保藏業、0891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0897膳食及菜餚製造業、0899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08****為主之製造程序。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3.本業別應產出 D-0101動物性廢渣、D-0102植物性廢渣、D-0199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R-0119動物性廢渣、R-0120植物性廢渣或 R-1702廢食用油，若未填報者應詳加審視。

「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1/3)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護理之家	8699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業、8711居住型長期照顧服務業、8719其他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8791居住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業、8792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業、8799未分類其他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870001養護及安養作業程序、870002長期照護、養護醫療輔助作業程序為主；若設有門診或醫療行為者，其另需填報860012醫療輔助作業程序，目前護理之家設置一般有二種情形，包括：單獨設置之護理之家與醫院附設之護理之家。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醫療機構、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專用格式」。 3.8711居住型長期照顧服務業：從事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6個月以上長期照顧服務對象，提供住所及照顧服務之行業。8719其他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從事居住型長期照顧服務以外，對需要長期護理照顧之病人，提供住所及護理照顧服務之行業。8791居住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業：從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住所、膳食、保護、監管、諮詢、健康照顧等居住型照顧服務之行業。8799未分類其他居住型照顧服務業：從事8791及8792細類以外其他居住型照顧服務之行業，如兒童及少年、未婚媽媽、遊民、藥物濫用者等之收容照顧服務機構均屬之，為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4.營運狀況資料中有病床使用情況、科別、有無附設相關設施及設備（餐廳、洗衣部、廢水處理設施、焚化爐處理設施、滅菌處理設備、銀回收設備等），若有相關設施及設備應有相關對應之廢棄物產出。 5.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及安養機構產生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由醫療人員攜回妥善處理，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無填報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反之，則應詳加審視。 6.照護養護、機構應無860001門診醫療作業程序；另應不可於000000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中，填報 D-2199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或 D-2101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產出。

「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2/3)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護理之家	8699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業、8711居住型長期照顧服務業、8719其他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8791居住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業、8792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業、8799未分類其他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7.單獨設置之護理之家產出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依其清理方式清理計畫書填報可分為下列2種方式： (1)若護理之家產生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由合約之居家護理所或合約醫院之醫療人員攜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併同原機構所產生之同類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無需填報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2)若護理之家產生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未由合約之居家護理所或合約醫院之醫護人員攜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併同原機構所產生之同類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而放置護理之家中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需填報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8.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產出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依其清理方式清理計畫書填報可分為下列3種方式： (1)醫院與附設之護理之家屬不同開業執照，即屬不同之事業，應分別依各自管制編號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不得合併申報。 (2)若病人的診療及換藥行為皆在醫院中進行，無在護理之家作為，則護理之家中並無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因此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無需填報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3)若病人診療或換藥行為其中一項，在護理之家中進行產生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並放置於護理之家中，且未由執行醫護服務之醫護人員攜回其醫療院所處置，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需填報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3/3)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護理之家	8699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業、8711居住型長期照顧服務業、8719其他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8791居住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業、8792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業、8799未分類其他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9.因應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法」於106年6月3日公布施行，其第21條規定，長期照護機構依其服務內容分為四類，包括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其中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護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與一般家戶或辦公場所相近，與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護機構產生之注射針頭、拋棄式導管、與病人血液、體液、引流液或排泄物接觸之感染性廢棄物等情形迥異。爰將上述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護機構排除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範疇（107年2月21日環署廢字1070014421號函）。 10.若設有門診或醫療行為者，應另行填報860012醫療輔助作業程序。 11.事業之液體廢棄物以 D-1505、D-1506、D-1507廢棄物代碼進行各項申報作業，僅有「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等方式運至廠外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應於廢清書中載明廢（污）水之清理方式；「以管線、溝渠方式直接放流者(D-1506)」及「以管線、溝渠方式輸送至廠內、廠外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納入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者」，以及「以非管線、溝渠投入廠內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不需要於廢清書中載明廢（污）水之清理方式，亦不需於廢清書之原料及添加物或水處理添加物等欄位載明廢（污）水資料，僅需於製程流程圖中說明相關流向。 12.若非以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或非直接放流者（如化學處理或焚化處理者），則應依廢液特性選用適當廢棄物代碼（如：C-0201、C-0202、D-1502、D-1503、D-1599...等）進行填報。 13.具370001廢水處理程序應填報加藥量及污泥產出。 14.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9條規定，屬可燃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需先經熱處理（中間處理）方可掩埋，因此請依該項規定審視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方法。

「產生廢食用油之下列旅館業：1.觀光旅館（含其分館）。2.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產生廢食用油之下列旅館業：1.觀光旅館（含其分館）。2.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	5510短期住宿服務業、5590其他住宿服務業	1.填報製程代碼應以560001為主。 2.填報格式正確性：該業別填報之格式為「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不含民宿）專用格式」。 3.列管對象凡屬產生廢食用油之觀光旅館（含其分館）及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皆應填報 D-1705廢食用油或 R-1702廢食用油，並應交付合法再利用機構，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附表所載用途與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或應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業者委託處理。產出廢食用油如採再利用方式應申報 R-1702廢食用油；若採委託或共同清理者應申報 D-1705廢食用油，未填報者應詳加審視。 4.事業之液體廢棄物以 D-1505、D-1506、D-1507廢棄物代碼進行各項申報作業，僅有「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等方式運至廠外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應於廢清書中載明廢（污）水之清理方式；「以管線、溝渠方式直接放流者(D-1506)」及「以管線、溝渠方式輸送至廠內、廠外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納入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者」，以及「以非管線、溝渠投入廠內廢（污）水處理廠處理者」，不需要於廢清書中載明廢（污）水之清理方式，亦不需於廢清書之原料及添加物或水處理添加物等欄位載明廢（污）水資料，僅需於製程流程圖中說明相關流向。 5.若非以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或非直接放流者（如化學處理或焚化處理者），則應依廢液特性選用適當廢棄物代碼（如：C-0201、C-0202、D-1502、D-1503、D-1599...等）進行填報。 6.具370001廢水處理程序應填報加藥量及污泥產出。 7.D-1801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D-0104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換算平均每人每日產出係數，分別為0.915（公斤/人）、0.064（公斤/人），僅供參考。

「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1/5)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 若業者將自廠廢棄物自行處理/自行再利用製成 SRF 並作為燃料者，應以既有之公告事業別填寫	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3399其他未分類製造業、3821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壹、填報注意事項 一、填報製程代碼應以「380031衍生燃料製造程序」為主。 二、填報格式應依該機構之事業別進行正確選填。 三、填報之廢棄物原物料應符合附件四之附表三所列適用於固體再生燃料原料之廢棄物種類，且製造廠使用之原物料應依再利用登記檢核、再利用許可或處理許可之廢棄物代碼填報於原物料中。其中登記再利用登記檢核之廢棄物，其公告再利用用途需包括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且運作及來源符合公告再利用管理方式。 四、產製之 SRF，其代碼應填寫「170044固體再生燃料(SRF)」，若業者已填報「170399其他燃料」並經核准，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若業者僅使用廢木材(R-0701)為單一原料者，其產品代碼應填寫「<u>170046回收木質燃料</u>」。 五、製程產出之廢棄物，不可填報於非製造程序000000中產出。衍生廢棄物可能發生在經純化（分選）去除不適合作為 SRF 之物質階段，常見包含鐵金屬、非鐵金屬、含氯塑膠、雜質等，可以透過收受之原物料及製程流程判斷是否有衍生廢棄物產生，並確實填報。 六、SRF 製造廠於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時，需依附件四、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之內容，檢附下列文件並上傳系統，作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附件，其中（一）～（六）為必要文件，（七）～（九）為再利用機構建議文件： （一）試運轉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1.試運轉方法、程序、步驟。 2.試運轉廢棄物項目來源、數量及清運方式。 3.質量平衡計算方式。 4.採樣、檢測及其品質管理。 5.緊急應變措施。 6.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之事項。 （二）固體再生燃料製造設備標示表（附件四之附表四），說明製造 SRF 所使用之設備（SRF 製造廠應設置符合附件四之第二章要求的必要設備）。 （三）固體再生燃料產品填報資料表（附件四之附表五），說明固體再生燃料品質標準及分級，且品質標準需符合附件四之附表一。檢測方法如附表六。

「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2/5)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 若業者將自廠廢棄物自行處理/自行再利用製成SRF並作為燃料者，應以既有之公告事業別填寫	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3399其他未分類製造業、3821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四) SRF 產品之使用對象、數量與 SRF 燃料允收規格說明，填寫於再利用檢核的備註說明（應檢附與 SRF 使用者簽訂之意向書、使用者之空污操作許可文件（使用燃料應有 SRF 品項）或相關使用證明文件）。 (五) 採樣計畫書，包含 SRF 產品之採樣方法、送測程序、保存方法、執行單位、檢測頻率、採樣時間及混樣時間，相同組成之固體再生燃料，每月逐批採樣檢測，每批次批量小於或等於1,500公噸，且每批次最少採取24樣次進行等量混樣分析。另「相同組成」係指相同之廢棄物種類混合組成，例如以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塑膠與廢木材混合作為燃料，僅添加比例之差異亦屬相同組成。 (六) 閉路電視錄影系統配置計畫，包含設置地點、畫面應涵蓋範圍、攝錄監視畫面及系統規格、攝錄紀錄保存及故障排除與其他等事項，其規定依附件四之附表七。 (七) 若再利用機構恐有停止營運不依規定清理廢棄物之虞或曾有固體再生燃料長期庫存、廢棄物無正當理由未依期限完成再利用、衍生廢棄物未依規定清理、廢棄物棄置之情形，而有須代清理、改善但缺乏即時財務之虞，得建議再利用機構可於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含試運轉）前，出具銀行開具之履約保證函保證支付代為清理改善費用，或採其他相當效力財務保證代之。保證額度可參照再利用量能及清理市價估算。 (八) 若再利用機構恐有意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曾有災害致人員傷亡之情形，得建議再利用機構可於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含試運轉）前，出具至少以再利用機構營運場所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證明。保險契約內容之最低保險金額、自負額及保險費，可參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2條及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規定。 (九) 若再利用機構恐有廢棄物或產品貯存區自燃之虞或曾有類似意外之情形，得建議再利用機構於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含試運轉）前，於貯存區設置熱感應器、定址式偵煙探測器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

「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3/5)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 若業者將自廠廢棄物自行處理/自行再利用製成SRF並作為燃料者，應以既有之公告事業別填寫	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3399其他未分類製造業、3821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貳、審查注意事項 一、審核機關對事業以「固體再生燃料製造」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審查： (一) 新設廠 1.SRF 製造廠應採三階段審查（書面審查、現場勘查、試運轉）。審查程序如下： (1)書面審查：審核機關應審查資料完整性及符合法規性。 (2)現場勘查：審核機關於書面審查完成後，應辦理現場勘查，倘確認製程設備符合本指引附件四規範，並具符合製造 SRF 產品之使用對象之燃料允收規格需求，再通知指定公告事業辦理試運轉。 (3)試運轉：依核准之試運轉內容進行試運轉。 A.依核准試運轉期限開放收受廢棄物網路申報權限，不得超過2個月（屆期未完成者，得於核准試運轉期限屆滿15日前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申請以1次為限，展延期限不得超過1個月），並應依經核准之試運轉內容進行試運轉；並至遲應於試運轉期限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試運轉報告及符合固體再生燃料品質標準之檢測報告，送審核機關審查。 B.屆期未檢送者，<u>審核機關應駁回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u>。超過補正總日數或經審查不合規定者，試運轉期限之產出物及其衍生廢棄物，仍應依本法第28條或第39條規定進行處理或再利用。 (二) 既設廠 1.展延：SRF 製造廠於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展延時，應檢具近5年之營運概況報告（含遞送聯單、營運紀錄等）及違法事實改善情形，供審核機關作成准駁決定之依據。 2.變更、異動：SRF 製造廠如涉及與 SRF 製造技術相關之主要設備、廢棄物項目、數量之變更、異動，於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異動時，應比照新設廠採三階段審查（書面審查、現場勘查、試運轉）。 3.如已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進行該項廢棄物試運轉/試驗者，廢清書審查可免<u>三階段審查</u>程序。

「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4/5)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 若業者將自廠廢棄物自行處理/自行再利用製成SRF並作為燃料者，應以既有之公告事業別填寫	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3399其他未分類製造業、3821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三) 通則性 1. 依本署環署廢字第1100017436號函，廢棄物地下貯坑如屬廢棄物貯存設施，應依設施標準之規定分類貯存，如屬處理程序之一，則不適用於此規定。 2. 針對 SRF 的型態並無規範，事業可視使用端需求及運輸成本，考量是否需要造粒，製作其所需之尺寸及型態。 3. 進行再利用機構審查作業時，如對於再利用機構資格、再利用用途或再利用產品認定等有所疑義，應可主動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請釋示，以提高審查結果之正確性。 4. SRF 製造廠應依規範內容設置必要設備（如附件四之第二章技術選用指引所示），其他非必要設備則視需求選用，填寫附件四之附表四固體再生燃料製造設備標示表，並上傳系統。 5. 利用廠內鍋爐或燃燒設備申請衍生燃料製造程序產出 SRF 進行廠內自行再利用或個案再利用，其鍋爐或燃燒設備型式須符合附件四之規定，並須由固定污染源許可機關共同審查。 6. 既設之 SRF 製造廠，如未符合附件四有關必要設備規定者，再利用者得提出替代方法，審核機關應查驗該業者所提之「SRF 檢測報告」、「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量」與「固體再生燃料品質、等級及數量」等廢棄物來源性質穩定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買賣契約書」等相關佐證文件，經審核機關同意後，業者始得依其替代方法進行再利用。 7. 固體再生燃料庫存量如超出前3個月之累積產出量以上或其他經審核機關認定現場暫存量有安全疑慮者，審核機關得主動關閉其收受廢棄物權限，並要求限期改善。 8. 自審核機關核准之試運轉期限開始至檢具試運轉結果之期間，不計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期限。 9. SRF 製造廠應於試運轉期限屆滿15日前申請展延，因審核機關無法於試運轉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展延審查者，SRF 製造廠於審核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試運轉；未於前述期限申請展延者，於試運轉期限屆滿應停止試運轉。

「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廢清書審查加強事項(5/5)

公告類別	行業別	審查事項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 若業者將自廠廢棄物自行處理/自行再利用製成SRF並作為燃料者，應以既有之公告事業別填寫	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3399其他未分類製造業、3821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10.SRF 製造廠未依審核機關核准試運轉計畫內容進行者，審核機關應令其停止試運轉，並通知限期改善。改善次數以一次為限。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審核機關應廢止已核准試運轉計畫之處分，<u>並駁回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u> 11.SRF 製造廠應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且提供瀏覽伺服，供主管機關確認前述遠端觀看路徑、帳號及密碼之可用性。 12.SRF 製造廠應於首次銷售固體再生燃料前，連線至指定申報系統提報契約書，供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書變更、解除或終止時，亦同，契約書應具內容如附件四第十八點。 13.通過固體再生燃料品質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之 SRF 製造廠，應提出通過驗證之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 14.主管機關得要求固體再生燃料原料之產源提供與再利用機構及清除機構簽訂之契約書，及要求 SRF 製造廠提供固體再生燃料檢測報告。 15.SRF 製造廠應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消防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 16.若屬處理機構或許可再利用機構申請從事 SRF 製造者，其審查程序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章 總 則

- 一、為利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提供選用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及品質管理，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係指以具適燃性之廢棄物混合做為燃料者，且品質須符合附表一標準。
- 三、本規範適用於以非有害適燃性固體廢棄物製造 SRF 之處理廠或再利用機構運作管理，或以自廠非有害適燃性固體廢棄物轉製 SRF，並作為符合規定設施之燃料者（下稱製造廠）。
- 四、本規範所指稱之適燃性廢棄物為：
 - （一）具可燃性，經處理後製造為燃料者。適用於 SRF 原料之廢棄物分類、廢棄物名稱、適用項目如附表三。
 - （二）不包含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醫療用廢塑膠。
 - （三）不包含以進口廢棄物為燃料來源。
- 五、SRF 應直接銷售予國內使用者，或提供自廠或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使用，可使用之設施如下，不涵蓋廢棄物焚化裝置：
 - （一）流體化床式鍋爐。
 - （二）水泥旋窯。
 - （三）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廢棄物發電設備。
 - （四）如非屬前述型態之設施，須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第二章 技術指引

- 六、製造廠須依照使用廠對 SRF 之需求及廢棄物性質使用適當設備，設備依功能可區分為生物處理、純化、均質化、乾燥及周邊污染防治設備等，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併附試運轉計畫送審核機關，依核准之試運轉計畫內容進行試運轉後，依規定期限內檢具試運轉結果、操作紀錄及固體再生燃料品質檢測報告等資料向審查機關申請審查。
 - （二）本規範針對 SRF 型態及尺寸並無相關限制，製造廠可視使用者及運輸需求進行製作。

(三)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處理機構許可者，須依管理辦法提報試運轉計畫，辦理試運轉。

(四)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再利用許可者，須提報再利用計畫之試驗計畫，辦理再利用試驗。

七、收受之廢棄物含易腐敗、致臭味或產氣之生物質，製造廠必須進行醱酵、乾化或除臭等處理方式達安定化，以便於分選及後端使用。

八、為使 SRF 品質穩定，製造廠應設置下列必要設備：

(一) 純化設備：主要目的在去除不適燃物與資源回收物。

1. 金屬分選設備，主要功能為分選回收廢棄物中之金屬物質，有效分選出鐵及非鐵金屬，並保護後續設備。製造廠必須具備下述兩種功能之設備：

(1) 鐵金屬分選：如磁選機，分離鐵金屬。

(2) 非鐵金屬分選：如渦電流分選機，分離銅、鋁等非鐵金屬。

2. 尺寸篩選設備，主要依據物料尺寸進行分選。製造廠必須至少採用一種下述設備：

(1) 滾筒篩。

(2) 彈道篩。

(3) 震動篩。

(4) 碟型篩。

(5) 星形篩選器

(6) 其他尺寸分選設備。

3. 風（重）力分選設備，主要利用比重差異分離輕重質物。製造廠必須至少採用一種下述設備：

(1) 風力分離：偏心式風選機、水平式懸浮風選機、垂直式風選機、振動傾斜風選機。

(2) 慣性分離（彈道分離）。

(3) 其他風（重）力分選設備。

(二) 均質化設備：主要目的在將不同尺寸、性質之原料進行均一化調整。

1. 破碎設備，為將廢棄物外包裝袋破開或減小廢棄物至適當尺寸，使達尺寸均一，必須至少採用一種下述設備：

(1) 切碎機（單軸、雙軸、四軸）。

(2) 破碎機。

(3) 磨碎機。

(4) 其他破碎設備。

2. 混拌設備，經破碎及分選後之廢棄物，設置混拌設備，使產出燃料性質均一；但設有其他設施具混拌功能者，得免設置混拌設備。

九、除上述設備，製造廠應視使用者對 SRF 之需求及廢棄物性質，選用下列設備：

（一）乾燥設備：降低燃料含水率，以符合燃料標準。包含：

- 1.生物乾燥。
- 2.機械乾燥。
- 3.其他乾燥設備。

（二）壓縮設備：將燃料進行壓縮造粒、錠、棒、打包或捆紮以達尺寸均一，符合使用者進料與燃燒時之需求。包含：

- 1.環模造粒機。
- 2.平模造粒機。
- 3.擠壓式造粒機。
- 4.壓縮打包機。
- 5.其他造粒機或打包機。

（三）光學分選設備：利用近紅外線或可見光進行照射不同物質產生之不同光譜進行分選，主要目的為分選出含氯塑膠或有色塑膠。包含：

- 1.近紅外線分選機。
- 2.可見光分選機。
- 3.其他光學分選設備。

十、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堆置、製程過程產生空氣污染物者，如粉塵及臭味，應依規定裝設相關防制設備，常見設施包含：

- （一）集塵設備。
- （二）揚塵逸散抑制設備。
- （三）臭味抑制設備。
- （四）其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十一、消防安全設備：堆置適燃性廢棄物及固體再生燃料，應依消防法規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每月進行檢修。檢修結果應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常見設備包含：

- （一）滅火設備。
- （二）警報設備。
- （三）避難逃生設備。
- （四）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十二、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地點、畫面應涵蓋範圍、攝錄監視畫面與系統規格、攝錄紀錄保存及故障排除，應依附表七規定辦理。

十三、製造過程必須詳細記錄下列資料並妥善保存，紀錄保存三年以備查核。

- (一) 設備使用情況。
- (二) 設備維修情況。
- (三) 操作設備人員。
- (四) 設備處理量。

第三章 固體再生燃料品質管理

十四、SRF 品質標準如附表一。SRF 可依附表二之燃料經濟特徵（淨熱值）、技術特徵（氯含量）和環境特徵（汞含量）個別區分等級，作為使用者選擇適合之燃料品質之參考。

十五、製造廠產出之 SRF 須經妥善純化或均質化處理過程，且依人工分檢方式檢視其所含不可避免自然夾雜之不可燃廢棄物之溼基重量比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十六、製造廠之 SRF 成品須定期檢測分析，以確認符合 SRF 品質標準。

- (一) SRF 採樣方法應依據環境部公告之 NIEA M195 或 ISO 21645(Solid recovered fuels- Methods for sampling)固體再利用燃料採樣方法辦理。
- (二) 製造廠於營運期間，產製相同組成之 SRF 應每月逐批採樣檢測做為品質管理標準，每批次批量小於等於 1,500 公噸，且每批次最少採取 24 樣次進行等量混樣分析。
- (三) 於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須依本點（一）及（二）規定檢附採樣計畫書，經審核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
- (四) 自行處理或自行再利用之事業生產固體再生燃料，僅供自廠或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使用者，得向審核機關提報符合附表一品質標準之檢測報告，經審核機關同意後，免依本點（二）規定辦理。

十七、SRF 之檢測分析，須經以下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為之。

- (一) 環境部認證通過之檢測機構。
- (二)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認證具有以下任一種國際測試方法技術規範之檢測機構執行檢測：
 1. 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2. 歐盟標準委員會(European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CEN)。

十八、SRF 的品質管理，由 SRF 製造者於銷售前與 SRF 使用者簽訂契約，該契約書有效期間內，SRF 製造者應於首次銷售固體再生燃料前，連線至指定申報系統提報契約書，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契約書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固體再生燃料品質、等級及數量。
- （二）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號。
- （三）雙方應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及瀏覽伺服，供主管機關檢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情形及固體再生燃料使用情形。
- （四）固體再生燃料銷售後應直接使用。
- （五）雙方應配合主管機關查核，並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
- （六）契約書有效期限。
- （七）銷售及使用之固體再生燃料應具下列文件之一：
 - 1. 製造廠提供通過第三方驗證證明文件及驗證評核報告，且固體再生燃料於通過驗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產出。
 - 2. 製造廠逐批檢具品質檢測報告，確認符合品質標準。
- （八）製造廠須說明製造 SRF 所使用之設備，並填寫附表四。
- （九）SRF 依第十六點（二）檢測頻率執行檢測時，其檢測結果須填寫於附表五。另 SRF 製造者得依使用者要求增加檢測項目並填寫於附表五「其他」項目內。
- （十）檢測方法如附表六。
- （十一）製造廠應逐批提供固體再生燃料品質檢測報告，供使用者確認符合附表一品質標準。
- （十二）使用者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使用完竣之固體再生燃料處置方式。

第四章 固體再生燃料銷售與使用管理

十九、SRF 需直接銷售給符合規定的使用者，製造廠並應依規定，每月申報不同品質之固體再生燃料產生量、銷售對象及其管制編號、地址、產品代碼及名稱、銷售量、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與使用量及固體再生燃料庫存量等相關資料。

二十、SRF 使用者需符合第五點規定之設施，並需載明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使用之燃料種類為 SRF 及用量。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與排放須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

二十一、為確保成品流向，SRF 使用者應與 SRF 製造廠簽訂契約，並定期檢視 SRF 製造者之製造情形（如原料來源、製造設備、流程、數量等），使

用者應妥善保存製造者相關文件，保存年限至少三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 SRF 使用者提報相關紀錄及憑證。

二十二、製造廠得委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名錄內之驗證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術機構或財團法人，辦理固體再生燃料品質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及撰寫驗證報告；通過驗證之製造廠應提出通過驗證之證明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使用者備查，其於驗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所生產之固體再生燃料，得先行銷售及使用。但仍應依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進行採樣檢測，確認符合品質標準。

二十三、使用者應確認製造廠設備運作情形。但僅使用自廠或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所產生之固體再生燃料者，不在此限。

- （一）每年至少一次檢視製造廠之設施運作情形，作成紀錄保存至少三年備查，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提報紀錄及相關憑證，或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系統。
- （二）製造廠如未提供通過第三方驗證證明文件，應每半年至少一次檢視製造廠設施運作情形。

附表一、固體再生燃料品質標準

品質項目	單位		檢測方法	標準值
淨熱值 (NCV)	MJ/kg (到達基)	平均值	NIEA M216 或 ISO 21654	≥ 10
	kcal/kg (到達基)			$\geq 2,392$
氯含量 (Cl)	% (乾基)	平均值	NIEA M217 或 EN 15408	≤ 1.5
汞含量 (Hg)	mg/MJ (到達基)	平均值	NIEA M360 或 ISO 3884	≤ 0.10
	mg/Mcal (到達基)			≤ 0.4186
鉛含量 (Pb)	mg/kg (乾基)	平均值	NIEA M360 或 ISO 3884	≤ 150
鎘含量 (Cd)	mg/kg (乾基)	平均值	NIEA M360 或 ISO 3884	≤ 5
1. 淨熱值(net calorific value, NCV)：即為溼基低位發熱量(lower heating value, LHV)。 2. 乾基(dry based)：乾燥狀態。 3. 到達基(as received)：係試樣分析所得結果換算成以收到樣品當時狀態為基準之表示法，即為收到狀態溼基。 4. 汞含量(到達基)=汞含量(乾基)$\times$(100-水分)/100 5. 汞含量(到達基-單位熱值)=汞含量(到達基)$\div$淨熱值(到達基) 6. 1 MJ/kg = 239.2 kcal/kg；1 Mcal = 1,000 kcal；1 mg/MJ = 4.186 mg/Mcal 7. SRF 依人工分檢方式檢視其所含不可避免自然夾雜之不可燃廢棄物之溼基重量比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附表二、固體再生燃料品質分級表

分類特性	統計值	單位	分級			
			1	2	3	4
淨熱值 (NCV)	平均值	MJ/kg	≥25	≥20	≥15	≥10
		kcal/kg	≥5,981	≥4,785	≥3,589	≥2,392
分類特性	統計值	單位	分級			
			1	2	3	4
氯含量 (Cl)	平均值	% (d)	≤0.2	≤0.6	≤1.0	≤1.5
分類特性	統計值	單位	分級			
			1	2	3	4
汞含量 (Hg)	平均值	mg/MJ	≤0.02	≤0.03	≤0.05	≤0.10

說明：

1. 本表參考 ISO 21640 依據燃料經濟特徵（淨熱值）、技術特徵（氯含量）和環境特徵（汞含量）個別區分等級，做為評斷燃料品質參考依據。
2. 考量熱值貢獻，淨熱值僅分為四級。
3. 燃料品質分級範例：如某 SRF 淨熱值為 19 MJ/kg(ar)、氯含量為質量 0.5%(d)、汞含量為 0.016 mg/MJ(ar)則此 SRF 分級代碼 NCV (3)、氯(2)、汞(1)。
4. SRF 產品之鉛、鎘含量必須符合附表一之標準值。

附表三、適用於固體再生燃料原料之廢棄物種類

適燃物 分類	廢棄物名稱	適用項目
塑膠類	廢樹脂	非有害之樹脂如黏著劑等(D-0202)。
	廢塑膠混合物	非屬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廢塑膠或其混合物(D-0299)。
	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塑膠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之廢塑膠（共通性 SRF）(R-0221)。
橡膠類	廢橡膠混合物	非屬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橡膠或其混合物(D-0399)。
	廢橡膠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之廢橡膠（經濟部）(R-0301)。
紙類	廢紙混合物	非屬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廢紙或其混合物(D-0699)。
	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紙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之廢紙（共通性 SRF）(R-0621)。
	漿紙紙渣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之漿紙紙渣（經濟部）(R-0604)。
木材類	廢木材棧板	指廢棄之木質棧板(D-0701)。
	廢木材混合物	非屬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木材或其混合物(D-0799)。
	廢木材	廢木材。
纖維類	廢纖維	指廢棄之纖維材質廢棄物(D-0801)。
	廢棉屑	指廢棄之含棉屑材質廢棄物(D-0802)。
	廢布	指廢棄布類廢棄物(D-0803)。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指無法分類之廢纖維、棉屑、布或其混合物(D-0899)。
	廢人造纖維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之廢人造纖維（經濟部）(R-0801)。依環境部公告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出之舊衣經分類後之廢天然或人造纖維布（環境部）。
	紡織殘料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之紡織殘料（經濟部）(R-0802)。

適燃物 分類	廢棄物名稱	適用項目
動植物性渣 類	蔗渣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之蔗渣（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之蔗渣）（經濟部）(R-0102)。
	菇類培植廢棄包	菇類培植廢棄包。
	植物性廢渣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產製程中所產生之植物性廢渣，其廢渣不得經化學處理，且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指植物性廢棄殘渣。(D-0102)
其他類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事業活動(含營業活動)所產生與一般垃圾性質相近且非屬其他事業廢棄物種類之廢棄物。(D-1801)
	一般垃圾	依環境部公告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家戶或非事業產生源所產出之一般垃圾（環境部），處理程序需符合第二章第七點要求(H-0001)。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依環境部公告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家戶或非事業產生源所產出之一般垃圾以及由事業員工生活所產生之廢棄物（環境部），處理程序需符合第二章第七點要求(H-0002)。

註：本表依廢棄物性質歸納適用於固體再生燃料原料之廢棄物種類。再利用行為仍應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附表四、固體再生燃料製造設備標示表

製備級別		
1	2	3
☐ 預分檢	☐ 人工分檢	
	☐ 機械分檢	☐ 抓斗分檢
		☐ 篩分檢
☐ 生物處理	☐ 好氧處理	
	☐ 厭氧處理	
	☐ 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可達安定化之處理方式	
☐ 破碎設備（均質化設備） （需至少選用一種）	☐ 切碎	☐ 單軸切碎機
		☐ 雙軸切碎機
		☐ 四軸切碎機
	☐ 破碎	☐ 螺桿破碎機
		☐ 顎式破碎機
		☐ 球磨機
	☐ 磨碎	☐ 重力餵錘式粉碎機
		☐ 水平餵料式錘磨機
		☐ 其他設備（請說明）
☐ 金屬分選（純化設備）（需至少選用具分選鐵金屬及非鐵金屬之設備）	☐ 鐵金屬（磁性）分選	☐ 磁鼓分離器
		☐ 磁滾筒
		☐ 懸掛式交叉帶式分離器
		☐ 履帶式磁選機
	☐ 非鐵金屬（非磁性）分選	☐ 渦電流分離器
		☐ 瀑布分離器
	☐ 其他型式分選	☐ 風分離
		☐ 彈道分離
		☐ 濕式分離
☐ 尺寸篩選（純化設備）（需至少選用一種）	☐ 滾筒篩	
	☐ 彈道篩	
	☐ 震動篩	
	☐ 碟形篩	
	☐ 星形篩選器	
	☐ 其他尺寸篩選設備（請說明）	

附表四、固體再生燃料製造設備標示表（續）

☐ 風（重）力選（純化設備） （需至少選用一種）	☐ 風力分選	
	☐ 慣性分離	
	☐ 其他風（重）力選設備（請說明）	
☐ 光學分選（純化設備）	☐ 近紅外線分選	
	☐ 可見光分選	
	☐ 其他光學分選設備（請說明）	
☐ 清洗		
☐ 乾燥、冷卻	☐ 乾燥	☐ 生物乾燥
		☐ 機械乾燥
	☐ 冷卻	
☐ 其他乾燥、冷卻設備（請說明）		
☐ 混拌（需至少具備之功能）		
☐ 壓縮	☐ 造粒	
	☐ 造磚	
	☐ 造丸	
	☐ 其他造粒機或打包機（請說明）	
☐ 空污防制（需至少選用之功能）	☐ 集塵設備	
	☐ 揚塵逸散抑制設備	
	☐ 臭味抑制設備	
	☐ 其他空污防制設備（請說明）	
整廠製造流程：		

填表說明：依 SRF 製造過程，勾選符合其需求之製造設備。

附表五、固體再生燃料產品填報資料表

分類編碼及原料			
分級編碼 ¹ ：NCV ()、Cl ()、Hg ()			
原料 ² ：			
物理特性			
型式 ³ ：		粒徑： mm	長度： mm
檢測項目	單位	數值	檢測方法 ⁴
水分	% ar		
灰分	% d		
淨熱值 (NCV) (溼基低位)	MJ/kg ar		
	kcal/kg ar		
化學特性			
檢測項目	單位	數值 ⁴	檢測方法 ⁴
氯(Cl)	% d		
鉛(Pb)	mg/kg d		
鎘(Cd)	mg/kg d		
汞(Hg)	mg/Mcal ar		
	mg/MJ ar		
其他 ⁵			
檢測項目	單位	數值 ⁴	檢測方法 ⁴

1. 根據附表二品質分級。
2. 廢棄物來源代碼或名稱。
3. 顆粒型式填寫範例為顆粒狀、錠狀、薄片、碎片、粉末、蓬鬆狀。
4.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測方法或國際測試方法(ISO、EN)檢測。
5. 其他項目可由 SRF 製造廠及使用業者協定。
6. d：乾基(dry based)。
7. ar：到達基(as received)。

附表六、固體再生燃料規範與檢測方法

方法代號	檢測方法名稱
NIEA M214 ISO 21660-3	<u>燃料中水分檢測方法</u>
NIEA M215 ISO 21656	<u>燃料中灰分及可燃分檢測方法</u>
NIEA M216 ISO 21654	<u>燃料熱值檢測方法-彈卡計法</u>
NIEA M217 EN 15408	<u>燃料中硫、氯、氟及溴含量檢測方法</u>
NIEA M360 ISO 3884	燃料中重金屬元素檢測方法
ISO 21637	SRF-術語、定義及說明
EN 15358	SRF-品質管理系統
ISO 21640	SRF-規範及分類
ISO 21646	SRF-製備實驗室樣品
EN 15413	SRF-用實驗室樣品製備測試樣品
ISO 22167	SRF-揮發分測定
EN 15415-1	SRF-粒徑分析-第一部分-小顆粒篩分
EN 15415-2	SRF-粒徑分析-第二部分-最大顆粒長度預測（手動）
EN 15415-3	SRF-粒徑分析-第三部分-大顆粒圖像分析
ISO 21663	SRF-元素分析-碳(C)、氫(H)、氮(N)
EN 15410	SRF-元素分析-鋁(Al)、鈣(Ca)、鐵(Fe)、鉀(K)、鎂(Mg)、 鈉(Na)、磷(P)、矽(Si)、鈦(Ti)
ISO 21644	SRF-生質物含量測定
EN 15590	SRF-用真實動態呼吸指數測定當前耗氧微生物之活性
CEN/TS 15401	SRF-堆積密度測定
CEN/TS 15405	SRF-顆粒、團塊密度測定
CEN/TS 15406	SRF-散裝物質橋接性質測定
CEN/TS 15412	SRF-金屬鋁測定
CEN/TS 15414-1	SRF-用烘箱乾燥法測定水分-第一部分-用參考方法測定總水分
CEN/TS 15414-2	SRF-用烘箱乾燥法測定水分-第二部分-用簡化方法測定總水分
CEN/TS 15639	SRF-顆粒機械強度測定
CEN/TR 15404	SRF-用特徵溫度測定灰熔融特性
CEN/TR 15508	SRF-建立分級系統的重要性質

方法代號	檢測方法名稱
CEN/TR 15591	SRF-用 ^{14}C 測定生質物含量
CEN/TR 15716	SRF-燃燒特性測定

說明：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於 2021 年公告 ISO 21637、ISO 21654 等與歐盟及英國共用編號之 SRF 規範與成分分析方法，並廢止原規範與成分分析方法，更新分析方法如上表。

附表七、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規定

適用對象	設置地點	畫面應涵蓋範圍	攝錄監視畫面及系統規格	攝錄紀錄保存及故障排除	其他
製造廠	1. 廢棄物投入口。 2. 再利用製程作業區。 3. 貯存區。	1. 廢棄物投入再利用製程情形。 2. 固體再生燃料完整製造過程。 3. 廢棄物及固體再生燃料貯存區。	1. 解析度 1,280×720(720p) 以上，每秒顯示影格數(幀率) 30Hz 以上。 2. 攝錄監視畫面應為彩色清晰影像，並顯示日期及時間。夜間攝影應提供足夠光源或具紅外線夜視功能以供辨識。 3. 攝錄監視系統應能連續二十四小時作業。 4. 錄製影像須以 MPEG、H.265 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於數位載體，並向主管機關提供影像錄製及瀏覽伺服。	1. 應保存連續六個月影像紀錄。 2. 攝錄系統異常或故障時，應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於一個工作日內修復，且應於事後提報該期間營運紀錄及修復情形說明，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工作日未營運者，不在此限。	應能清晰辨識廢棄物及固體再生燃料外觀。
使用者	固體再生燃料投料口。但從卸料口到投入鍋爐間之輸送為全密閉情形，得以固體再生燃料卸料口替代。	固體再生燃料投料或卸料情形。			

附件五、自行處理未達一定條件納入廢清書三階段審查作業說明

110.05.24

壹、總則

- 一、因應「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修正適用範圍，自行處理量達一定條件者，為自行處理許可範疇，該條件以下者，則以廢清書審核管理，爰訂定本審查作業說明，以完備自行處理於廢清書審核機制。
- 二、本說明所稱自行處理：指事業以自有或租用之附屬處理設施、設備，在廠區或所屬處理場（廠）內，以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之熱處理法、掩埋法，處理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 三、事業處理其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處理。
- 四、本說明所稱一定條件：
 - （一）採熱處理法：處理事業廢棄物最大月處理量 6,000 公噸以上。
 - （二）採安定掩埋法：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最大月處理量 10 公噸以上或掩埋設計容量 4,500 立方公尺以上。
- 五、本說明所稱三階段：
 - （一）設施設置階段：事業檢具廢清書時，得檢附採熱處理法或安定掩埋法未達一定條件之自行處理設施設置規劃文件併同辦理。
 - （二）試運轉階段：設施設置後，配合設施試運轉作業，事業如將其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投入試運轉設施，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送試運轉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辦理廢清書變更。
 - （三）廢清書審核階段：於試運轉結束後，依試運轉結果，事業

提出事業廢棄物採自行處理方式辦理廢清書變更或異動，審核機關據以審查申請內容之合理性。

六、自行處理實施環評要求：

- (一) 應實施環評：設置掩埋場或焚化廠、有害事業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¹。
- (二) 毋須實施環評：上述擴建非屬特定區為且面積 500m² 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貳、自行處理未達一定條件納入廢清書三階段審查說明

一、三階段審查流程

如下圖 1 所示，說明如後。

- (一) I.設施設置階段：事業（新設/新提/重提）應先向廢清書審核機關檢具廢清書審查通過始得營運，若該事業屬公告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事業，且欲採熱處理、安定掩埋法未達一定條件之自行處理行為，事業於檢具廢清書時得檢附已核准之設施設置規劃函文資料（該資料非廢清書准駁依據）。
- (二) II.試運轉階段：設施設置後，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由事業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送試運轉計畫（書），經核准後應要求事業依其內容實施試運轉，免辦理廢清書變更。
- (三) III.廢清書審核階段：事業經設施設置、試運轉結束後，應依實際製程操作與量能，檢附設施設置規劃文件（熱處理法）、設置安定掩埋場同意文件及封場復育計畫（安定掩埋法）、試運轉計畫（書）及其結果，向審核機關申請

¹ 不含移動性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醫院設置之滅菌設施、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設施。

廢清書變更或異動，經審核機關審查通過後，事業始得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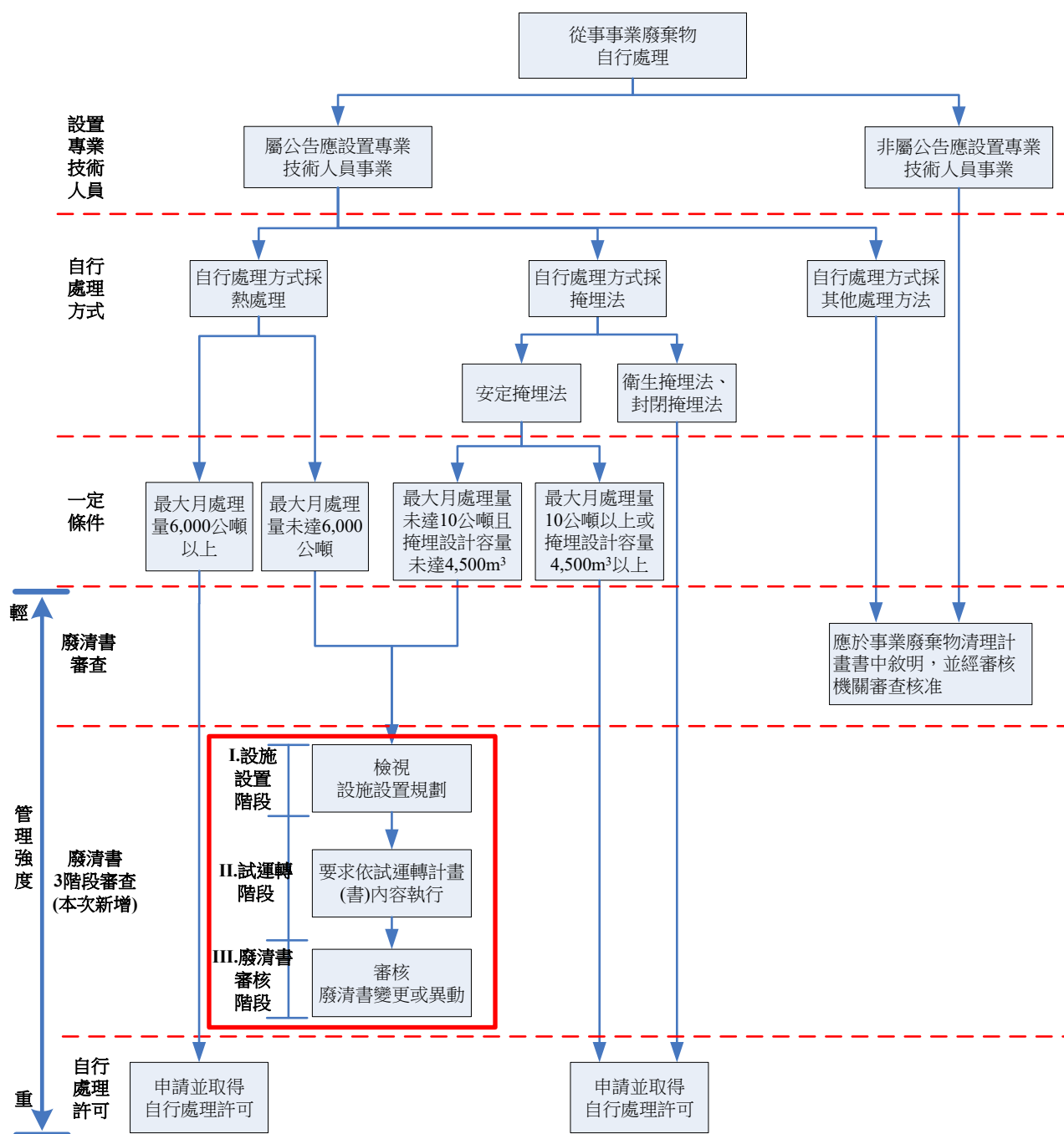


圖 1、自行處理納入廢清書三階段審核流程

二、未達一定條件自行處理廢清書審查重點

採熱處理法未達一定條件自行處理如表 1；採安定掩埋法未達一定條件自行處理如表 2 所示。

表 1、採熱處理法未達一定條件自行處理審查重點說明(1/3)

階段		審查標的	權責機關	審查文件依據	審查重點說明
I 設施 設置 階段	檢 具 廢 清 書 及 已 核 准 之 設 施 設 置 規 劃 函 文 資 料	檢具廢清書（新設/新提/重提）	廢清書審核機關	（新設/新提/重提）檢具廢清書送審，應備文件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5 條	1.事業於檢具廢清書時得檢附已核准之設施設置規劃函文資料（該資料非廢清書准駁依據） 2.如檢附上述文件，可預先得知事業欲設置自行處理設施
		設施設置規劃文件（固污設置許可）	固污許可審核機關	設施設置規劃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2、13 條	設施設置規劃文件由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審查，審查重點包含： 1.申請表 2.空氣污染防治計畫（A.計畫目標 B.二、污染源廠場周界外二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 C.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 D.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E.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 F.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 G.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及濃度 H.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排放量 I.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監測設施、防制設施或儀表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 J.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設置經費及進度 K.公私場所設立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治設施 L.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3.區域排放量分配證明文件（環評總量管制區）

表 1、採熱處理法未達一定條件自行處理審查重點說明(2/3)

階段		審查標的	權責機關	審查文件依據	審查重點說明
II 試運轉 階段	試運轉 計畫 (書)	試運轉計畫(書)	自行處理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事業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試運轉計畫，由事業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送試運轉計畫(書)，經核准後應要求事業依其內容實施試運轉，試運轉期間免辦理廢清書變更	試運轉計畫審查重點應包含： 1.試運轉方法、程序、步驟 2.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來源、資料及清運計畫 3.廢棄物處理設施、設備及工程圖說 4.採樣、監測及其品質管理計畫 5.緊急應變措施 6.自律切結聲明
		試車計畫書(包含於固污操作許可中)	固污許可審核機關	接到試車通知後，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0 條辦理	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審核參考手冊審查，試車計畫書審查重點如下： 1.試車步驟或程序及達到申請最大產能操作條件所需日數 2.推估各試車步驟或程序之空氣污染物產生情形及防範污染排放超過標準或限制範圍之措施 3.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
III 廢清書 審核 階段	辦理廢清書送審，並經審核機關審查核准	廢清書(變更/異動)	廢清書審核機關	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且未達一定條件自行處理之事業，應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6、7 條辦理	1.於該事業試運轉計畫結束後，若該項事業廢棄物可自行處理，要求該事業依實際製程操作與量能，提送廢清書變更或異動，並檢附設施設置規劃文件、試運轉計畫(書)及其結果，予以審查 2.事業之處理設施不在廠區內時，應檢附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 3.廢清書申請變更或異動內容，必要時可橫向檢視固定污染源試車檢測結果或操作許可廢棄物量之合理性

表 1、採熱處理法未達一定條件自行處理審查重點說明(3/3)

階段		審查標的	權責機關	審查文件依據	審查重點說明
III 廢清書 審核 階段 (續)	辦理廢 清書送 審，並經 審核機 關審查 核准 (續)	固污操作 許可	固污許可 審核機關	固污操作許可應記載事項，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依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審核參考手冊重點審查，固定源需先完成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揮發性有機物及「特定業別或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空氣污染物檢測與審核，通過後予以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表 2、採安定掩埋法未達一定條件自行處理審查重點說明(1/2)

階段		審查標的	權責機關	審查文件依據	審查重點說明
I 設施 設置 階段	檢具廢清書及已核准之設施	檢具廢清書（新設/新提/重提）	廢清書審核機關	（新設/新堤/重提）檢具廢清書送審，應備文件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5 條	1.事業於檢具廢清書時得檢附已核准之設施設置規劃函文資料（該資料非廢清書准駁依據） 2.如檢附上述文件，可預先得知事業欲設置自行處理設施
	設置規劃函文資料	設施設置規劃文件（安定掩埋場設置同意文件、封場復育計畫）	自行處理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封場復育計畫應備文件，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1-1 條辦理	設施設置規劃文件由自行處理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審查重點包含： 1.事業以發文形式，檢附下列文件： (1)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2)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3)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但經核發機關核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者，得以其核定設置文件代之 (4)廢棄物處理設施或設備及工具說明（應含處理方法、處理廢棄物種類、產生量及每月處理容量） (5)處理後之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 (6)因故無法執行處理業務時，對其尚未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處置計畫 (7)事業之處理設施不在廠區內時，應檢附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 (8)封場復育計畫 (9)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表 2、採安定掩埋法未達一定條件自行處理審查重點說明(2/2)

階段		審查標的	權責機關	審查文件依據	審查重點說明
I 設施 設置 階段 (續)	檢具廢 清書及 已核准 之設施 設置規 劃函文 資料 (續)	設施設置 規劃文件 (安定掩 埋場設置 同意文 件、封場 復育計 畫)(續)	自行處理 設施所在 地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 (續)	封場復育計畫應備文件，依事業 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 標準第 41-1 條辦理(續)	2.110 年 2 月 22 日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 標準修正施行後設置之掩埋場，事業應於申請事業廢 棄物設置同意文件時，併同封場復育計畫，送同意文 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核准(該標準施行前未封場之掩埋 場，應於修正發布後一年內檢具封場復育計畫) 3.如自行處理設施所在地主管機關與廢清書審核機關 相同，則事業檢具廢清書可併同安定掩埋場設置同意 文件(含封場復育計畫)提出申請，廢清書已檢附之 附件得免再檢附
II 試運轉 階段	試運轉 計畫 (書)	試運轉計 畫(書)	自行處理 設施所在 地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	事業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 要，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 查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 出試運轉計畫，由事業向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送 試運轉計畫(書)，經核准後應 要求事業依其內容實施試運轉， 試運轉期間免辦理廢清書變更	試運轉計畫審查重點應包含： 1.試運轉方法、程序、步驟 2.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來源、資料及清運計畫 3.廢棄物處理設施、設備及工程圖說 4.採樣、監測及其品質管理計畫 5.緊急應變措施 6.自律切結聲明
III 廢清書 審核 階段	辦理廢 清書送 審，並經 審核機 關審查 核准	廢清書 (變更/異 動)	廢清書審 核機關	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且未達一定 條件自行處理之事業，應依事業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第 6、7 條辦理	1.於該事業試運轉計畫結束後，若該項事業廢棄物可自 行處理，要求該事業依實際製程操作與量能，提送廢 清書變更或異動，並檢附設施設置規劃文件、試運轉 計畫(書)及其結果，予以審查 2.事業之處理設施不在廠區內時，應檢附廢棄物處理場 (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 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 3.廢清書申請變更或異動內容，必要時可橫向檢視設置 安定掩埋場同意文件之設施容量之合理性

參、審查情境與適用流程說明

事業因應「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修正發布，其涉及審查情境與適用流程說明如表 3 所示。

表 3、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修正前後審查情境與適用流程說明表

事業類別	情境	適用流程
新設事業	A.事業尚未檢具廢清書，新增熱處理法或掩埋法自行處理設施，並達一定條件以上者	依修正發布之「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申請自行處理許可，並登載於廢清書中
	B.事業尚未檢具廢清書，新增熱處理法或掩埋法自行處理設施，未達一定條件以上者	適用自行處理納入廢清書三階段審核
既設事業	C.設施已具自行處理許可，並達一定條件以上者	於自行處理許可屆期前，依修正發布之「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申請自行處理許可展延，並登載於廢清書中
	D.設施已具自行處理許可，未達一定條件者	於自行處理許可屆期前，依修正發布之「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以廢清書審核管理，並登載於廢清書中，以廢清書有效期限管理
	E.設施已具自行處理許可，未達一定條件，但新增物種、數量或擴增設施	新增物種或擴增設施應依設施設置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送試運轉計畫（書），經試運轉通過後，登載於廢清書中
	F.新增自行處理設施，並達一定條件以上者	依修正發布之「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申請自行處理許可，並登載於廢清書中
	G.新增自行處理設施，未達一定條件以上者	適用自行處理納入廢清書三階段審核
	H.設施已具自行處理許可，改採能源化自行再利用者	若原自行處理行為，符合修正發布之「從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第一、（三）項能源化自行再利用，於自行處理許可屆期前，申請廢清書變更將其登載於廢清書中，以廢清書有效期限管理